

E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

(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制定
北京市统计局 补充、印制

2017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7〕105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7 年统计年报 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市统计直管单位管理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布置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7〕104 号）要求，现将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九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制度。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情况统计资料。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报送方式报送统计资料，并对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 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 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公示：

(一)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二)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

(三) 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五）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的；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接受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及培训，取得统计报表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报表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总说明.....	5
二、报表目录.....	9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101-1表)	17
2. 劳动工资统计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1表)	22
3. 财务、生产经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统计	
(3) 商品交易市场基本情况 (BJE130-1表)	24
(4) 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 (BJE130-2表)	26
(5) 财务状况 (E103表)	28
(6)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E104-1表)	30
(7)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类值 (BJE104-2表)	31
(8) 批发和零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 (BJE104-6表)	32
(9)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情况 (E120-1表)	33
(10)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E120-2表)	35
(11) 主要业务活动收入 (108表)	38
(12)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109表)	39
(13)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E104-3表)	41
(14) 批发和零售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情况调查表 (E107表)	42
4. 能源、水统计	
(15) 非工业水消费 (BJ105-3表)	44
(16) 航空油料购、销、存情况 (BJ105-4表)	45
(17) 能源消费情况 (BJ105-5表)	46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8) 固定资产投资构成 (投171表)	47
6. 研发创新统计	
(19)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5表)	49
(20) 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6表)	53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2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BJ101-7表)	61

(22)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BJ110-2表)	64
(23)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BJ110-4表)	66
(24)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110-5表)	67
(25) 人力资源情况(BJ110-8表)	70
(二) 定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201-1表)	72
2. 劳动工资统计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表)	75
3. 财务、生产经营、电子商务和景气统计	
(3) 商品交易市场基本情况(BJE230-1表)	77
(4) 财务状况(E203表)	78
(5) 财务状况(BJE203-1表)	80
(6)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1表)	82
(7)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204-2表)	84
(8)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	85
(9)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U201表)	87
(10) 重点网上交易平台交易情况(E231表)	88
(11) 生产经营景气情况(E210表)	91
4. 能源、水统计	
(12)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表)	93
(13)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表)	94
(14)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表)	95
(15)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表)	96
(16)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BJ205-7表)	97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7) 投资项目申请表(H202表)	99
(18) 50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206-1表)	101
(19) 500-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情况(206-2表)	103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20) 经营财务及研发活动情况(BJ210-1表)	105
(21)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BJ210-3表)	107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08

2. 劳动工资统计	122
3. 财务、生产经营、信息化、电子商务应用和交易平台统计	129
4. 能源、水统计	163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77
6. 研发创新统计	198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202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221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类代码目录	222
3.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242
4.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243
5.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245
6.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46
7. 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248
8. 各区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248
9.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250
10.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	252
11. 商品交易市场类别目录	257
12. 商品分类目录	260
13.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目录	266
14. 连锁企业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地区代码	268
15.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	269
16. 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工具和器具分类目录	270
17. 项目投资主体单位注册地代码目录	276
18.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277
19. 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282
20. 产品技术来源目录	287
21. 技术水平分类目录	287
22. 质量标准分类目录	287
23. 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	287
24. 是否判断代码	288
25. 智能硬件产品分类目录	288
26.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	289
27. 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289
28. 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	290

29. 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290
30. 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290
31. 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290
32. 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291
33. 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291
34. 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	291
(三) 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	292
2. 能源、水统计.....	295
(四)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限额标准.....	299
(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代码的填写方法.....	299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批发和零售业经营、能耗等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生产经营、财务、信息化、电子商务应用和交易平台情况，劳动工资情况，能源和水消费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研发创新情况，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及其生产经营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商品交易市场等。

本报表制度 2017 年年报中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活动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行业门类的活动，具体包括“51 批发业，52 零售业”两个行业大类。

本报表制度 2018 年定报中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活动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行业门类的活动，具体包括“51 批发业，52 零售业”两个行业大类。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个体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

商品交易市场是指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

（三）统计范围

1.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1）全部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2）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3）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4）各类

商品交易市场。

2. 统计限额划分标准：以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产业活动单位“年经营性单位收入”、个体经营户“年营业收入”为划分依据，将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分为两部分，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包括个体经营户）称为限额以上单位，其余称为限额以下单位。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2. 根据“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在我市生产经营的法人单位填报《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101-1表，下同）；需要报送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参照“经营地”统计原则，填报《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简称E107表，下同）。

3.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统计应注意以下问题：

（1）本市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同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由其所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

（2）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在我市兴办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按产业活动单位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我市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3）本市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按产业活动单位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4）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和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按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5）连锁经营情况由连锁总店（总部）报送全部门店及配送中心数据，包括连锁总店（总部）在外地的门店及配送中心数据。

4. 劳动工资统计执行法人单位“谁发工资谁统计（劳务派遣人员除外）”的原则，即在法人单位直接领取工资、生活费的人员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我市法人单位在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应随法人单位在我市进行统计。工资统计遵循“何时发何时统”的原则，即何时发放的工资应统计到对应的报告期内。

5. 能源、水统计执行“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水，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6.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按照项目所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法人单位加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BJ101-7表，下同）。

（五）特殊说明

1. 101-1表中单产业法人单位免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一栏，多产业法人单位需要填报。

单产业法人单位是指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

多产业法人单位是指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这些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

2. 年报101-1表、BJ101-7表、E107表、《商品交易市场基本情况》(BJE130-1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市级统计机构将已维护的最新数据导入“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生成年报调查单位信息。调查单位对“联网直报系统”提供的本单位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具有修改权限的指标进行修改。

3. 定报《法人单位基本情况》(201-1表)、《商品交易市场基本情况》(BJE230-1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信息由市级统计机构统一修改,调查单位不能在“联网直报系统”上修改。具体方式是:市级统计机构将年报调查单位信息复制为定报调查单位信息,并根据北京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中的单位新增或变更情况,定期维护“联网直报系统”。

4. 本制度“四、附录”中“(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对部分统计报表及指标的填报作了进一步的解释说明,请遵照执行。

(六)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各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4. 各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

5.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6.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7. 报送方式

(1)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全部连锁总店(总部)、商品交易市场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www.bjes.gov.cn>)填报统计数据。

(2)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报送方式由各区统计机构确定。

8. 通过“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9.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各区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和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按当时规定时间报送。

10. 网络培训:通过“统计业务培训系统”(网址:<http://tjpx.bjes.gov.cn>)参加网络培训并测试,用户名和密码均为9位组织机构代码。

11. 各行业报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

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12.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参与在线调查、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致力为您提供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优质便捷的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一) 年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01-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律师事务所视同法人单位)和其它有5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及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辖区内第二、 第三产业规模 (限额) 以上法人单位 (律师事务所视同法人单位) ,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及第二、 第三产业规模 (限额) 以下法人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8 年 3 月 23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8 年 4 月 15 日24时前	17
2. 劳动工资统计								
102-1 表	从 业 人 员 及 工 资 总 额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8 年 3 月 17 日 17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8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22
3. 财务、生产经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统计								
BJE130-1 表	商 品 交 易 市 场 基 本 情况	年报	辖区内商品交易市场	辖区内商品交易市场	2018 年 1 月 31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18 年 2 月 9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报送	24
BJE130-2 表	商 品 交 易 市 场 成 交 情况	年报	辖区内商品交易市场	辖区内商品交易市场	2018 年 1 月 31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18 年 2 月 9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报送	26
E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8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8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28
E104-1 表	批 发 和 零 售 业 商 品 购 进、销 售 和 库 存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8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8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30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BJE104-2表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类值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	2018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8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31
BJE104-6表	批发和零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	2018年3月7日12时前网上填报	2018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32
E120-1表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	辖区内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	2018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8年3月2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8年3月31日24时前网上报送	33
E120-2表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年报	辖区内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	辖区内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	2018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8年3月2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8年3月31日24时前网上报送	35
108表	主要业务活动收入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018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8年3月23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8年4月15日24时前	38
109表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018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8年3月23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8年4月15日24时前	39
E104-3表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年报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2018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8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8年3月31日24时前网上报送	41
E107表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	年报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2018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8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8年3月31日24时前网上报送	42
4.能源、水统计								
BJ105-3表	非工业水消费	年报	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018年2月28日12时前网上填报	2018年3月16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44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BJ105-4 表	航空油料购、销、存情况	年报	航空油料经销单位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向统计机构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2018 年 3 月 14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45
BJ105-5 表	能源消费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规模（限额）以下重点耗能单位；抽中的规模（限额）以下法人样本单位	辖区内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规模（限额）以下重点耗能单位；抽中的规模（限额）以下法人样本单位	限额以上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018 年 1 月 12 日；限额以下重点耗能单位、规模（限额）以下法人样本单位 2018 年 2 月 28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限额以上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018 年 1 月 19 日；限额以下重点耗能单位、规模（限额）以下法人样本单位 2018 年 3 月 16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46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投 171 表	固定资产投资构成	年报	计划总投资 2 亿元及 2 亿元以上项目（包括跨地区项目）全部调查，2 亿元以下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国民经济行业大类每个大类随机抽取 2 个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8 年 3 月 23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47
---------	----------	----	--	-------------	---------------------------	-----------------------------	------------------------------	----

6. 研发创新统计

L125 表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法人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8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8 年 4 月 20 日 24 时前	49
--------	-----------	----	---	------	---------------------------	-----------------------------	-----------------------	----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L126 表	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法人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8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8 年 4 月 20 日 24 时前	53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BJ101-7 表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8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61
BJ110-2 表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	年报	规模（限额）以上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规模（限额）以上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8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64
BJ110-4 表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年报	除规模以上工业、部分大中型非工业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研发项目情况	除规模以上工业、部分大中型非工业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8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66
BJ110-5 表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除规模以上工业、部分大中型非工业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除规模以上工业、部分大中型非工业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8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67
BJ110-8 表	人力资源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8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70

（二）定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201-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律师事务所视同法人单位）和其他有 5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和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样本法人单位	免报	—	—	—	72
---------	----------	----	--	----	---	---	---	----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2. 劳动工资统计								
202-1 表	从 业 人 员 及 工 资 总 额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1 季度 4 月 9 日、2 季度 7 月 6 日、3 季度 10 月 10 日 12 时前（4 季度免报）	1 季度 4 月 10 日、2 季度 7 月 9 日、3 季度 10 月 11 日 12 时前（4 季度免报）	1 季度 4 月 11 日、2 季度 7 月 10 日、3 季度 10 月 13 日 18 时前（4 季度免报）	75
3. 财务、生产经营、电子商务和景气统计								
BJE230-1 表	商 品 交 易 市 场 基 本 情况	月报	辖区内商品交易市场	辖区内商品交易市场	免报	—	—	77
E203 表	财务状况	季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季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季后 2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季后 22 日 12 时前	78
BJE203-1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1、3、6、9、12 月月报免报	月后 2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80
E204-1 表	批 发 和 零 售 业 商 品 销 售 和 库 存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3 月月后 9 日,4 月月后 8 日,6 月月后 6 日,9 月月后 10 日,其他月月后 7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2、4、6 月月后 9 日,3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其他月月后 8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1 月免报	3、4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3 日,其他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网 上 报 送,1 月免报	82
E204-2 表	重 要 商 品 购 进、销 售 和 库 存	季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	1 季度季后 9 日、2 季度季后 6 日、3 季度季后 10 日、4 季度季后 7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1 季度季后 10 日,2 季度季后 9 日,3 季度季后 11 日,4 季度季后 8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1 季度季后 11 日、2 季度季后 10 日、3 季度季后 13 日、4 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前	84
E204-3 表	批 发 和 零 售 业 产 业 活 动 单 位 (个 体 经 营 户) 商 品 销 售 和 库 存	月报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3 月月后 9 日,4 月月后 8 日,6 月月后 6 日,9 月月后 10 日,其他月月后 7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2、4、6 月月后 9 日,3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其他月月后 8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1 月免报	3、4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3 日,其他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网 上 报 送,1 月免报	85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U201 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1000 万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法人单位	一、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8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一、二、四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一、二、四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 12 时前	87
E231 表	重点网上交易平台交易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网上交易平台	辖区内重点网上交易平台	3 月月后 8 日，6 月月后 5 日，9 月月后 9 日，其他月月后 6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3 月月后 8 日，6 月月后 5 日，9 月月后 9 日，其他月月后 6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3 月月后 9 日，6 月月后 6 日，9 月月后 10 日，其他月月后 7 日 12 时前网上报送	88
E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情况	季报	辖区内大型和部分中小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单位）	辖区内大型和部分中小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单位）	1 季度季后 9 日、2 季度季后 6 日、3 季度季后 10 日、4 季度季后 7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1 季度季后 10 日、2 季度季后 7 日、3 季度季后 12 日、4 季度季后 9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1 季度季后 11 日、2 季度季后 10 日、3 季度季后 13 日、4 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前	91

4. 能源、水统计

2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1 季度季后 9 日，2 季度季后 6 日，3 季度季后 10 日，4 季度季后 7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1 季度季后 11 日，2 季度季后 10 日，3 季度季后 12 日，4 季度季后 9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1、3 季度季后 16 日，2 季度季后 12 日，4 季度季后 14 日 12 时前	93
---------	-----------------	----	---	---	--	--	---	----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205-6 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3 月月后 9 日, 4 月月后 8 日, 6 月月后 6 日, 9 月月后 10 日, 其他月月后 7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1 月免报	3、4 月月后 10 日, 6 月月后 9 日, 9 月月后 11 日, 其他月月后 8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3、4 月月后 11 日, 9 月月后 13 日, 其他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	94
205-7 表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月报	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3 月月后 9 日, 4 月月后 8 日, 6 月月后 6 日, 9 月月后 10 日, 其他月月后 7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1 月免报	3、4 月月后 10 日, 6 月月后 9 日, 9 月月后 11 日, 其他月月后 8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3、4 月月后 11 日, 9 月月后 13 日, 其他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	95
BJ205-6 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耗能 200 (含)~10000 吨标准煤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辖区内年耗能 200 (含)~10000 吨标准煤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1 季度季后 9 日, 2 季度季后 6 日, 3 季度季后 10 日, 4 季度季后 7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1、2 季度季后 12 日, 3 季度季后 15 日, 4 季度季后 1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96
BJ205-7 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	季报	辖区内年耗能 2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辖区内年耗能 2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4 季度次年 1 月 7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其他季度免报	4 季度次年 1 月 17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97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H202 表	投资项目申请表	月报	新增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调整计划总投资、变更所属单位和退出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每月 12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每月 16 日 12 时前网上报送	每月 20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99
206-1 表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月报	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3 月 9 日, 4 月 8 日, 6 月 6 日, 9 月 10 日, 其他月 7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3 月 10 日, 4 月 9 日, 6 月 7 日, 9 月 11 日, 其他月 8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3、4 月 11 日, 9 月 13 日, 其他月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101
206-2 表	500-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月报	计划总投资 500-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3 月 9 日, 4 月 8 日, 6 月 6 日, 9 月 10 日, 其他月 7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3 月 10 日, 4 月 9 日, 6 月 7 日, 9 月 11 日, 其他月 8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3、4 月 11 日, 9 月 13 日, 其他月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103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BJ210-1 表	经营财务及研发活动情况	月报	规模（限额）以上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规模（限额）以上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月后 21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105
BJ210-3 表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	季报	经认定列入《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认定列入《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的高新技术企业	季后 1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季后 13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107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7)157号

有效期至: 2 0 1 8 年 6 月

2017 年

101	组织机构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1)□□□□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104	报表类别□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 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06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 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91	单位规模□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 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_____																														
205	网 址 _____																															
205	登记注册类型 □□□ <table border="0"> <tr> <td>内资</td> <td>港澳台商投资</td> <td>外商投资</td> </tr> <tr> <td>110 国有</td> <td>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 <td>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td> </tr> <tr> <td>120 集体</td> <td>160 股份有限公司</td> <td>310 中外合资经营</td> </tr> <tr> <td>130 股份合作</td> <td>171 私营独资</td> <td>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td> </tr> <tr> <td>141 国有联营</td> <td>172 私营合伙</td> <td>230 港澳台商独资</td> </tr> <tr> <td>142 集体联营</td> <td>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td> <td>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td> <td>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td> <td>320 中外合作经营</td> </tr> <tr> <td>149 其他联营</td> <td>190 其他</td> <td>330 外资企业</td> </tr> <tr> <td>151 国有独资公司</td> <td></td> <td>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td> <td></td> <td>390 其他外商投资</td> </tr> </table>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30 外资企业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30 外资企业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216	是否台商投资（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 1 是 2 否																															
206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市（地、州、盟） 80 县级及以下 90 其他																															
208	营业状态 □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吊销 8 注册未经营 9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90 其他组织机构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C02	是否已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是 2 否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E03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S0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S03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BJ37	总部情况 1 是 2 否 □														
BJ07	上市及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公司□ 1 是 2 否 上市年度□□□□年 上市地点及上市股票代码（如上市地点为多个，请复选） 01 深交所主板（含 B 股）□□ 04 香港□□ 07 东京□□ 10 深交所创业板□□ 13 地方四板□□ □□□□□□.SZ □□□□□□.HK □□□□□□.T □□□□□□.SZ □□□□□□□□□□ 02 上交所（含 B 股）□□ 05 纳斯达克□□ 08 伦敦□□ 11 新三板□□ □□□□□□.SH □□□□□□.O □□□□□□.L □□□□□□.OC 03 新加坡□□ 06 纽约交易所□□ 09 其他海外市场□□ 12 深交所中小板□□ □□□□□□.SG □□□□□□.N □□□□□□□□□□ □□□□□□□□.SZ														
BJ40	2014 年以来兼并重组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兼并重组企业□ 1 是 2 否 兼并重组方式（如兼并重组方式为多个，请复选） 01 承担债务式 □□ 02 出资购买式□□ 03 控股式□□ 04 授权经营式□□ 05 合并式 □□ 99 其他（请注明兼并重组方式）□□ _____														
BJ02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						名称		代码						
BJ05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限工业企业填报）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平方米）
BJ06	餐饮业态（限餐饮业单位填报）□□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BJ03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收入合计												
	支出（费用）												
	资产合计												
BJ31	注册开发区 开发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2	金融功能区 金融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3	各区特色功能区 各区特色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4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												
BJ39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代码□□□□—□□□□□□□□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214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 □ 1.是 2.否 如为1,请填写上一级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上一级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本法人单位绝对（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数_____个 下一级法人单位情况：												
	序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行业代码（GB/T 4754-20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企业法人营业收入（千元）	非企业法人支出（费用）（千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_____个 （单产业法人本指标填1，免填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行业代码（GB/T 4754-20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经营性单位收入（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千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单位类别：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它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18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2018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

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涉及的填报目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4.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5.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 （1）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1 组织机构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 （2）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1 组织机构代码”、“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2017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 （3）“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2017年“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2017年“财务状况”（103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和“资产总计（213）”、“税金及附加（309）”和“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 （4）BJ37、BJ03、BJ31、BJ32、BJ33、BJ34、BJ39、BJ36、BJ38由省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处理软件中，调查单位不可以修改。
6.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报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律师事务所视同法人单位）和其它有5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及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 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	按人员类型分	—	—	—
其中：女性	人	02	—	在岗职工	千元	13	—
其中：非全日制	人	03	—	基本工资	千元	14	—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11	—	绩效工资	千元	15	—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7	—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千元	16	—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8	—	其他工资	千元	17	—
其中：户口在农村人员	人	BJ09	—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
其中：户口在本市农村人员	人	BJ10	—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
按人员类型分	—	—	—	按职业类型分	—	—	—
在岗职工	人	05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
按职业类型分	—	—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千元	84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	三、平均工资	—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	按人员类型分	—	—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	在岗职工	元	21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	劳务派遣人员	元	22	—
按人员类型分	—	—	—	其他从业人员	元	23	—
在岗职工	人	09	—	按职业类型分	—	—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元	86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	专业技术人员	元	87	—
按职业类型分	—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元	88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元	89	—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元	90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	四、不在岗职工	—	—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9	—	不在岗职工期末人数	人	BJ04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80	—	不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人	BJ05	—
二、工资总额	—	—	—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千元	BJ06	—

补充资料：

- (1)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4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50) _____

- (2) 单位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48) _____ (人)
本单位使用的打工在校学生人数(BJ12) 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补充资料(1)”由主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 | | | | |
|-----------------------|-----------------------|-----------------------|-----------------------|
| (1) 01 ≥ 02 | (2) 01 ≥ 03 | (3) 01=05+06+07 | (4) 08=09+10+11 |
| (5) 12=13+18+19 | (6) 13=14+15+16+17 | (7) 01=71+72+73+74+75 | (8) 08=76+77+78+79+80 |
| (9) 12=81+82+83+84+85 | (10) 01 ≥ BJ07 ≥ BJ08 | (11) 01 ≥ BJ09 ≥ BJ10 | (12) BJ07 ≥ BJ09-BJ10 |
| (13) 01 ≥ BJ11 ≥ BJ08 | (14) 01 > BJ12 | | |
5.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分组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乘以1000)，调查单位免填(加灰底指标)。计算公式为：
- | | | | | |
|--------------|--------------|--------------|--------------|--------------|
| (1) 20=12/08 | (2) 21=13/09 | (3) 22=18/10 | (4) 23=19/11 | (5) 86=81/76 |
| (6) 87=82/77 | (7) 88=83/78 | (8) 89=84/79 | (9) 90=85/80 | |

3. 财务、生产经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统计

商品交易市场基本情况

市场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市场详细名称（签章）：

市场规模：1 亿元及以上市场 2 亿元以下市场□ 2017 年

表 号：B J E 1 3 0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 统 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市场经营地及详细地址（E01）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区划代码（E02） □□□□□□-□□□□-□□□□	邮政编码（E03） □□□□□□ 联系电话（E04） 固定电话□□□□□□□□ 分机号□□□□□□ 传真电话□□□□□□□□ 分机号□□□□□□	单位地理位置（51） 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开业（成立）时间（202） □□□□年 □□月 营业状态（E09） 1. 常年性营业 2. 季节性营业 3. 其他
经营方式（E10）	1. 以批发为主 2. 以零售为主 □		
经营环境（E11）	1. 露天式 2. 封闭式 3. 其他 □		
市场经营场地属性（BJ01）	1. 自有 2. 租用 3. 其他 □		
统一收银情况（BJ03）	1. 已实现 2. 未实现，本年计划推进 3. 未实现，本年无计划推进 □		

市场规模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市场建筑面积	平方米	BJ16	
市场营业面积	平方米	E06	
总摊位数（市场摊位容量）	个	E07	
市场出租摊位数	个	E21	
其中：个体户承租摊位数	个	BJ11	
市场成交额	万元	E22	
其中：市场零售额	万元	BJ13	
市场从业人员数	人	BJ14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15	

市场类别（E05）（单选）

（按《商品交易市场类别目录》填报）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商品交易市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8 年 1 月 31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 市场类别按《商品交易市场类别目录》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1）市场建筑面积（BJ16）≥ 市场营业面积（E06）> 0

（2）总摊位数（市场摊位容量）（E07）≥ 市场出租摊位数（E21）≥ 个体户承租摊位数（BJ11）≥ 0

(3) 市场成交额 (E22) $\geq$ 市场零售额 (BJ13)

(4) 市场从业人员数 (BJ14) $\geq$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BJ15)

表间审核：“市场出租摊位数 (E21)”=BJE130-2 表“年末出租摊位数 (1)”合计

“市场成交额 (E22)”=BJE130-2 表“市场成交额 (2)”合计

“市场零售额 (BJ13)”=BJE130-2 表“市场零售额 (3)”合计

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

表 号：B J E 1 3 0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7] 1 0 4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7] 1 4 9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市场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市场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项 目	代码	年末出租摊位数 (个)	市场成交额	
			(万元)	市场零售额
甲	乙	1	2	3
总 计	000			
1.粮油、食品类	010			
其中：粮油类	011			
肉禽蛋类	012			
水产品类	013			
蔬菜类	014			
干鲜果品类	015			
2.饮料类	020			
3.烟酒类	030			
其中：酒类	031			
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040			
(1) 服装类	041			
(2) 鞋帽类	042			
(3) 针纺织品类	043			
5.化妆品类	050			
6.金银珠宝类	060			
其中：黄金及饰品、铂金饰品类	061			
7.日用品类	070			
其中：儿童玩具类	071			
8.五金、电料类	080			
9.体育、娱乐用品类	090			
其中：照相器材类	091			
10.书报杂志类	100			
11.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110			
12.家用电器及音像器材类	120			
其中：电视机类	121			
13.中西药品类	130			
其中：西药类	131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132			
14.文化办公用品类	140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141			
15.家具类	150			
16.通讯器材类	160			
其中：移动电话类	161			

续表

项 目	代码	年末出租摊位数 (个)	市场成交额	
			(万元)	市场零售额
甲	乙	1	2	3
17.煤炭及制品类	170			
18.木材及制品类	180			
19.石油及制品类	190			
20.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200			
其中：化肥类	201			
21.金属材料类	210			
22.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220			
23.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230			
其中：农机类	231			
24.汽车类	240			
其中：汽车配件类	241			
其中：新能源汽车类	242			
25.种子饲料类	250			
26.棉麻类	260			
27.其他类	27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商品交易市场。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18年1月31日18时前网上填报。

3.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行关系：(1) 000=010+020+030+.....+270

(2) 010 ≥ 011+012+013+014+015

(3) 030 ≥ 031

(4) 040=041+042+043

(5) 060 ≥ 061

(6) 070 ≥ 071

(7) 090 ≥ 091

(8) 120 ≥ 121

(9) 130 ≥ 131+132

(10) 140 ≥ 141

(11) 160 ≥ 161

(12) 200 ≥ 201

(13) 230 ≥ 231

(14) 240 ≥ 241+242

列关系：2 ≥ 3

表间审核：

与 BJE130-1 表的关系：

“年末出租摊位数(1)”合计=BJE130-1表“市场出租摊位数(E21)”

“市场成交额(2)”合计=BJE130-1表“市场成交额(E22)”

“市场零售额(3)”合计=BJE130-1表“市场零售额(BJ13)”

财务状况

表 号：E 1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港澳台资本	千元	224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外商资本	千元	225	
其中：货币资金	千元	BJ001		三、损益及分配	—	—	
其中：现金	千元	BJ002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千元	BJ00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存货	千元	20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千元	BJ005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千元	BJ006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0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BJ007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311	
投资性房地产	千元	BJ008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固定资产合计	千元	208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其中：财产保险费	千元	BJ012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机器设备	千元	232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运输工具	千元	233		利息支出	千元	319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32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27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无形资产	千元	BJ009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215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6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其中：应付债券	千元	BJ010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其中：社会保险费	千元	BJ013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住房公积金	千元	BJ014	
国家资本	千元	220		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集体资本	千元	221		五、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07	
法人资本	千元	22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8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201 \geq BJ001 + BJ003 + 202 + 205$ (2) $BJ001 \geq BJ002$ (3) $208 \geq 209 - 210$ ，如果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则： $208 = 209 - 210$ (4) $209 \geq 231 + 232 + 233$ (5) $210 \geq 211$ (6) $213 = 217 + 218$ (7) $213 \geq 201 + 208$ (8) $213 = 201 + 227$ (9) $214 \geq 215$ (10) $216 \geq BJ010$ (11) $219 = 220 + 221 + 222 + 223 + 224 + 225$ (12) $301 \geq 302$ (13) $307 \geq 308$ (14) $309 \geq 310$ (15) $313 \geq BJ012$ (16) $401 \geq BJ013 + BJ014$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含增值税)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 年

表 号：E 1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商品购进额	千元	01	
其中：进口	千元	02	
市外购进额	千元	BJ02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3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04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05	
其中：使用银行卡支付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06	
1.批发额	千元	07	
其中：出口	千元	08	
市外批发额	千元	BJ04	
2.零售额	千元	09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10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11	
对居民的零售额	千元	BJ05	
对社会集团的零售额	千元	BJ06	
期末商品库存额	千元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8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1) 本表填报数据大于或等于零

(2) $01 \geq 02 + BJ02$ (3) $03 \geq 04 \geq 05$ (4) $03 \geq 06$ (5) $03 = 07 + 09$ (6) $04 \geq 10$ (7) $05 \geq 11$ (8) $07 \geq 08 + BJ04$ (9) $09 = BJ05 + BJ06$ (10) $09 \geq 10 \geq 11$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类值

(含增值税)

表 号: B J E 1 0 4 - 2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1 7] 1 0 4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1 7] 1 4 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8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 年

项 目	代 码	商品销售额			项 目	代 码	商品销售额		
		合计	批发额	零售额			合计	批发额	零售额
甲	乙	1	2	3	甲	乙	1	2	3
总 计	000				其中:电视机类	121			
1.粮油、食品类	010				13.中西药品类	130			
其中:粮油类	011				其中:西药类	131			
肉禽蛋类	012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132			
水产品类	013				14.文化办公用品类	140			
蔬菜类	014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141			
干鲜果品类	015				15.家具类	150			
2.饮料类	020				16.通讯器材类	160			
3.烟酒类	030				其中:移动电话类	161			
其中:酒类	031				17.煤炭及制品类	170			
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040				18.木材及制品类	180			
(1)服装类	041				19.石油及制品类	190			
(2)鞋帽类	042				20.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200			
(3)针纺织品类	043				其中:化肥类	201			
5.化妆品类	050				21.金属材料类	210			
6.金银珠宝类	060				22.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220			
其中:黄金及饰品、铂金饰品类	061				23.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230			
7.日用品类	070				其中:农机类	231			
其中:儿童玩具类	071				24.汽车类	240			
8.五金、电料类	080				其中:汽车配件类	241			
9.体育、娱乐用品类	090				其中:新能源汽车类	242			
其中:照相器材类	091				25.种子饲料类	250			
10.书报杂志类	100				26.棉麻类	260			
11.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110				27.其他类	270			
1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包括本单位所属的全部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数据(包括外地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00=010+020+030+.....+270 (2) 010 ≥ 011+012+013+014+015 (3) 030 ≥ 031
(4) 040=041+042+043 (5) 060 ≥ 061 (6) 070 ≥ 071
(7) 090 ≥ 091 (8) 120 ≥ 121 (9) 130 ≥ 131+132
(10) 140 ≥ 141 (11) 160 ≥ 161 (12) 200 ≥ 201
(13) 230 ≥ 231 (14) 240 ≥ 241 (15) 240 ≥ 242

列关系: 1=2+3

批发和零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

(含增值税)

表 号: B J E 1 0 4 - 6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1 7] 1 0 4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1 7] 1 4 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8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 年

地 区	代码	销售网点个数 (个)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零售额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 零售额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00000				
北京市	110000				
东城区	110101				
西城区	110102				
朝阳区	110105				
丰台区	110106				
石景山区	110107				
海淀区	110108				
门头沟区	110109				
房山区	110111				
通州区	110112				
顺义区	110113				
昌平区	110114				
大兴区	110115				
怀柔区	110116				
平谷区	110117				
密云区	110118				
延庆区	1101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160				
外省市	99999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18 年 3 月 7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3. 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包括本单位所属的全部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数据(包括外地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00000=110000+999999

(2) 110000=110101+110102+.....+110160

列关系: (1) 2 ≥ 3 ≥ 4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情况

表 号：E 1 2 0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2017 年

一、基本情况

连锁品牌（E01）（商标或商号名称，填写全部品牌）：_____

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E02）：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行政区划代码（E03）：□□□□□□ 邮政编码（E04）：□□□□□□ 联系电话（E05）：_____

连锁经营业务的行业代码（E06）（GB/T 4754-2011）□□□

批发业

511 农、林、牧产品批发
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1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1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18 贸易经纪与代理
519 其他批发业

零售业

521 综合零售
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2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5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26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52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2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连锁经营业务的行业代码（E06-1）（GB/T 4754-2017）□□□

批发业

51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1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1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18 贸易经纪与代理
519 其他批发业

零售业

521 综合零售
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2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5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2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登记注册类型（E07）□□□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批发零售连锁业态（E08）（所选代码为唯一，多业态连锁按照销售额比重最大的填报）□□□□

1020 便利店 1040 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1030 折扣店 1050 大型超市 1070 百货店 1081 其中：加油站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9000 其他

续表

二、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直营店		加盟店	
			北京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BJ1	BJ2	3	4	5	6
一、门店总数	个	01								
二、年末从业人员数	人	02								
三、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平方米	03								
四、连锁门店商品购进额	千元	04								
其中：统一配送商品购进额	千元	05								
其中：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	千元	06								
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	千元	07								
五、连锁门店商品销售额	千元	08								
其中：零售额	千元	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8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行关系：04 ≥ 05，05 ≥ 06+07，08 ≥ 09；列关系：1=3+5，2=4+6，1 ≥ BJ1，2 ≥ BJ2。

与 E120-2 表的关系：

(1) “门店总数”合计=E120-2 表“门店总数”全国合计

(2) “直营店门店总数”=E120-2 表“直营店数”全国合计

(3) “加盟店门店总数”=E120-2 表“加盟店数”全国合计

(4) “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合计 > 0 时，E120-2 表“自有配送中心数”合计 > 0

(5) 北京“门店总数”=E120-2 表“门店总数”北京合计

地 区	代码	门店总数		直营店数		加盟店数		配送中心数		自有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国合计	000000										
北 京	110000										
东城区	110101										
西城区	110102										
朝阳区	110105										
丰台区	110106										
石景山区	110107										
海淀区	110108										
门头沟区	110109										
房山区	110111										
通州区	110112										
顺义区	110113										
昌平区	110114										
大兴区	110115										
怀柔区	110116										
平谷区	110117										
密云区	110118										
延庆区	1101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160										
天 津	120000										
河 北	130000										
其中：石家庄	130100										
山 西	140000										
其中：太原	140100										
内 蒙 古	150000										
其中：呼和浩特	150100										
辽 宁	210000										
其中：沈阳	210100										
大连	210200										
吉 林	220000										
其中：长春	220100										
黑 龙 江	230000										
其中：哈尔滨	230100										
上 海	310000										
江 苏	320000										
其中：南京	320100										

续表

地 区	代码	门店总数		直营店数		加盟店数		配送中心数		自有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浙 江	330000										
其中：杭州	330100										
宁波	330200										
安 徽	340000										
其中：合肥	340100										
福 建	350000										
其中：福州	350100										
厦门	350200										
江 西	360000										
其中：南昌	360100										
山 东	370000										
其中：济南	370100										
青岛	370200										
河 南	410000										
其中：郑州	410100										
湖 北	420000										
其中：武汉	420100										
湖 南	430000										
其中：长沙	430100										
广 东	440000										
其中：广州	440100										
深圳	440300										
广 西	450000										
其中：南宁	450100										
海 南	460000										
其中：海口	460100										
重 庆	500000										
四 川	510000										
其中：成都	510100										
贵 州	520000										
其中：贵阳	520100										
云 南	530000										
其中：昆明	530100										
西 藏	540000										
其中：拉萨	540100										
陕 西	610000										
其中：西安	610100										
甘 肃	620000										
其中：兰州	620100										
青 海	630000										
其中：西宁	630100										
宁 夏	640000										
其中：银川	640100										
新 疆	650000										
其中：乌鲁木齐	650100										
港澳台及国外	91000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店（总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8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行关系：全国合计=各省之和+港澳台及国外，各省 $\geq$ 其中各地市之和；

列关系：(1) 1=3+5 (2) 2=4+6 (3) 7 $\geq$ 9 (4) 8 $\geq$ 10

与 E120-1 表的关系：

(1) “门店总数”全国合计=E120-1 表“门店总数”合计

(2) “直营店数”全国合计=E120-1 表“直营店门店总数”

(3) “加盟店数”全国合计=E120-1 表“加盟店门店总数”

(4) “自有配送中心数”合计 >0 时，E120-1 表“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合计 >0

(5) 北京“门店总数”合计=E120-1 表“门店总数”北京合计

主要业务活动收入

表 号：1 0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 统 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计量单位：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对应行业中类代码 (GB/T 4754-2017)	代 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	01	
	□□□	02	
	□□□	03	
	□□□	04	
	□□□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8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中对对应行业中类代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类代码目录》填报。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 年

表 号: 1 0 9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 统 字 (2 0 1 7) 1 5 7 号

有效期至: 2 0 1 8 年 6 月

一、信息化情况						
01	截止年底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02	贵企业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员工有_____人。					
03	贵企业是否有局域网(LAN) ☐ 1 是 2 否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其他 ☐ 8 没有 ☐					
05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为_____万元, 其中: 一次性投入_____万元, 运营维护投入_____万元。 一次性投入中: 硬件投入_____万元, 软件投入_____万元。					
06	贵企业通过哪些方式接入互联网(可多选)? 1 窄带(固定拨号/ISDN) ☐ 2 固定宽带(ADSL/光纤/专网等) ☐ 3 移动宽带 ☐ 4 其他(卫星通讯等) ☐ 5 没有接入 ☐					
07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过以下哪些活动(可多选)? 01 收发电子邮件 ☐ 02 了解商品和服务的信息 ☐ 03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 04 与政府机构互动(不包括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 05 使用网上银行 ☐ 06 使用其他金融服务(网上交易股票、基金、保险等) ☐ 07 提供客户服务 ☐ 08 拨打互联网电话或召开视频会议 ☐ 09 在线提供产品 ☐ 10 发布信息或即时消息 ☐ 11 员工培训 ☐ 12 对外或者对内招聘 ☐ 13 其他 ☐					
08	截止年底贵企业拥有的网站数量有_____个。					
09	贵企业采取哪些形式对本企业进行宣传和推广(可多选)? 1 自有网站 ☐ 2 互联网广告 ☐ 3 搜索引擎 ☐ 4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 5 电子邮件 ☐ 6 社交网站或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 7 其他互联网宣传推广 ☐ 8 没有 ☐					
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商品(万元)		服务(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10				
其中: B2B		11				
B2C		12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13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14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15				
16	贵企业是否拥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 1 是 2 否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数量: _____个,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序号	平台详细名称		平台网址		平台交易额(万元)	
1						
2						
...						

三、互联网应用情况	
BJ01	贵企业应用互联网开展业务活动年限_____年。
BJ02	贵企业是否提供互联网金融产品或服务？ ☐ 1 是 ☐ 2 否
BJ03	企业是否应用 ERP 系统： ☐ 1 是 ☐ 2 否
BJ04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接收订单时，采取以下哪种方式（可多选） 1 网站 ☐ 2 移动 APP ☐ 3 微信公众平台 ☐ 4 其他 ☐ _____（请注明）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发出订单时，采取以下哪种方式（可多选） 1 网站 ☐ 2 移动 APP ☐ 3 微信公众平台 ☐ 4 其他 ☐ _____（请注明）
BJ05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完成的个性化定制交易额_____万元。
BJ06	贵企业是否应用智能电网、新能源微电网等新型能源设施（限电力生产供应企业，以及实施智能管理的用能企业填写）？ ☐ 1 是 ☐ 2 否
BJ07	贵企业从事以下哪种互联网相关业务活动（可多选）？ 1 大数据 ☐ 2 云计算 ☐ 3 移动互联网 ☐ 4 物联网 ☐ 5 020 ☐ 6 其他 ☐ _____（请注明）
BJ08	贵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具有与互联网相关的功能（限工业企业填报）？ ☐ 1 是 ☐ 2 否
BJ09	贵企业工业机器人应用数量：_____台。（限工业企业填报）
BJ10	贵企业共有生产工序：_____道；（限工业企业填报）
BJ11	其中：使用工业机器人的生产工序共有：_____道。（限工业企业填报）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7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7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含增值税）

表 号：E 1 0 4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商品购进额	千元	01	
其中：进口	千元	02	
市外购进额	千元	BJ02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3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04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05	
其中：使用银行卡支付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06	
1. 批发额	千元	07	
其中：出口	千元	08	
市外批发额	千元	BJ04	
2. 零售额	千元	09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10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11	
对居民的零售额	千元	BJ05	
对社会集团的零售额	千元	BJ06	
期末商品库存额	千元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8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本表填报数据大于或等于零

（2） $01 \geq 02 + BJ02$

（3） $03 \geq 04 \geq 05$

（4） $03 \geq 06$

（5） $03 = 07 + 09$

（6） $04 \geq 10$

（7） $05 \geq 11$

（8） $07 \geq 08 + BJ04$

（9） $09 = BJ05 + BJ06$

（10） $09 \geq 10 \geq 11$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

表 号：E 1 0 7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2017 年

01	组织机构代码	02	单位详细名称
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3	行业类别（GB/T 4754-2011） 行业代码（2011） 行业代码（2017）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1 2 3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 街（村） 门牌号 单位位于：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05	单位类别 ☐ 1 产业活动单位 ☐ 2 个体经营户		
06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个体户免填） 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 法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		
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8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9	开业（成立）时间 年 月		
10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网 址	
11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个体经营 410 个体户 420 个人合伙		
12	营业状态 ☐ 1 营业 ☐ 2 停业（歇业） ☐ 3 筹建 ☐ 4 当年关闭 ☐ 5 当年破产 ☐ 9 其他		
13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 2 连锁总店 ☐ 3 连锁直营店 ☐ 4 连锁加盟店 ☐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14	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15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平方米		
BJ33	各区特色功能区 各区特色功能区名称 代码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代码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8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填报说明：“03 行业类别”中的行业代码、“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06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中的法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BJ33 各区特色功能区”中的名称及代码、“BJ38 统计管理部门”中的名称及代码均由统计机构填写。

4. 能源、水统计

非工业水消费

表 号：B J 1 0 5 -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 统 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 年

项 目	代码	水消费量（立方米）	水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1	2
合计	00		
1. 地表淡水	01		
2. 地下淡水	02		
3. 自来水	03		
4. 海水	04		
5. 陆地苦咸水	05		
6. 矿井水	06		
7. 雨水	07		
8. 再生水（中水）	08		
9. 海水淡化水	09		
10. 其他水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8 年 2 月 28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第一列取整数，第二列保留两位小数。

4. 水单位的换算：1 升=0.001 立方米 1 吨=1 立方米

5. 审核关系：合计=地表淡水+地下淡水+自来水+海水+陆地苦咸水+矿井水+雨水+再生水（中水）+海水淡化水+其他水

航空油料购、销、存情况

表 号: B J 1 0 5 - 4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1 7] 1 0 4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1 7] 1 4 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8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吨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煤油	汽油	柴油
甲	乙	1	2	3
年初库存量	01			
购进量	02			
市外	03			
市内	04			
从中石油华北公司购入	05			
从中石化北京公司购入	06			
从本市其他单位购入	07			
进口量	08			
销售量	09			
航空油料销售量	10			
售予国外航空公司	11			
售予国内航空公司	12			
售予本市航空公司	13			
售予外省航空公司(在京加油)	14			
其他销售量	15			
市内	16			
市外	17			
出口量	18			
年末库存量	19			
损失量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航空油料经销单位。

2. 报送单位: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3.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向统计机构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取整数。

5. 审核关系:

(1) 02=03+04+08; (2) 04=05+06+07; (3) 09=10+15+18;

(4) 10=11+12; (5) 12=13+14; (6) 15=16+17

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B J 1 0 5 - 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 统 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本年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规模（限额）以下重点耗能单位，抽中的规模（限额）以下法人样本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018 年 1 月 12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规模（限额）以下重点耗能单位，抽中的规模（限额）以下法人样本单位 2018 年 2 月 28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由统计机构从上年有关报表中复制，调查单位不可以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规模（限额）以下重点耗能单位，抽中的规模（限额）以下法人样本单位免报上年同期数据。

4.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 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 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 能源合计 = $\sum$ 各能源品种消费量 $\times$ 折标准煤系数

6. 天然气包括气态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7.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残渣燃料油 1 升=0.95 千克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5 千克

5.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构成

单位名称：

表 号：投 171 表

登记注册类型：□□□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行业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7）165 号

基层表编码：□□□□□□□□□□□□□□□□

有效期至：2018 年 8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7 年 计量单位：万 元（保留整数）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本年 完成 投资	省内 购进	省外 购进				进口
					天津	河北	雄安新区	
甲	乙	1	1-1	2	2-2	2-3	2-5	2-4
总 计	01		—	—	—	—	—	—
一、建筑工程	02		—	—	—	—	—	—
二、安装工程	03		—	—	—	—	—	—
三、设备工器具购置	04							
1.办公、生活用家具	0401							
2.工艺美术品	0402							
3.文教、体育和娱乐用品	0403							
4.生产用金属制品	0404							
5.锅炉及原动机	0405							
6.金属加工机械	0406							
7.物料搬运设备	0407							
8.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	0408							
9.文化、办公用机械	0409							
10.其他通用设备	0410							
1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	0411							
12.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	0412							
13.农林牧渔专用机械	0413							
14.其他专用设备	0414							
15.汽车	0415							
16.铁路运输设备	0416							
17.船舶及浮动装置	0417							
18.其他交通运输设备	0418							
19.电机	0419							
20.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0420							
21.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	0421							
22.家用电力和非电力器具	0422							
23.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	0423							
24.电子计算机	0424							
25.通信设备	0425							
26.家用视听设备	0426							
27.其他通信、电子设备	0427							

续表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本年 完成 投资	省内 购进	省外 购进	天津	河北	雄安 新区	进口
甲	乙	1	1-1	2	2-2	2-3	2-5	2-4
28.仪器仪表	0428							
29.其他	0429							
30.购置旧设备	0430							
四、其他费用	05		—	—	—	—	—	—
其中：1.旧建筑物购置费	0501		—	—	—	—	—	—
2.建设用地费	0502		—	—	—	—	—	—

单位负责人：电话：

统计负责人：电话：

填 表 人：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法人单位以及个体经营进行的计划总投资2亿元及2亿元以上项目（包括跨地区项目）全部调查，2亿元以下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国民经济行业大类每个大类随机抽取2个项目进行调查。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18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2018年4月15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行间关系：

(1) 总计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设备工器具购置 + 其他费用

(2) 设备工器具购置 = 办公、生活用家具 + 工艺美术品 + ... + 仪器仪表 + 其他 + 购置旧设备

(3) 其他费用 ≥ 旧建筑物购置费 + 建设用地费

列间关系：

(1) 本年完成投资 = 省内购进 + 省外购进

(2) 省外购进 ≥ 天津 + 河北 + 进口

(3) 河北 ≥ 雄安新区

6. 研发创新统计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 2017 年进行产品（服务）创新、工艺（流程）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服务）创新和工艺（流程）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应请全面了解企业创新情况的人员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科技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并应在《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之前进行填报。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7 年

表 号：L 1 2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一、产品（服务）创新

产品（服务）创新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服务或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

01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具有重大改进的功能或特性的**服务**（如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
○ 1 是 ○ 2 否

02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具有重大改进的功能或特性的**产品**（如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6)

03 这些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其它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 5 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6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7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
☐ 8 由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
☐ 9 其他

04 2017 年贵企业进行的这些产品（服务）创新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05 请大致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服务或产品在贵企业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份额（若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市场新 _____ % 2 本企业新 _____ % 3 无产品（服务）创新 _____ %

二、工艺（流程）创新

工艺（流程）创新是指企业在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的过程以及辅助性活动中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工艺（流程）创新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服务质量或降低单位成本；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06 2017 年，贵企业是否为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而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
○ 1 是 ○ 2 否

07	2017 年, 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 (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6、问题 07 都选 “2 否”, 请跳转至问题 09)
08	这些工艺 (流程) 创新是由谁开发的 (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 5 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6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7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 ☐ 8 由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 ☐ 9 其他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 (服务) 或工艺 (流程) 创新活动 创新活动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 (服务) 创新或工艺 (流程) 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 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 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09	截至 2017 年底, 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 (服务) 或工艺 (流程) 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10	2017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 (服务) 或工艺 (流程) 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6、问题 07、问题 09、问题 10 都选 “2 否”, 则贵企业没有产品 (服务) 或工艺 (流程) 创新活动, 请跳转至问题 16)
四、产品 (服务) 或工艺 (流程) 创新活动情况	
11	2017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 (服务) 或工艺 (流程) 创新活动 (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 (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 3 为实现产品 (服务) 创新或工艺 (流程) 创新而购买 (或自制) 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 4 为实现产品 (服务) 创新或工艺 (流程) 创新而从其他企业 (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 5 为实现产品 (服务) 创新或工艺 (流程) 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 6 对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 7 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 8 其他创新活动, 如为实现产品 (服务) 创新或工艺 (流程) 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测试等
五、产品 (服务) 或工艺 (流程) 创新信息来源	
12	2017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产品 (服务) 或工艺 (流程) 创新活动影响较大 (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 不超过 3 项) ☐ ☐ ☐ 01 企业内部信息 02 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03 来自高等学校的信息 04 来自研究机构的信息 05 来自政府部门的信息 06 来自行业协会的信息 07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08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09 来自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10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或中介机构的信息 11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 12 来自科技或贸易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 13 来自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14 其他

六、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16。

13	2017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 01 集团内其他企业 ☐ 02 高等学校 ☐ 03 研究机构 ☐ 04 政府部门 ☐ 05 行业协会 ☐ 06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 07 客户或消费者 ☐ 08 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其他企业 ☐ 09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或中介机构 ☐ 10 风险投资机构 ☐ 11 其他合作对象
14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 ☐
15	（如问题 13 未选“02 高等学校”或“0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16） 2017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 ☐ 1 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2 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合作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3 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中设立研发机构 4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5 其他形式

七、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16	2017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17） ☐ 1 申请了专利 ☐ 2 申请了注册商标 ☐ 3 申请了版权登记 ☐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	---

八、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的阻碍因素

17	2017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18） ☐ ☐ ☐ 0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0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0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0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0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0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0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0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0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	--

九、组织（管理）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18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9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0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十、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21	2017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服务）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服务）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22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3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24	2017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服务）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8 年 4 月 2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全面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如企业家不方便通过网络作答,可将本问卷打印出来,待企业家完成后再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http://www.bjes.gov.cn>)上报。本问卷应在《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建议您先行阅览《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7 年

表 号: L 1 2 6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 2 0 1 8 年 6 月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作为企业家代表参加本项调查。本问卷的目的是了解企业家对创新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政策看法,我们尊重您的真实观点,您反馈的信息将为政府部门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问卷均为主观性问题。除特别说明外,请您选择**最合适的一项**在○处打√。

一、您的基本信息

- (1)性别 ○男 ○女
(2)年龄 ○29岁及以下 ○30-39岁 ○40-49岁 ○50-59岁 ○60岁及以上
(3)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其他

本调查中的**创新**是指贵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二、您认为创新对贵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三、请进一步说明在 2017 年贵企业进行的各种创新对企业的影响程度

产品(服务)创新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如新型理财产品、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或产品(如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服务或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

1. 产品(服务)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产品(服务)创新的企业免填)

- | | |
|-----------------|--------------|
| (1)增加了产品(服务)的品种 | ○高 ○低 ○无 |
| (2)提高了产品(服务)质量 | ○高 ○低 ○无 |
| (3)开拓了新的市场 | ○高 ○低 ○无 |
| (4)扩大了市场份额 | ○高 ○低 ○无 |
| (5)取代了过时的产品(服务) | ○高 ○低 ○无 |

工艺(流程)创新是指企业在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的过程以及辅助性活动中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工艺(流程)创新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服务质量或降低单位成本。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2. 工艺(流程)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工艺(流程)创新的企业免填)

- | | |
|--------------------|--------------|
| (1)提高了推出产品(服务)的灵活性 | ○高 ○低 ○无 |
| (2)提高了推出产品(服务)的效率 | ○高 ○低 ○无 |
| (3)降低了人力成本 | ○高 ○低 ○无 |
| (4)节约了原材料 | ○高 ○低 ○无 |
| (5)降低了能源消耗 | ○高 ○低 ○无 |
| (6)减少了环境污染 | ○高 ○低 ○无 |
| (7)改善了工作条件 | ○高 ○低 ○无 |

组织（管理）创新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3. 组织（管理）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组织（管理）创新的企业免填）

- | | |
|----------------------|---|
| (1) 加快了对客户或供应商的响应速度 | ☐ 高 ☐ 低 ☐ 无 |
| (2) 提高了新的产品（服务）的开发能力 | ☐ 高 ☐ 低 ☐ 无 |
| (3) 提高了产品（服务）质量 | ☐ 高 ☐ 低 ☐ 无 |
| (4) 降低了单位成本 | ☐ 高 ☐ 低 ☐ 无 |
| (5) 提高了信息交换与共享的水平 | ☐ 高 ☐ 低 ☐ 无 |
| (6) 改善了员工工作条件 | ☐ 高 ☐ 低 ☐ 无 |
| (7) 提升了管理效率 | ☐ 高 ☐ 低 ☐ 无 |

营销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4. 营销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营销创新的企业免填）

- | | |
|----------------|---|
| (1) 保持或扩大了市场份额 | ☐ 高 ☐ 低 ☐ 无 |
| (2) 开拓了新的客户群体 | ☐ 高 ☐ 低 ☐ 无 |
| (3) 开拓了新的市场区域 | ☐ 高 ☐ 低 ☐ 无 |

5. 以上四类创新中，您认为哪一类对贵企业的发展影响最大？

☐ 产品（服务）创新 ☐ 工艺（流程）创新 ☐ 组织（管理）创新 ☐ 营销创新

四、2017 年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

- | | |
|------------------|---|
| (1) 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 ☐ 高 ☐ 低 ☐ 无 |
| (2) 充足的经费支持 | ☐ 高 ☐ 低 ☐ 无 |
| (3) 高素质的人才 | ☐ 高 ☐ 低 ☐ 无 |
| (4) 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 ☐ 高 ☐ 低 ☐ 无 |
| (5) 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 ☐ 高 ☐ 低 ☐ 无 |
| (6) 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 ☐ 高 ☐ 低 ☐ 无 |
| (7) 畅通的信息渠道 | ☐ 高 ☐ 低 ☐ 无 |
| (8) 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 ☐ 高 ☐ 低 ☐ 无 |
| (9) 优惠政策的扶持 | ☐ 高 ☐ 低 ☐ 无 |
| (10) 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 | _____ |

五、2017 年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 (1) 股权或期权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2) 增加工资或奖金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3) 汽车、住房等物质奖励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4) 岗位调整或升职机会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5) 培训或深造机会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6) 其他措施（请予以说明） | _____ |

六、2017 年以下有关政策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影响程度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1)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 |
|------------------------------------|
| ☐ 不知道此政策 |
|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 ☐ 吸引力不足 |
| ☐ 办理手续繁琐 |
|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知道此政策
-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 吸引力不足
- ☐ 办理手续繁琐
-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3)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知道此政策
-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 吸引力不足
- ☐ 办理手续繁琐
-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知道此政策
-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 吸引力不足
- ☐ 办理手续繁琐
-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5)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知道此政策
-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 吸引力不足
- ☐ 办理手续繁琐
-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6)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知道此政策
-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 吸引力不足
- ☐ 办理手续繁琐
-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7)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知道此政策
-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 吸引力不足
- ☐ 办理手续繁琐
-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8)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知道此政策
-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 吸引力不足
- ☐ 办理手续繁琐
-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9) 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知道此政策
-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 吸引力不足
- ☐ 办理手续繁琐
-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10)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知道此政策
- ☐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 ☐ 吸引力不足
- ☐ 办理手续繁琐
- ☐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11)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说明

七、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 是 ☐ 否

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 ☐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 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8 年 4 月 2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1. 表内审核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

1. 若产品（服务）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一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或 02 题选“1”，则 03 题、04 题、05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与 02 题都选“2”，则 03 题、04 题、05 题应为空）
2. 若产品（服务）创新的新颖度选择了市场新，则也应选企业新（A）
（若 04 题选“1”，则也应选“2”）
3. 产品（服务）创新的新颖度份额每类应填 $[0, 100]$ ，且三类相加=100（A）
 $(0 \leq 05_1 \leq 100 \text{ 且 } 0 \leq 05_2 \leq 100 \text{ 且 } 0 \leq 05_3 \leq 100 \text{ 且 } 05_1 + 05_2 + 05_3 = 100)$
4. 若产品（服务）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中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市场新（A）
（若 $05_1 > 0$ ，则 04 题应选“1”）
5. 若工艺（流程）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二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6 题或 07 题选“1”，则 08 题不得为空；若 06 题与 07 题都选“2”，则 08 题应为空）
6. 若企业有创新活动，则第四部分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或 02 题或 06 题或 07 题或 09 题或 10 题选“1”，则 11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09 题、10 题都选“2”，则 11 题应为空）
7. 若企业有创新活动，则第五部分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01 题或 02 题或 06 题或 07 题或 09 题或 10 题选“1”，则 12 题不得为空；若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09 题、10 题都选“2”，则 12 题应为空）
8. 若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为空，则第 2 题不能为空，且第 2 题选项不能超过第 1 题所选的范围；否则第 2 题应该为空（A）
（若 13 题不为空，则 14 题不得为空，且 14 题所选选项应包含在 13 题已选选项中；若 13 题为空，则 14 题应为空）
9. 若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选了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则第 3 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13 题选了“02”或“03”，则 15 题不得为空；若 13 题“02”与“03”均未选，则 15 题应为空）
10. 若第一部分产品（服务）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流程）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企业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集团内其他企业（C）
（若 03 题或 08 题选“2”，则 13 题应选“01”，否则应说明原因）
11. 若第一部分产品（服务）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流程）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研究机构（C）
（若 03 题或 08 题选“4”，则 13 题应选“03”，否则应说明原因）
12. 若第一部分产品（服务）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流程）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要选高等学校（C）

- (若 03 题或 08 题选“5”,则 13 题应选“02”,否则应说明原因)
13. 若第一部分产品(服务)创新的第 3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流程)创新的第 3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或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则第六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能为空(C)
- (若 03 题或 08 题选“3”或“6”,则 13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14.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判断问题,第九部分与第十部分各题不能为空(A)
-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09 题、10 题、18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均不得为空)
15. 第七部分与第八部分不宜为空(D)
- (16 题或 17 题若为空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16 题(第 17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16. 整个问卷中选择题有效代码不能超过设置范围(A)
- (各题均不能填入选项中没有的代码)
17. 所有可选 3 项的题目,选项不能重复,且须从第 1 格依次填写(A)
- (12 题、14 题、15 题、17 题,若第 3 格不为空,则前两格不得为空;若第 2 格不为空,则第 1 格不得为空;且此 3 格中不能有重复选项)
18. 法人代码、单位名称、填表人、电话等不为空(A)
- (按一套表网报平台审核方式统一处理)

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6 表)

1. 若产品(服务)创新的影响不为空,则每题都不能为空(A)
- (若第三部分第 1 题不为空,则其中(1)(2)(3)(4)(5)都不得为空)
2. 若工艺(流程)创新的影响不为空,则每题都不能为空(A)
- (若第三部分第 2 题不为空,则其中(1)(2)(3)(4)(5)(6)(7)都不得为空)
3. 若组织(管理)创新的影响不为空,则每题都不能为空(A)
- (若第三部分第 3 题不为空,则其中(1)(2)(3)(4)(5)(6)(7)都不得为空)
4. 若营销创新的影响不为空,则每题都不能为空(A)
- (若第三部分第 4 题不为空,则其中(1)(2)(3)都不得为空)
5. 第三部分不能所有题都选“无”(C)
- (若第三部分不为空,则不能所有已选选项都选“无”,否则应说明原因)
6. 若第三部分四种创新的影响不全为空,则需回答哪类影响最大,否则无需回答哪类影响最大(A)
- (若第三部分第 1-4 题中至少有一题不为空,则第 5 题不能为空;若第 1-4 题都为空,则第 5 题应为空)
7. 若第四部分创新成功影响因素中前 9 项都选“无”,则第 10 项不能为空(C)
- (若第四部分(1)-(9)题都选“无”,则第(10)题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8. 若第五部分激励措施及效果中前 5 项都选“未使用”，则第 6 项不能为空（C）
（若第五部分（1）-（5）题都选“未使用”，则第（6）题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9. 第六部分政策影响里各题，若影响程度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主要原因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第六部分某题第一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则第二步问题不得为空；若未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则第二步问题应为空）
10. 若第七部分战略目标若选“是”，后续问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第七部分第一步选“是”，则第二步问题不得为空；若选“否”，则第二步问题应为空）
11.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第二部分创新作用的全部问题和第七部分战略目标的第一步问题不能为空（A）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的全部问题和第七部分的第一步问题不得为空）
12. 有选“其他（因素、措施、说明等）”项的，相应说明不能为空（C）
（第六部分、第七部分各题若选“其他原因”、“其他”，则说明栏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13. 第三部分若产品（服务）创新的影响为空，则不宜选“产品（服务）创新”影响最大（C）
（若第三部分第 1 题为空，则第 5 题不宜选“产品（服务）创新”）
14. 第三部分若工艺（流程）创新的影响为空，则不宜选“工艺（流程）创新”影响最大（C）
（若第三部分第 2 题为空，则第 5 题不宜选“工艺（流程）创新”）
15. 第三部分若组织（管理）创新的影响为空，则不宜选“组织（管理）创新”影响最大（C）
（若第三部分第 3 题为空，则第 5 题不宜选“组织（管理）创新”）
16. 第三部分若营销创新的影响为空，则不宜选“营销创新”影响最大（C）
（若第三部分第 4 题为空，则第 5 题不宜选“营销创新”）

2. 表间审核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 与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6 表）

1. 若创新情况表为空，则企业家问卷不应录入（D）
（若 L125 表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09 题、10 题、18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中任一题为空，则 L126 表任一题不宜录入，否则应予以提示：您好，在填报《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之前，请先行完成《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以免出现表间审核问题，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谢谢！）
2.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产品（服务）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产品（服务）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5 表 01 题与 02 题都选“2”，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1 题应为空）
3.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产品（服务）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产品（服务）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5 表 01 题或 02 题选“1”，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1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4.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工艺（流程）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工艺（流程）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5 表 06 题与 07 题都选“2”,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2 题应为空)

5.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工艺(流程)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工艺(流程)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5 表 06 题或 07 题选“1”,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2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6.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组织(管理)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组织(管理)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5 表 18 题、19 题、20 题都选“2”,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3 题应为空)

7.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组织(管理)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组织(管理)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5 表 18 题或 19 题或 20 题选“1”,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3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8.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营销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营销创新的影响不应填报(A)

(若 L125 表 21 题、22 题、23 题、24 题都选“2”,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4 题应为空)

9.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营销创新,则企业家问卷中营销创新的影响应填报(C)

(若 L125 表 21 题或 22 题或 23 题或 24 题选“1”,则 L126 表第三部分第 4 题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10.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无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全部,则企业家问卷中第四-第六部分不应填报(A)

(若 L125 表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09 题、10 题、18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都选“2”,则 L126 表第四部分、第五部分、第六部分都应为空)

11.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中有任一项,则企业家问卷中第四-第六部分应填报,但其他、说明等项例外(C)

(若 L125 表 01 题、02 题、06 题、07 题、09 题、10 题、18 题、19 题、20 题、21 题、22 题、23 题、24 题中至少有一题选“1”,则 L126 表第四部分(1)-(9)题、第五部分(1)-(5)题、第六部分(1)-(10)题的第一步问题都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说明:

(1) 审核关系类型:A:强制性审核 B:准强制性审核 C:核实性审核 D:提示性审核

(2)“不应填报”、“应为空”及跳转处除审核设置外还应在填报中设为不可选(置灰)

(3) 括号中为审核错误的提示语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B J 1 0 1 - 7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1 7] 1 0 4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1 7] 1 4 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17 年

01 企业英文名称 _____	
08 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关系	1 在孵企业 2 毕业企业 ☐
入孵时间 □□□□ 毕业年份 □□□□	
27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	
10 企业注册时间 □□□□	
企业注册资本 _____ (千元)	
企业批准入园时间 □□□□	
12 技术入股比例 _____ (%)	
当年是否实施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企业 1 是 2 否 ☐	
当年是否获得自然人以技术成果对本企业投资并获得股权 1 是 2 否 ☐	
实施投资的技术成果形式 (若多种 请复选)	
专利技术 (含国防专利) ☐ 计算机著作权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植物新品种 ☐	
生物医药新品种 ☐ 其他 ☐	
13 体系 (产品) 确认/认证情况 (若体系 (产品) 确认/认证情况为多个, 请复选)	
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
03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 ☐	0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GAP) ☐
05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 (GMP) ☐	0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ISO50001) ☐
07 社会责任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IQNet SR10 /SA8000) ☐	08 通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L9000) ☐
09 信息安全 (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7001/2000) ☐	10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
11 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体系认证 (SPCA/CMM3/CMM4/CMM5/CMMI) ☐	
12 有机产品认证 ☐	
13 一般工业产品认证 ☐	14 欧盟 CE/CEV/EEC/PPE 认证 ☐
15 Nordic 标志北欧四国安全认证标志 ☐	16 美国 FDA 认证 ☐
17 德国 GS 认证 ☐	18 英国 BS/QEC (British Standard) 标准协会认证 ☐
19 德国 VDE (Verband Deutscher Elektrotechniker) 电气工程师协会标准认证 ☐	
20 美国 NRTL (National recognized Testing Lab) 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 ☐	
21 美国 UL/CUL/ANS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安全检验实验室认证 ☐	
22 美国 FCC (Federation 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 联邦通信委员会通讯认证/电磁兼容认证 ☐	
23 美国 ASME/EPA 环境保护署认证和机械工程师学会认证 ☐	24 日本 PSE/JQA 产品安全和品质保证认证 ☐
25 加拿大 CSA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标准协会认证 ☐	26 澳大利亚 SAA 安全认证 ☐
14 法定代表人情况	
性别 1 男 2 女 ☐ 出生年份 □□□□ 学历 1 博士及以上学历 2 硕士 3 大本 4 大专 5 其他 ☐	
留学归国人员 1 是 2 否 ☐ 户籍 1 本市 2 外省市 3 外籍 ☐ 就任本职务年份 □□□□	
15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 1 是 2 否 ☐	
产业联盟 1 名称 _____ 产业联盟 2 名称 _____	
产业联盟 3 名称 _____ 产业联盟 4 名称 _____	

产业联盟 5 名称_____	
16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 1 是 2 否 ☐ 行业协会 1 名称_____ 行业协会 2 名称_____ 行业协会 3 名称_____ 行业协会 4 名称_____ 行业协会 5 名称_____	
17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参与制定标准个数_____(个), 其中国际标准_____(个), 国家标准_____(个), 地方标准_____(个), 行业标准_____(个)	
22 企业标准化投入情况 1 本年度本企业投入标准化工作的经费_____(千元) 2 本年度各级各类政府部门支持本企业的标准化经费_____(千元)	
23 企业主导标准化活动能力水平情况 本年度本企业人员实际担任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职务的人员总数_____(人)	
19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其中营销服务机构个数_____(个), 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 生产制造基地个数_____(个) (如在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 请复选。如在国内京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 4 个, 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 在天津、河北设立分支机构优先填报) 1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其中营销服务机构个数_____(个), 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 生产制造基地个数_____(个) (如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 请复选。如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 4 个, 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 1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____个。 (如在境外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为多个, 请复选。如在境外设立科技活动机构多于 4 个, 请选择 4 个填写) 1 设立地区□□□ 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个数_____(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个数_____(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个数_____(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个数_____(个)	
20 集团型企业详细情况 本企业是: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企业集团的成员企业 ☐ 如选择 1, 请填集团合并报表下列经济指标: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_____ 总收入(千元)_____ 实缴税费总额(千元)_____ 利润总额(千元)_____ 出口总额(千美元)_____ 研发人员合计(人)_____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千元)_____	
24 是否从事以下新兴业务活动(若从事多个, 请复选) 电子商务□ 大数据□ 云计算□ 移动互联网□ 互联网金融□ 物联网□ 智能硬件□	
25 企业是否实施股权激励 1 是 2 否 ☐ 股权激励方式(若采取多种方式, 请复选)	

股权激励 ☐ 股权出售 ☐ 技术入股奖励 ☐ 股票（权）期权 ☐ 限制性股票 ☐ 其他方式 ☐

获得股权激励人数 _____（人）

激励股权占企业股权的比例 _____（%）

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的方式

直接持有企业股权 ☐ 通过持股平台（公司制或合伙制）持有公司股权 ☐ 其他方式 ☐

是否了解股权激励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是 2否 ☐

当年是否实施了现金奖励 1是 2否 ☐

现金奖励方式（若采取多种方式，请复选）

分红权 ☐ 虚拟股票 ☐ 股票增值权 ☐ 其他方式 ☐

26 企业当年取得土地宗数 _____（宗） 面积 _____（公顷）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 （1）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必须填写，参照附录“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选择，长度为6位。
- （2）法定代表人性别、出生年份、学历、留学归国人员、户籍和就任本职务年份：必须填写。
- （3）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2”。若加入产业联盟至少填写一个产业联盟的详细名称，至少6个汉字。
- （4）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2”。若加入行业协会至少填写一个行业协会的详细名称，至少6个汉字。
- （5）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直接填写分支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港澳台）的3位名称代码（参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分支机构个数。
- （6）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情况：选填，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分支机构个数。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

表 号：B J 1 1 0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 年

计量单位：千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总收入	008		所得税	037	
其中：1. 技术收入	009		其中：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112	
其中：技术转让收入	012		进出口总额（千美元）	040	
技术承包收入	013		其中：出口总额（千美元）	042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014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千美元）	118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015		其中：自有品牌产品出口（千美元）	119	
其中：计算机服务收入	017		其中：技术服务出口（千美元）	043	
2. 产品销售收入	018		其中：软件外包出口（千美元）	109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117		本年获得贷款总额	044	
其中：系统集成收入	024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	049	
其中：智能硬件产品收入	154		负债合计	062	
3. 商品销售收入	025		其中：银行贷款	063	
4. 其他收入	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064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023		其中：企业上市融资股本	121	
实缴税费总额	027		其中：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	065	
其中：增值税	028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03	
营业税	029		当年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风险投资额	104	
所得税	030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	105	
本年实缴关税	033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	106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	150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	107	
减免税总额	034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	108	
其中：增值税	035		本年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个数（个）	151	
营业税	036		本年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	15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限额）以上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总收入（008）≥ 0

(2) 总收入（008）= 技术收入（009）+ 产品销售收入（018）+ 商品销售收入（025）+ 其他收入（026）

(3) 总收入（008）≥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023）

(4) 技术收入 (009) $\geq$ 技术转让收入 (012) + 技术承包收入 (013) +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014)
+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015)

(5) 技术收入 (009) $\geq$ 计算机服务收入 (017)

(6) 产品销售收入 (018) $\geq$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117)

(7) 产品销售收入 (018) $\geq$ 系统集成收入 (024)

(8) 产品销售收入 (018) $\geq$ 智能硬件产品收入 (154)

(9) 实缴税费总额 (027) ≥ 0

(10) 实缴税费总额 (027) $\geq$ 增值税 (028) + 营业税 (029) + 所得税 (030)

(11) 减免税总额 (034) ≥ 0

(12) 减免税总额 (034) $\geq$ 增值税 (035) + 营业税 (036) + 所得税 (037)

(13) 减免所得税 (037) $\geq$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112)

(14) 进出口总额 (040) ≥ 0

(15) 进出口总额 (040) $\geq$ 出口总额 (042)

(16) 出口总额 (042) $\geq$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118)

(17) 出口总额 (042) $\geq$ 自有品牌产品出口 (119)

(18) 出口总额 (042) $\geq$ 技术服务出口 (043)

(19) 出口总额 (042) $\geq$ 软件外包出口 (109)

表间审核：

(1) 总收入 (008) $\geq$ 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主营业务收入

(2) 负债合计 (062) = 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负债合计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064) = 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表 号: B J 1 1 0 - 4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1 7] 1 0 4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1 7] 1 4 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参加项目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千元)	政府资金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除规模以上工业、部分大中型非工业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研发项目情况。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1)“项目来源”按《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2)“项目合作形式”按《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3)“项目成果形式”按《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4)“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5)“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 非跨年项目免填。

4. 审核关系:

(1) 若项目完成日期(6) ≠ 000000, 则项目起始日期(5) ≤ 项目完成日期(6) 且项目起始日期(5) ≤ 201712 且项目完成日期(6) ≥ 201701

(2) 若项目起始日期(5) ≤ 201612 或项目完成日期(6) ≥ 201801, 则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7)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3)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 0

(4)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10) > 0

(5)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10) ≥ 政府资金(11)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 B J 1 1 0 - 5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1 7] 1 0 4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1 7] 1 4 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1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发人员情况	—	—		其中: 国防专利授权数	件	164	
研发人员合计	人	3		其中: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件	66	
其中: 女性	人	6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件	128	
其中: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7		其中: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4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	人	105		其中: 境外授权	件	35	
其中: 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154		其中: 已被实施	件	153	
其中: 全职人员	人	8		其中: 境外授权	件	130	
二、研发经费情况	—	—		其中: 拥有欧美日专利数	件	96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	千元	155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项	36	
其中: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千元	21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37	
(一)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千元	9		(二) 新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	
人员人工费 (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8	
原材料费	千元	11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9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其中: 出口	千元	40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三) 其他情况	—	—	
其他费用	千元	14		当年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个	161	
(二)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千元	19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1	
其中: 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42	
(三)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千元	15		其中: 境外注册	件	43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16		其中: 当年注册商标	件	133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17		其中: 境外注册	件	148	
对境内企业支出	千元	156		其中: 马德里注册	件	149	
对境外支出	千元	18		软件著作权数	个	99	
三、企业办 (境内) 研发机构情况	—	—		其中: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	个	140	
期末机构数	个	24		集成电路版图数	个	97	
机构人员合计	人	25		其中: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版图数	个	141	
机构经费支出	千元	29		植物新品种数	个	98	
四、研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其中: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	个	142	
(一) 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件	167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32		其中: 当年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件	168	
其中: 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33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	件	157	
其中: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件	150		其中: 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件	158	
其中: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	件	139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件	159	
其中: PCT 专利申请数	件	147		其中: 当年获得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件	160	
当年专利授权数	件	63		五、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其中: 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65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其中: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件	151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8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数	件	162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9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件	163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50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项	152		技术出口	千元	145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90		六、其他相关情况	—	—	
其中：流向外省市	千元	144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45	
其中：河北	千元	165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6	
天津	千元	166					

补充资料：知识产权获取方式（101）

1 自主研发 ☐ 2 受让 ☐ 3 受赠 ☐ 4 并购 ☐ 5 通过 5 年以上独占许可方式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除规模以上工业、部分大中型非工业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研发人员合计 (3) ≥ 机构人员合计 (25)
- (2) 研发人员合计 (3) ≥ 女性 (6)
- (3) 研发人员合计 (3) ≥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7) +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 (105)
- (4) 研发人员合计 (3) ≥ 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154)
- (5) 研发人员合计 (3) ≥ 全职人员 (8)
- (6)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 (155) ≥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21)
- (7)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 (155) =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9)
 - +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19)
 - +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15)
- (8)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9) = 人员人工费 (包含各种补贴) (10) + 原材料费 (11)
 - +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2) + 无形资产摊销 (13) + 其他费用 (14)
- (9) 若研发人员合计 (3) > 0, 则人员人工费 (包含各种补贴) (10) > 0
- (10) 若人员人工费 (包含各种补贴) (10) > 0, 则研发人员合计 (3) > 0
- (11)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15) =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16) +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17)
 - + 对境内企业支出 (156) + 对境外支出 (18)
- (12)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19) ≥ 仪器和设备 (20)
- (13)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9) +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19)
 -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2) - 无形资产摊销 (13) ≥ 机构经费支出 (29)
- (14) 若期末机构数 (24) > 0, 则机构人员合计 (25) > 0 且机构经费支出 (29) > 0
- (15) 若机构人员合计 (25) > 0, 则期末机构数 (24) > 0 且机构经费支出 (29) > 0
- (16) 若机构经费支出 (29) > 0, 则期末机构数 (24) > 0 且机构人员合计 (25) > 0
- (17) 当年专利申请数 (32) ≥ 发明专利申请数 (33)
- (18) 发明专利申请数 (33) ≥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150)
- (19) 当年专利申请数 (32) ≥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 (139)
- (20) 当年专利授权数 (63) ≥ 发明专利授权数 (65) +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数 (162)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163)
- (21) 发明专利授权数 (65) ≥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51)
- (22) 当年专利授权数 (63) ≥ 国防专利授权数 (164)
- (23) 当年专利授权数 (63) ≥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66)

- (24)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128) $\geq$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34)
- (25)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34) $\geq$ 境外授权 (35)
- (26)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128) $\geq$ 境外授权 (130)
- (27)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34) $\geq$ 已被实施 (153)
- (28) 境外授权 (130) $\geq$ 拥有欧美日专利数 (96)
- (29) 新产品销售收入 (39) $\geq$ 出口 (40)
- (30)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42) $\geq$ 境外注册 (43)
- (31)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42) $\geq$ 当年注册商标 (133)
- (32) 当年注册商标 (133) $\geq$ 境外注册 (148)
- (33) 当年注册商标 (133) $\geq$ 马德里注册 (149)
- (34) 软件著作权数 (99) $\geq$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 (140)
- (35) 集成电路布图数 (97) $\geq$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141)
- (36) 植物新品种数 (98) $\geq$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142)
- (37) 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167) $\geq$ 当年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168)
- (38)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90) $\geq$ 流向外省市 (144) + 技术出口 (145)
- (39)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 (157) $\geq$ 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158)
- (40)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159) $\geq$ 当年获得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160)
- (41)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90) $\geq$ 流向外省市 (144)
- (42) 流向外省市 (144) $\geq$ 河北 (165) + 天津 (166)

表间审核：

- (1) BJ110-5 表研发人员合计 (3) $\geq$ BJ110-4 表 Σ 参加项目人员 (8)
- (2) BJ110-5 表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9) + 仪器设备 (20)
-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2) - 无形资产摊销 (13) $\geq$ BJ110-4 表 Σ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10)
- (3) BJ110-5 表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21) $\geq$ BJ110-4 表 Σ 政府资金 (11)

人力资源情况

表 号：B J 1 1 0 - 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 统 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大专	11	
其中：在岗长期职工	17		中专	81	
其中：港澳台人员	98		按技术职称分：	—	
外籍人员	99		高级	12	
其中：外籍专家人员	90		中级	13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3		初级	14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96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	
其中：女性	97		1 年内	31	
按岗位类型分	—		1-3 年（含 3 年）	32	
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00		3-5 年（含 5 年）	33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01		5 年以上	34	
其中：技术工人	102		按年龄分：	—	
按文化程度分：	—		29 岁及以下	35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30-39 岁	36	
博士及以上	06		40-49 岁	37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7		50 岁及以上	38	
硕士	08		二、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86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9		三、当年新增从业人员	103	
大本	10		其中：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8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8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在岗长期职工 (17)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留学归国人员 (03)

(3) 外籍人员 (99) ≥ 外籍专家人员 (90)

(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港澳台人员 (98)

(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外籍人员 (99)

(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00)

- (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专业技术人员(101)
- (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技术工人(102)
- (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96)
- (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女性(97)
- (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05)
- (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博士及以上(06) + 硕士(08) + 大本(10) + 大专(11) + 中专(81)
- (1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高级(12) + 中级(13) + 初级(14)
- (1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1年内(31) + 1-3年(含3年)(32) + 3-5年(含5年)(33) + 5年以上(34)
- (1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29岁及以下(35) + 30-39岁(36) + 40-49岁(37) + 50岁及以上(38)
- (1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86)
- (17) 留学归国人员(03) ≥ 留学归国人员(07) + 留学归国人员(09)
- (18) 博士及以上(06) ≥ 留学归国人员(07)
- (19) 硕士(08) ≥ 留学归国人员(09)
- (20)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05) ≤ 博士及以上(06) + 硕士(08) + 大本(10)
- (21) 当年新增从业人员(103) ≥ 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185)

(二) 定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7)157号

2018 年 月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1 月

101	组织机构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1) □□□□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 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06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 门牌号 注册地处于: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91	单位规模□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 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205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BJ05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限工业企业填报）										（平方米）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BJ06	餐饮业态（限餐饮业单位填报）□□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BJ07	上市及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公司□ 1 是 2 否 上市年度□□□□年 上市地点及上市股票代码（如上市地点为多个，请复选）																
	01 深交所主板（含B股）□□ □□□□□□.SZ		04 香港□□ □□□□□□.HK		07 东京□□ □□□□□□.T		10 深交所创业板□□ □□□□□□.SZ		13 地方四板□□ □□□□□□□□.□□□□								
	02 上交所（含B股）□□ □□□□□□□.SH		05 纳斯达克□□ □□□□□□.O		08 伦敦□□ □□□□□□.L		11 新三板□□ □□□□□□□□.OC										
	03 新加坡□□ □□□□□□.SG		06 纽约交易所□□ □□□□□□.N		09 其他海外市场□□ □□□□□□□□□□.□□□□		12 深交所中小板□□ □□□□□□□□.SZ										
BJ31	注册开发区 开发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2	金融功能区 金融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3	各区特色功能区 各区特色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4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A		□		
BJ39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BJ37	总部情况 1 是 2 否		□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代码□□□□□—□□□□□□□□□□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和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样本法人单位。

2. 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汇总需要更新的内容，报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由普查中心统一在报告期开网前进行修改；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报告期开网前将修改后的数据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免报；报告期开网后，各级统计机构不得再修改数据。

3.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律师事务所视同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和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样本法人单位。

2. 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1—本季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11		—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7		—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8		—
在岗职工	人	05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	
在岗职工	人	09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	
二、工资总额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	
在岗职工	千元	13	—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	
三、平均工资	—	—	—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	
在岗职工	元	21	—	
劳务派遣人员	元	22	—	
其他从业人员	元	23	—	

补充资料：

(1)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50）_____

(2) 单位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48）_____（人）

本单位使用的打工在校学生人数（BJ12）_____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1 季度 4 月 9 日、2 季度 7 月 6 日、3 季度 10 月 10 日 12 时前（4 季度免报）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1 季度 4 月 11 日、2 季度 7 月 10 日、3 季度 10 月 13 日 18 时前（4 季度免报）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补充资料（1）”由主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1）01=05+06+07

（2）08=09+10+11

（3）12=13+18+19

（4）01 ≥ BJ07 ≥ BJ08

（5）01 ≥ BJ11 ≥ BJ08

（6）01 > BJ12

5.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分组计算指标（计算结果乘以 1000），调查单位免填（加灰底指标）。计算公式为：

（1）20=12/08

（2）21=13/09

（3）22=18/10

（4）23=19/11

3. 财务、生产经营、电子商务和景气统计

商品交易市场基本情况

市场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市场详细名称（签章）：
市场规模 1 亿元及以上市场 2 亿元以下市场□ 2018 年 月

表 号：B J E 2 3 0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 统 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市场经营地及详细地址（E01）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地（区、市、州、盟） 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 ____街（村）、门牌号	邮政编码（E03） □□□□□□ 联系电话（E04） 固定电话□□□□□□□□ 分机号□□□□□□ 传真电话□□□□□□□□ 分机号□□□□□□	单位地理位置（51） 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开业（成立）时间（202） □□□□年 □□月 营业状态（E09） 1. 常年性营业 2. 季节性营业 3. 其他
区划代码（E02） □□□□□□-□□□□-□□□□			
经营方式（E10）	1. 以批发为主 2. 以零售为主 □		
经营环境（E11）	1. 露天式 2. 封闭式 3. 其他 □		
市场经营场地属性（BJ01）	1. 自有 2. 租用 3. 其他 □		
统一收银情况（BJ03）	1. 已实现 2. 未实现，本年计划推进 3. 未实现，本年无计划推进 □		

市场规模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市场建筑面积	平方米	BJ16				
市场营业面积	平方米	E06				
总摊位数（市场摊位容量）	个	E07				
市场出租摊位数	个	E21				
其中：个体户承租摊位数	个	BJ11				
市场成交额	千元	E22				
其中：市场零售额	千元	BJ13				
市场从业人员数	人	BJ14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15				

市场类别（E05）（单选）

（按《商品交易市场类别目录》填报）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商品交易市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免报。

3. 市场类别按《商品交易市场类别目录》填报。

4. 审核关系：表内审核：（1）市场建筑面积（BJ16）≥市场营业面积（E06）>0

（2）总摊位数（市场摊位容量）（E07）≥市场出租摊位数（E21）≥个体户承租摊位数（BJ11）≥0

（3）市场成交额（E22）≥市场零售额（BJ13）

（4）市场从业人员数（BJ14）≥户口在外省市人员（BJ15）

财务状况

表 号：E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存货	千元	205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三、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0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支出	千元	319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3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四、增值税	—	—		
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五、其他资料	—	—		
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07		
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BJ02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 2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整单位自行填报。

4. “101 年初存货”仅 1 季度填报，其他季度从上季度摘取。

5. 审核关系：

(1) $201 \geq 202 + 205$ (2) $210 \geq 211$ (3) $213 \geq 201$ (4) $301 \geq 302$ (5) $307 \geq 308$ (6) $309 \geq 310$

财务状况

表 号：B J E 2 0 3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 统 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存货	千元	205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三、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0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支出	千元	319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3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四、增值税	—	—		
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五、其他资料	—	—		
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07		
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BJ0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1、3、6、9、12 月月报免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整单位自行填报。

4. “101年初存货”仅2月份填报，其他月份从上月摘取。

5. 审核关系：

$$(1) 201 \geq 202 + 205$$

$$(2) 210 \geq 211$$

$$(3) 213 \geq 201$$

$$(4) 301 \geq 302$$

$$(5) 307 \geq 308$$

$$(6) 309 \geq 310$$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含增值税)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月

表 号：E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商品分类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一、总计	千元	01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千元	02								
二、总计(按商品类值分)	—	—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9	10	11	12				
商品购进额	千元	BJ11								
商品销售额中：	—	—								
1.批发额	千元	BJ21								
2.零售额	—	—								
其中：持银行卡零售额	千元	BJ07								
其中：对社会集团的零售额	千元	BJ06								

补充资料：

期末商品库存额

本年(本月)(61) 千元

上年同期(62) 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3月后9日，4月后8日，6月后6日，9月后10日，其他月后7日12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3、4月后11日，9月后13日，其他月后10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月免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整单位自行填报。

4.本表“商品分类”按《商品分类目录》填报。

5.审核关系：

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行关系：

(1) 01 ≥ 02

(2) 01=010+020+030+.....+270

(3) 010 ≥ 011+012+013+014+015

(4) 030 ≥ 031

(5) 040=041+042+043

(6) 060 ≥ 061

(7) 070 ≥ 071

(8) 090 ≥ 091

(9) 120 ≥ 121

(10) 130 ≥ 131+132

(11) 140 ≥ 141

(12) 160 ≥ 161 (13) 200 ≥ 201 (14) 230 ≥ 231 (15) 240 ≥ 241

(16) 240 ≥ 242

(17) 木材及制品类 (180)、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200)、其中：化肥类 (201)、金属材料类 (210)、其中：农机类 (231)、种子饲料类 (250) 的零售额应为 0

(18) “ 商品销售额 ” 总计 01= “ 批发额 ” BJ21+ “ 零售额 ” 总计 01

(19) “ 零售额 ” 总计 01 ≥ BJ07

(20) “ 零售额 ” 总计 01 ≥ BJ06

列关系：

(1) 1 ≤ 2 (2) 3 ≤ 4 (3) 5 ≤ 6 (4) 7 ≤ 8

(5) 1 ≥ 5 (6) 2 ≥ 6 (7) 3 ≥ 7 (8) 4 ≥ 8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表 号: E 2 0 4 -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7)157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季

商品 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商品购进量				商品销售量				商品零售量				期末商品 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季	1- 本季	本季	1- 本季	本季	1- 本季	本季	1- 本季	本季	1- 本季	本季	1- 本季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11	12	13	14	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1 季度季后 9 日, 2 季度季后 6 日, 3 季度季后 10 日, 4 季度季后 7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1 季度季后 11 日, 2 季度季后 10 日, 3 季度季后 13 日, 4 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 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 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整单位自行填报。

4. 本表甲栏下按《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目录》填报。

5. 审核关系:

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行关系: (1) $14 \geq 15$ (2) $55 \geq 56+57+58+59$ (3) $10 \geq 74$ (4) $13 \geq 75$ (5) $14 \geq 76$

列关系: (1) $1 \leq 2$ (2) $3 \leq 4$ (3) $5 \leq 6$ (4) $7 \leq 8$

(5) $5 \geq 11$ (6) $6 \geq 12$ (7) $7 \geq 13$ (8) $8 \geq 14$

6.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 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

表 号：E 2 0 4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计量单位：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8 年 月

商品分类	代码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丙	1	2	3	4	5	6	7	8
一、总计	01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02								
二、总计（按商品类值分）	—								
粮油、食品类	010								
其中：粮油类	011								
肉禽蛋类	012								
水产品类	013								
蔬菜类	014								
干鲜果品类	015								
饮料类	020								
烟酒类	030								
其中：酒类	031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040								
服装类	041								
鞋帽类	042								
针纺织品类	043								
化妆品类	050								
金银珠宝类	060								
其中：黄金及饰品、铂金饰品类	061								
日用品类	070								
其中：儿童玩具类	071								
五金、电料类	080								
体育、娱乐用品类	090								
其中：照相器材类	091								
书报杂志类	100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110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20								
其中：电视机类	121								
中西药品类	130								
其中：西药类	131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132								
文化办公用品类	140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141								
家具类	150								

续表

通讯器材类	160	
其中：移动电话类	161	
煤炭及制品类	170	
木材及制品类	180	
石油及制品类	19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200	
其中：化肥类	201	
金属材料类	210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220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230	
其中：农机类	231	
汽车类	240	
其中：汽车配件类	241	
其中：新能源汽车类	242	
种子饲料类	250	
棉麻类	260	
其他类	270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9	10	11	12
商品购进额	千元	BJ11				
商品销售额中：	—	—				
1. 批发额	千元	BJ22				
2. 零售额	—	—				
其中：持银行卡零售额	千元	BJ07				
其中：对社会集团的零售额	千元	BJ06				

补充资料：期末商品库存额本年（本月）(61)_____千元 上年同期(62)_____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3 月后 9 日，4 月后 8 日，6 月后 8 日，9 月后 10 日，其他月后 7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3、4 月后 11 日，9 月后 13 日，其他月后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

3. 审核关系：全部指标大于或等于零。

行关系：(1)01 ≥ 02 (2)01=010+020+030+.....+270 (3)010 ≥ 011+012+013+014+015
(4)030 ≥ 031 (5)040=041+042+043 (6)060 ≥ 061 (7)070 ≥ 071
(8)090 ≥ 091 (9)120 ≥ 121 (10)130 ≥ 131+132 (11)140 ≥ 141
(12)160 ≥ 161 (13)200 ≥ 201 (14)230 ≥ 231 (15)240 ≥ 241 (16)240 ≥ 242
(17)木材及制品类(180)、化工材料及制品类(200)、其中：化肥类(201)、金属材料类(210)、其中：农机类(231)、种子饲料类(250)的零售额应为 0
(18)“商品销售额”总计 01=“批发额”BJ21+“零售额”总计 01
(19)“零售额”总计 01 ≥ BJ07
(20)“零售额”总计 01 ≥ BJ06

列关系：(1)1 ≤ 2 (2)3 ≤ 4 (3)5 ≤ 6 (4)7 ≤ 8 (5)1 ≥ 5 (6)2 ≥ 6 (7)3 ≥ 7 (8)4 ≥ 8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单):

2018 年 季

表 号: U 2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7)191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1 月

一、平台基本情况

01	平台统计代码: □□□□□□□□-□□
02	平台详细名称: _____
03	平台网址: _____
04	平台是否开展以下业务(可多选) ☐ 互联网出行 ☐ 互联网医疗 ☐ 互联网教育 ☐ 互联网游戏

二、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C2C)			
					商品		服务		商品		服务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台交易额	万元	05										
1. 按平台性质分:	—	—	—	—	—	—	—	—	—	—	—	—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万元	06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万元	07							—	—	—	—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万元	08										
2. 按卖方所在地区分:	—	—	—	—	—	—	—	—	—	—	—	—
北 京	万元	09										
天 津	万元	10										
...	...	...										
新 疆	万元	39										
境 外	万元	40										
3. 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万元	41										
平台交易服务费	万元	42										
互联网广告收入	万元	4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1)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一、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8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一、二、四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 12 时前, 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05=06+07+08 (2) 05=09+10+...+40 (3) 05>=41 (4) 1=3+5+7+9 (5) 2=4+6+8+10

重点网上交易平台交易情况

表 号 : E 2 3 1 表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 国统字 (2017) 157 号
有效期至 : 2 0 1 9 年 1 月

2018 年 月

一、基本情况

交易平台统计代码 (E101) : □ □ □ □ □ □ - □ □

交易平台详细名称 (E102) : _____

交易平台经营单位详细地址 (E103) : _____ 省 (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 (区、市、州、盟)
_____ 县 (区、市、旗) _____ 街、门牌号

交易平台网址 (E104) : _____ ; _____ ; _____

二、总体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 本月	本月	1- 本月
平台交易额	万元	E201				
其中：通过移动端实现的交易额	万元	E212				
(一) 按经营主体分						
1. 自营销售交易额	万元	E202				
2. 非自营销售交易额	万元	E203				
(二) 按交易内容分						
1. 商品交易额	万元	E204				
其中：B2C 交易额	万元	E205				
B2G 交易额	万元	E206				
C2C 交易额	万元	E207				
2. 服务交易额	万元	E208				
其中：B2C 交易额	万元	E209				
B2G 交易额	万元	E210				
C2C 交易额	万元	E211				

三、分商品 (服务) 类别交易情况

类别	代码	本年交易额 (万元)		上年同期交易额 (万元)	
		本月	1- 本月	本月	1- 本月
(一) 商品类合计	E300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E301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E302				
化妆品类	E303				
金银珠宝类	E304				
日用品类	E305				
五金、电料类	E306				
体育、娱乐用品类	E307				
其中：照相器材类	E308				
书报杂志类	E309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E310				

续表一

类别	代码	本年交易额（万元）		上年同期交易额（万元）	
		本月	1- 本月	本月	1- 本月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E311				
中西药品类	E312				
文化办公用品类	E313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E314				
家具类	E315				
通讯器材类	E316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E317				
汽车类	E318				
其他类	E319				
（二）服务类合计	E350				
餐饮服务类	E351				
住宿服务类	E352				
旅游服务类	E353				
通信服务类	E354				
文化娱乐服务类	E355				
家庭服务类	E356				
其他类	E357				

四、分地区交易情况

地区	代码	按卖家所在地分				按买家所在地分	
		平台交易额 （万元）		其中：商品交易额（万元）		平台交易额 （万元）	
		1- 本月	上年同期	1- 本月	上年同期	1- 本月	上年同期
合计	E400						
北京	E411						
天津	E412						
河北	E413						
山西	E414						
内蒙古	E415						
辽宁	E421						
吉林	E422						
黑龙江	E423						
上海	E431						
江苏	E432						
浙江	E433						
安徽	E434						
福建	E435						
江西	E436						
山东	E437						
河南	E441						

续表二

地区	代码	按卖家所在地分				按买家所在地分	
		平台交易额 (万元)		其中:商品交易额(万元)		平台交易额 (万元)	
		1- 本月	上年同期	1- 本月	上年同期	1- 本月	上年同期
湖北	E442						
湖南	E443						
广东	E444						
广西	E445						
海南	E446						
重庆	E450						
四川	E451						
贵州	E452						
云南	E453						
西藏	E454						
陕西	E461						
甘肃	E462						
青海	E463						
宁夏	E464						
新疆	E465						
国(境)外	E499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网上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于3月、6月、9月、12月后9日、6日、10日、7日12时前网上填报报送分平台数据。

3. 审核关系：(1) $E201 = E202 + E203$ (2) $E201 = E204 + E208$ (3) $E204 \geq E205 + E206 + E207$
(4) $E208 \geq E209 + E210 + E211$ (5) $E300 = E204$ (6) $E350 = E208$
(7) $E300 = E301 + E302 + \dots + E307 + E309 + \dots + E313 + E315 + \dots + E319$
(8) $E350 = E351 + E352 + E353 + E354 + E355 + E356 + E357$ (9) $E400 = E411 + E412 + E413 + \dots + E499$
(10) $E201 \geq E212$

4. 填报说明：交易平台统计代码(E101)、交易平台详细名称(E102)、交易平台经营单位详细地址(E103)、交易平台网址(E104)等指标上报1月份月报时填报，后期如无变化可免填。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表 号：E 2 1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季

一、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1 本季度商品销售增速比上季度	☐ 加快	☐ 持平	☐ 减慢
12 本季度商品销售价格比上季度	☐ 上涨	☐ 持平	☐ 下跌
13 本季度接到的业务预定量	☐ 高于正常水平	☐ 处于正常水平	☐ 低于正常水平
14 本季度商品库存	☐ 高于正常水平	☐ 处于正常水平	☐ 低于正常水平
15 预计下季度商品销售增速比本季度	☐ 加快	☐ 持平	☐ 减慢
二、企业盈利与资金使用情况			
21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 ，跳过问题 22）			
☐ 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 持平 ☐ 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22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 业务量 ☐ 税费 ☐ 成本费用 ☐ 销售价格 ☐ 其他			
23 本季度税费负担比上季度			
☐ 上升 ☐ 变化不大 ☐ 下降			
24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如选 或 ，跳过问题 25）			
☐ 资金紧张 ☐ 基本正常 ☐ 资金充裕			
25 本季度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 融资成本高 ☐ 融资难 ☐ 存货资金占用较多 ☐ 货款回笼慢			
☐ 工资等刚性支出较多 ☐ 扩大再生产、基建投资 ☐ 投资金融性资产 ☐ 其他(请注明)_____			
26 本季度外部融资主要来源			
☐ 银行贷款 ☐ 民间借款 ☐ 专项资金			
☐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 其他 ☐ 无此情况			
27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去年同期			
☐ 增加 ☐ 持平 ☐ 减少			
三、企业用工情况			
31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 ☐ 上升 ☐ 基本持平 ☐ 下降			
32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若选 ，跳过问题 33）			
☐ 不存在 ☐ 存在，但不太严重 ☐ 存在，比较严重 ☐ 存在，非常严重			
33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最多可选 3 项）			
☐ 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 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 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 招聘渠道不畅 ☐ 其他（请注明）_____			
34 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35 本企业最需要和缺少哪方面的人员			
☐ 经营管理人员 ☐ 科研人员 ☐ 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 高级技工 ☐ 其他人员（请注明）_____ ☐ 各种人员都不缺			
四、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41 本季度是否受益于相关政策的帮助和支持（如选 ，跳过问题 42）			
☐ 是 ☐ 否			
42 受益的政策措施有哪些（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 简政放权 ☐ 创新支持 ☐ 减税降费 ☐ “互联网+”扶持政策			
☐ 降息 ☐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 ☐ 其他(请注明)_____			
43 您认为国家哪些政策还有待改进，请注明_____			
五、评价与预测			
51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价 ☐ 良好 ☐ 一般 ☐ 不佳			
52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 乐观 ☐ 一般 ☐ 不乐观			
53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总体评价 ☐ 良好 ☐ 一般 ☐ 不佳			
54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合理预期 ☐ 乐观 ☐ 一般 ☐ 不乐观			
55 您对本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 乐观 ☐ 一般 ☐ 不乐观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 统计范围：辖区内大型和部分中小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单位）。

3.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1 季度季后 9 日、2 季度季后 6 日、3 季度季后 10 日、4 季度季后 7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1 季度季后 11 日、2 季度季后 10 日、3 季度季后 13 日、4 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4.能源、水统计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季

表 号：2 0 5 -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1 季度季后 9 日，2 季度季后 6 日，3 季度季后 10 日，4 季度季后 7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1、3 季度季后 16 日，2 季度季后 12 日，4 季度季后 14 日 12 时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北京扩范围的调查单位“上年同期”数据由省级统计机构从有关报表中复制，调查单位原则上不得修改。

4.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 液化天然气与气态天然气换算关系
1 千克液态天然气=1.38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天然气包括气态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残渣燃料油 1 升=0.95 千克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7.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表 号：2 0 5 - 6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月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产成品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期末产成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其中：				1 - 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月	1 - 本月	本月	1 - 本月	1 - 本月	上年同期	1 -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3 月后 9 日，4 月后 8 日，6 月后 6 日，9 月后 10 日，其他月后 7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3、4 月后 11 日，9 月后 13 日，其他月后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和调查指标需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表 号：2 0 5 - 7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月

计量单位：吨

商品名称	代 码	年初 商品 库存 量	商品购进量				商品销售量				损耗量 及其他		期末商品 库 存 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期	上年 同期
			1- 本月	其中： 购自 省外	1- 本月	其中： 购自 省外	1- 本月	其中： 销往 省外	1- 本月	其中： 销往 省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原煤	01													
洗精煤(用于炼焦)	02													
其他洗煤	03													
煤制品	04													
焦炭	05													
液化天然气	06													
原油	07													
汽油	08													
煤油	09													
柴油	10													
燃料油	11													
液化石油气	12													
石脑油	13													
润滑油	14													
溶剂油	15													
石油焦	16													
石油沥青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3 月后 9 日，4 月后 8 日，6 月后 6 日，9 月后 10 日，其他月后 7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3、4 月后 11 日，9 月后 13 日，其他月后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和调查指标需要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 (1) 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 (2)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 (3)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 (4) 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 (5)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 B J 2 0 5 - 6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1-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年耗能 200(含)~10000 吨标准煤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1 季度季后 9 日, 2 季度季后 6 日, 3 季度季后 10 日, 4 季度季后 7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 汽 油: 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 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 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 煤 油: 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 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 能源合计 = $\sum$ 各能源品种消费量 $\times$ 折标准煤系数

天然气包括气态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

1 千克液态天然气=1.38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 千瓦时=度 残渣燃料油 1 升 = 0.95 千克

液化石油气: 1 立方米(气态) = 2.033 千克(液态)

液化石油气: 1 大罐(餐饮业用) = 50 千克, 1 中罐(家庭用) = 15 千克, 1 小罐(餐饮业用) = 5 千克

7.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782)、城市公园管理行业(785)和游览景区管理行业(786)的公共机构四季度加报本单位各能源品种办公用能, 表样与本表一致, 名单由所属区统计机构负责通知, 报送方式为电子表格发送至所属区统计机构。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

表 号：B J 2 0 5 - 7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1-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费量		能源消费量中： 京外消费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运输工具消费		
甲	乙	丙	1	2	3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无烟煤	吨	13				-
烟煤	吨	14				-
褐煤	吨	15				-
其他	吨	16				-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补充资料：
 建筑面积（17）_____平方米（建筑业单位免填）
 煤油消费中：国际航线（18）_____万吨，国内航线（19）_____万吨，地区航线（20）_____万吨，（航空运输业单位填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耗能 2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2. 报送日期及方式：4 季度次年 1 月 7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其他季度免报。
3. 本表“能源消费量”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从“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中摘抄取得，调查单位不用重复填报，但可以修改。
4.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 能源合计 = $\sum$ 各能源品种消费量 $\times$ 折标准煤系数

天然气包括气态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

1 千克液态天然气=1.38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残渣燃料油：1 升 = 0.95 千克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7. 补充资料中“建筑面积”指标，建筑业单位免填，建筑业指有建筑业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

8. 审核关系：(1) 能源消费量 $\geq$ 运输工具消费 (2) 能源消费量 $\geq$ 京外消费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投资申请表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月

表 号：H 2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项目情况（全部项目均要填写）

01 项目代码：□□□□□□□□ □□□□□□ □□□
02 项目名称：_____
03 审批类型 ☐
1. 新增项目 2. 所属单位变更
3. 调整计划总投资 4. 退出
03 审批类型 ☐
1. 新增项目 2. 所属单位变更
3. 调整计划总投资 4. 退出

04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北京市____区____乡（镇）____街（村）门牌号
05 项目处理地代码 □□□□□□

06 建设单位情况：☐ 1. 市内法人单位 2. 市外法人单位 3. 非法人单位 4. 跨省市项目单位

法人单位情况（建设单位 06 为 1、2 或 4 填写）

07 组织机构代码：□□□□□□□□ 08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9 法人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区、市、州、盟）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____街（村）门牌号

非法人单位情况（建设单位 06 为 3 填写）

10 临时机构代码：□□□□□□□□ 11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2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北京市____区____乡（镇）____街（村）门牌号

新增项目填写

13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4 计划总投资____万元
15 项目行业编码 □□□□（行业类别（GB/T 4754-2017））

规定事项变更项目填写（审批类型为 2 填报 16, 17, 18 审批类型为 3 填报 19, 20）：

16 变更后所属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17 变更后所属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8 变更后项目代码□□□□□□□□ □□□□□□ □□□
19 变更前计划总投资____万元 20 变更后计划总投资____万元

审核材料（所属单位为省外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必须上报审核材料）

21 审核材料 ☐ 1. 有 2. 没有

统计机构审批意见

22 街（乡、镇）级统计机构：☐ 1. 同意。 2. 不同意，原因说明_____
23 区级统计机构：☐ 1. 同意。 2. 不同意，原因说明_____
24 市级统计机构：☐ 1. 同意。 2. 不同意，原因说明_____
25 国家级统计机构：☐ 1. 同意。 2. 不同意，原因说明_____
26 项目联系人：____ 27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新增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计划总投资调整、变更所属单位、退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每月 12 日 12：00 前，区统计局每月 16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市统计局每月 20 日前报国家。
3. 项目代码共 18 位：1-9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或临时机构代码，10-15 位为项目处理地代码，16-18 位为顺序码。
4. “04”、“09”和“12”中，详细地址和区划代码由建设单位填报。
5. “05 项目处理地代码”为项目表报送地行政区划（前 6 位），项目表将根据此区划代码布到相应地区。
6. 所属单位变更的项目，07-09 指标或 10-12 指标为变更前内容，变更后相关内容填入 16、17、18 指标。
7. 审批类型为 1（新增项目）和 3（调整计划总投资）的项目按月度申请，2（所属企业变更）和 4（退出）的项目每年 2 月申请一次。
8. 符合以下条件报表上报国家时需同时报送材料：（1）建设单位为外省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备案文件、施工合同或施工照片。（2）建设单位为非法人单位：单位营业执照（证书）备案文件、施工合同或施工照片。每个项目的审核材料放到一个 WORD 文件中，以项目代码.doc 命名。
9. 非法人单位临时机构代码（10）编制方法：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前 9 位。
10. “26 项目联系人”为项目建设单位统计联系人。
11. 本表机器审核通过后才能上报，特别是要仔细核对行业代码填报的准确性。
12. 新增项目必填：01-06, 07-09（或 10-12）, 13-15, 21；所属单位变更必填：01-06, 07-09（或 10-12）, 16-18, 21；调整计划总投资必填：01-06, 19-20, 21；退出单位必填：01-06；各级统计机构审批意见必填，26, 27 必填。
13. 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 位）中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
14.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自动生成，通过监管平台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均需填写。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1- 月

表 号：2 0 6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31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类型 ☐ ☐ ☐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经营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410 个体户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420 个人合伙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市（地、州、盟） 80 县级及以下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32	项目投资主体资金占比	1 政府_____% 2 国有_____% 3 民间_____% 4 港澳台商_____% 5 外商_____%		
33	项目投资主体单位注册地代码	□□		

续表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13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134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其中：住宅	万元	135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15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按构成分：	—	—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市级预算资金	万元	312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区级预算资金	万元	313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债券	万元	306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其中：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万元	152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30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的50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调查单位的50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3月后9日，4月后8日，6月后6日，9月后10日，其他月后7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3、4月后11日，9月后13日，其他月后10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其中：本月完成投资”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 审核关系：

$$\begin{aligned}
 (1) 103 &\geq 107 & (2) 107 &\geq 140 & (3) 107 &\geq 118 & (4) 107 &= 108 + 109 + 110 + 112 \\
 (5) 110 &\geq 111 & (6) 112 &\geq 113 + 114 & (7) 130 &\geq 131 & (8) 132 &\geq 133 \\
 (9) 134 &\geq 135 & (10) 303 &= 304 + 305 + 306 + 307 + 311 + 318 & (11) 304 &\geq 328 & (12) 320 &\geq 321
 \end{aligned}$$

6.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月免报。

7. 项目投资主体单位注册地代码根据《项目投资主体单位注册地代码目录》填报。

500-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2018年1-月

表号:206-2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7)157号

有效期至:2019年1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31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审批代码	□□□□□□□□□□□□□□□□□□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经营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410 个体户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420 个人合伙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区、市、州、盟)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____街(村) 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市(地、州、盟) 80 县级及以下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32	项目投资主体资金占比	1 政府____% 2 国有____% 3 民间____% 4 港澳台商____% 5 外商____%		
33	项目投资主体单位注册地代码	□□		

续表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30	
一、在建工程	万元	151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1	
1. 建筑安装工程	万元	152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132	
2. 在安装设备	万元	153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3	
3. 待摊支出	万元	154		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134	
二、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155		其中：住宅	万元	135	
其中：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万元	156					
其中：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	万元	157					
三、土地使用权	万元	158					
四、其他资产	万元	15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跨省区项目外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3 月后 9 日，4 月后 8 日，6 月后 6 日，9 月后 10 日，其他月后 7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3、4 月后 11 日，9 月后 13 日，其他月后 10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151-159 指标，依据会计资料（相关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支付凭证）填报；如果报告期会计核算尚未完成可按照上期会计资料进行填报；如果无法按照会计资料填报，可按照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等进行填报。

4.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 审核关系：

(1) $101 \geq 151 + 156 + 158 + 159 - 157$ (2) $151 = 152 + 153 + 154$ (3) $155 \geq 156$

(4) $156 \geq 157$ (5) $130 \geq 131$ (6) $132 \geq 133$ (7) $134 \geq 135$

6.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计划总投资 500-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1 月免报。

7. 项目投资主体单位注册地代码根据《项目投资主体单位注册地代码目录》填报。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经营财务及研发活动情况

表 号: B J 2 1 0 - 1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1 7] 1 0 4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1 7] 1 4 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情况	—	—			所得税费用	千元	6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进出口总额	千美	98		
其中: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人	80			其中:出口总额	千美	39		
其中:外籍专家人员	人	166			其中:技术服务出口	千美	84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人	02			三、研发活动情况	—	—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81			研发人员合计	人	03		
二、经营财务情况	—	—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	千元	155		
新产品产值	千元	07			其中: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千元	21		
总收入	千元	13			其中: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千元	09		
其中:1.技术收入	千元	14			其中: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2.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2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32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4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33		
3.商品销售收入	千元	82			当年专利授权数	件	63		
4.其他收入	千元	29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165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7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90		
实缴税费总额	千元	30			其中:流向外省市	千元	144		
资产总计	千元	42			其中:河北	千元	167		
负债合计	千元	100			天津	千元	168		
利润总额	千元	65			技术出口	千元	14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规模(限额)以上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及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0)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留学归国人员(02)

(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81)

(4) 总收入(13) ≥ 0

(5) 总收入(13) = 技术收入(14) + 产品销售收入(22) + 商品销售收入(82) + 其他收入(29)

- (6) 总收入 (13) $\geq$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27)
- (7) 产品销售收入 (22) $\geq$ 新产品销售收入 (24)
- (8) 进出口总额 (98) $\geq$ 出口总额 (39)
- (9) 出口总额 (39) $\geq$ 技术服务出口 (84)
- (10)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 (155) $\geq$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21)
- (11)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 (155) $\geq$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09)
- (12)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09) $\geq$ 人员人工费 (包含各种补贴) (10)
- (13) 若研发人员合计 (03) > 0 , 则人员人工费 (包含各种补贴) (10) > 0
- (14) 若人员人工费 (包含各种补贴) (10) > 0 , 则研发人员合计 (03) > 0
- (15) 当年专利申请数 (32) $\geq$ 发明专利申请数 (33)
- (16) 当年专利授权数 (63) $\geq$ 发明专利授权数 (165)
- (17)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90) $\geq$ 流向外省市 (144) + 技术出口 (145)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

表 号：B J 2 1 0 -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季度

序号	新技术新产品名称	销售合同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性质	是否京外 地区单位
甲	乙	丙	1	丁	戊	己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经认定列入《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的高新技术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季后 1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 产品名称：按照《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填写，请登录中关村管委会网站 www.zgc.gov.cn 政府采购专栏查阅填报。
4. 销售合同号：按企业签订的产品或服务项目合同填报。
5. 合同金额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单位为万元，保留整数。
6. 采购单位名称：按企业签订的产品或服务项目合同中的采购方填写。
7. 采购单位性质：按《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填写。
8. 是否京外地区单位：指采购方是否是京外地区单位。取值范围为“1 是”或“2 否”。

四、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201-1 表)

组织机构代码(101)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单位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9-17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9)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其中: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3 司法行政;5 民政;7 宗教;9 工商;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

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单位详细名称（1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103）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104）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详细地址）（105）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106） 指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

分为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注册地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单位规模（191）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单位规模由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定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201）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按《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开业（成立）时间（202） 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7）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联系方式（203）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等能够

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登记注册类型（205）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

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 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 应选填“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若经费来源清楚, 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 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 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 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 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是否台商投资(216) 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台商投资是指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

企业控股情况(206)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 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

(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 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 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 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3) 投资双方各占50%, 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 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 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

(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 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 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 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

(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 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 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 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

(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9.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207)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省、市、县级及以下和其他。

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县级以上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县级以上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如:省政府的隶属关系填“省”。县、乡镇、街道一级的机关以及居委会、村委会的隶属关系填写“县级及以下”。

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省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第三产业等单位填“其他”。

营业状态(208) 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本项要求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填写。

1.营业: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视为营业。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

3.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单位)。

5.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当年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

8.注册未经营：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实际已查找到但尚未开展任何活动的企业（单位）。

9.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209）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

1.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2.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4.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5.其他：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210） 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33号令），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9.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机构类型（211）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组织机构。

1.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2.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4）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5) 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4)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6. 基金会：包括(1)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2)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 是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 经各级工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 经各级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

10.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企业集团情况(213)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C01)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2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号)的资质等级填列4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C990)。原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7 第 159 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还未换发新版证书的企业,按其证书编号的前 4 位代码填写。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X01)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的 basic 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9. 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限连锁总店、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E02)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食杂店: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便利店: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占据着良好的位置,以食品为主,营业时间长,有明显品牌形象,商品品种有限的一种零售形态。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

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百货店：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专业店：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玩具专业店、家电专业店、药品专业店、服饰店，以及前店后厂的食品专业店，如面包店、糕饼店。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络对自行采购的商品进行销售的零售业态。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其他：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E03）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S02） 星级等级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 14308-2003），并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住宿设施的等级划分，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星级越高，表示企业的档次越高；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S03）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

标应与餐费收入统计相匹配。

总部情况 (BJ37) 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具体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在京外地区拥有一家及以上法人单位的企业集团母公司；

各类金融机构在京注册的总部、地区总部；

商务部或北京市商务局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在京外地区拥有一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且年营业收入和年末资产总计均在1亿元以上。

上市及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 (BJ07) 限上市企业填写。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企业。

上市年度 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起始年份。

上市地点 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何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2014年以来兼并重组情况 (BJ40) 限2014年以来兼并重组企业填写。

是否兼并重组企业 兼并指企业以现金、证券或其它形式购买取得其他企业的产权，使其他企业丧失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并取得对这些企业决策控制权的经济行为；重组指企业制定和控制的，将显著改变企业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属于重组的事项主要包括：

出售或终止企业的部分经营业务；

对企业的组织结构进行较大调整；

关闭企业的部分营业场所，或将营业活动由一个国家或地区迁移到其他国家或地区。

重组还包括股份分拆、合并、资本缩减（部分偿还）以及名称改变。

兼并重组方式 指企业兼并重组的具体方式。包括承担债务式、出资购买式、授权经营式、合并式等方式。

承担债务式：兼并方承担被兼并方的全部债权债务，接收被兼并方全部资产，安置被兼并方全部职工，从而成为被兼并企业的出资者；

出资购买式：兼并方出资购买被兼并方的全部资产；

控股式：兼并方通过收购或资产转换等方式，取得被兼并企业的控股权；

授权经营式：被兼并方的出资者将被兼并企业全部资产授权给兼并方经营；

合并式：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通过签订协议实现合并，组成一个新的企业。

其他：除上述兼并重组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BJ02)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写。企业实收资本中含有港澳台资本或外商资本时，按资本金额所占比最大的一个注明资金来源国家或地区名称。国别（地区）代码按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中的代码填写。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 (BJ05) 限工业企业填写。指报告期末直接服务于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占地面积，包括生产经营用原材料、设备、产品堆积场的占地面积。不包括办公用的建筑物、销售

机构、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的占地面积。

餐饮业态 (BJ06) 限餐饮业单位填写。“21”中式正餐;“22”中式快餐;“23”外国风味正餐;“24”外国风味快餐;“25”茶馆;“26”咖啡店;“27”酒吧;“29”其他。

中式正餐 指提供各种中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中式正餐。

中式快餐 指提供中式饭菜,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中式快餐。

外国风味正餐 指提供各种外国风味的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外国风味正餐。

外国风味快餐 指提供外国风味食品,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外国风味的快餐。

茶馆 以现场提供现场消费茶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包括各种茶艺馆、茶楼、茶铺。

咖啡店 以现场制作现场消费咖啡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包括各种咖啡馆、咖啡厅、咖啡屋等。

酒吧 以出售各种酒及酒精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

其他 指上述未包括的餐饮服务形式。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BJ03)

收入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

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费用指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资产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合计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期末数填列。

注册开发区 (BJ31) 填写注册开发区名称,代码按《开发区名称及代码》目录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金融功能区 (BJ32) 指北京市金融业空间布局规划中,金融机构聚集的区域。按《金融功能区名

称及代码》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各区特色功能区(BJ33) 指各区具有特色的区级功能区。按《各区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BJ34) 旅游区(点)等级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及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有关细则评定出的景区级别。等级以英文字母A为符号来表示,划分为:A、2A、3A、4A、5A、非A六个等级。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BJ39) 指各区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按《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非公经济情况(BJ36) 指资产由我国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的“非公有控股”经济成分的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费来源于私人、港澳台资和外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中,私人、港澳台及外商控股经济是指由其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经济成分。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BJ38) 统计管理部门代码为12位,前4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报,后8位代码为各区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无自定码的补“0”。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214)(212) 反映法人单位与其上、下一级法人单位和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人单位的下一级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支出(费用);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支出(费用)。

—上一级法人单位 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本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

—本法人单位绝对(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绝对或者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总计数。

—企业法人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非企业法人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单位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非企业且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产业活动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本项时,选填“1”。

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本项时,要填报包括本部在内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

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总计数,并依次填写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1.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社团、基金会、居村委会及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2. 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202-1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在本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工作地不在北京的人员。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户口在农村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现仍保留农村户籍关系的人员。

户口在本市农村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现仍保留北京市农村户籍关系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及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 2.处于试用期人员;
-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1. 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包括留用的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和聘用的外单位离退休人员；

2. 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

3. 本单位聘用或使用与本单位没有社会保险关系，但在本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的其他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这类人员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包括由街道、镇、乡办事机构发放劳动报酬且社会保险在外单位的社区治安巡逻人员、社区保洁员、园林绿化员以及城管监察员、水务管理员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原人口与就业司和原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金融保险行业劳动统计工作的通知》（人口司函〔1997〕18号）文件精神，金融保险单位雇用的专职代办员如与本单位有劳动关系，应统计为“在岗职工”，没有劳动关系或档案关系的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发放的劳动报酬在相应的指标中反映。保险公司的营销员无论兼职或专职应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国家机关负责人、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安全保卫、消防、邮电等业务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

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 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 1 - 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2 \text{ 月平均人数} + 3 \text{ 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 1 - 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dots + 6 \text{ 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 1 - 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dots + 9 \text{ 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 1 - 本季平均人数 = 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 1 - 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 1 - 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 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 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 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 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 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 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

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各单位在填报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四项构成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应项目；如不能确定调整项，可扣减基本工资项。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具体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交通补贴、洗理费、书报费、旅游费、过节费、伙食补助、住房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房水电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账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他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

国家统计局文件“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号）文件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做了明确解释：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因此，发放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技术交易奖酬金”应计入本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发放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技术交易奖酬金”计入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房改补贴统计方法的通知》（统制字〔1992〕80号），住房补贴或房改补贴均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房改一次性补贴款，如补贴发放到个人，可自行支配的计入工资总额内；如补贴为专款专用存入专门的帐户，不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1998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1998〕120号），北京市房改办《关于北京市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增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京房改办字第08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财行〔2000〕394号）文件精神，各企、事业、机关单位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通信工具补助、住宅电话补助应计入工资总额项中的各种津贴。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号）文件精神，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暂不做工资总额统计，其他各种商业性保险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因此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职工个人家庭使用的固定电话话费、职工个人使用的手机费、职工个人购买的服装费（不包括工作服）等各种费用，其实质为岗位津贴或补贴，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有些单位为不休假的职工发放一定的现金或补贴，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注：国家统计局（国统办字〔1999〕106号）文件中规定“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计入工资的都应作为工资统计”。

基本工资 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

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工龄工资。

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如年度、季度、月度等）、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金额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在岗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既包括货币性质的，也包括实物性质的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其他工资 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给在岗职工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补发的可自行支配的房改一次性补贴等。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应折合成人民币。

工资总额不包括以下项目：

1.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 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冬季取暖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 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 1963 年 7 月 19 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 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 支付给外单位一次性劳务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 实行住宿费、餐费包干后，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7. 对自带工具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等的补偿费用。

8. 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 一些单位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本企业的股票和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10. 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补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违约金，买断工龄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11. 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12. 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 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14. 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15. 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6. 支付给从保安公司招用人员的补贴。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frac{\text{在岗职工工资总额}}{\text{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不在岗职工 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仍与本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包括本单位办理正式手续的离退休人员。包括只发放基本工资的外派工作人员、离岗休养职工、企业的离岗挂编人员、协议保留劳动关系人员、下岗待工人员、长期学习、病、伤、产假离开工作岗位六个月以上的人员等。

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及以内的带薪人员，本单位仍将其统计为在岗职工，工资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以上的带薪人员，本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单位发放的生活费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对于外出工作人员从境外单位再领取的工资或补助本单位不作统计。

本单位停薪留职公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或本单位停薪外派出国工作人员，从出国之日起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无论境外单位是否发放工资或补助本单位均不作统计。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不在岗职工的全部生活费，包括发给本单位下岗职工的生活费。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单位详细名称 指由于调查单位客观原因，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需要填写实际发放工资的

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和详细名称。如：工资由其他法人单位代为发放，本单位不掌握每人工资发放情况。

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 指用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组织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

打工在校学生 指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实习期在校生。

3. 财务、生产经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统计

《商品交易市场基本情况》(BJE130-1 表、BJE230-1 表)

《商品交易市场成交情况》(BJE130-2 表)

商品交易市场 指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

市场编码 本表市场编码共 9 位，前 6 位为行政区划代码，后 3 位为顺序码，由统计机构填写。顺序码由统计机构统一编制。

市场规模 指根据市场规模大小对市场进行分类。

(1) 亿元及以上市场：指年成交额在亿元及以上的现货商品交易市场。

(2) 亿元以下市场：指年成交额在亿元以下的现货商品交易市场。

市场详细名称 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或按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如果市场管理机构单位的法定名称（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与市场名称不同，应同时用括号注明市场管理机构单位的法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5 民政；9 工商；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

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市场经营地详细地址（E01） 指市场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市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

区划代码（E02） 市场经营地所在地区 12 位区划代码，前 6 位为区县区划代码，7-9 位是街道（乡镇）代码，10-12 位为村（居）委会代码。

邮政编码（E03） 按照中国邮电部门制定的统一编码填写。

联系电话（E04） 在填写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分机号码超过 6 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

开业（成立）时间（202） 指市场正式开业的具体时间。

单位地理位置（51） 指市场所处区域。

商品交易市场营业状态（E09） 按照市场营业时间的连续性划分为常年营业、季节性营业和其它等三种状态。

（1）常年营业：指不受季节、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全年均营业的市场。

（2）季节性营业：指受季节因素影响，全年间断营业的市场，如旅游旺季营业的交易市场等。

（3）其他：指上述以外的其他营业状态的交易市场。

经营方式（E10） 指市场直接从事商品流通的买卖形式，包括批发和零售两种方式。

（1）批发市场：指专门从事批发业务活动或以批发业务为主的交易市场。

（2）零售市场：指专门从事零售业务活动，并直接向城乡居民销售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零售市场，或以零售业务为主，同时兼批发业务的交易市场。

经营环境（E11） 指各市场经营场所具备的基本条件，分露天式、封闭式和其它。

（1）露天式：指市场摊位完全在室外，或 70%以上（含）的摊位在室外，包括柜台式市场和无设施市场。

（2）封闭式：指市场摊位完全在室内（包括平房和楼房）。

（3）其他：指上述以外的其他经营环境的交易市场。

市场经营场地属性（BJ01） 指商品交易市场使用经营场地的性质。

统一收银情况（BJ03） 商品交易市场是否实现统一收银的情况。

市场规模指标

（1）市场建筑面积（BJ16）：指市场全部的建筑面积，包括经营场地、仓库、停车场、办公室等面积，按年末实际面积统计。

（2）市场营业面积（E06）：指市场经营场地、仓库等营业用建筑面积，不包括为市场经营提供服务的办公室和附设的旅馆、招待所、餐馆、停车场等的面积，按年末实际面积统计。

(3) 总摊位数(市场摊位容量)(E07): 指报告期末市场内设立的摊位总数。

(4) 市场出租摊位数(E21): 指报告期末市场实际出租的摊位数。

(5) 个体户承租摊位数(BJ11): 指报告期末出租给个体经营户的摊位数。

(6) 市场成交额:(E22): 指市场所有摊位的全年商品交易额之合计, 包括成交后兑现的金额和签订合同成交的全部金额。

(7) 市场零售额:(BJ13): 指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售予城乡居民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及售予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的金额。

(8) 市场从业人员数(BJ14): 指商品交易市场的从业人员。

(9) 户口在外省市从业人员(BJ15): 指商品交易市场从业人员中的外省市的人员。

市场类别(E05) 商品交易市场按经营商品类别进行分类, 包括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两大类, 每大类又分为若干小类, 填写时要求按照主营商品的类别将市场归属于某一类(选择的类别是唯一的), 具体参见《商品交易市场类别目录》。

《财务状况》(E103 表、E203 表、BJE203-1 表)

本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 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年初存货(101)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 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 不属于无形资产, 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 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201)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 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货币资金(BJ001) 指企业的各种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现金(BJ002) 指企业的库存现金。根据会计明细账“现金”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交易性金融资产(BJ003) 指企业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

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202） 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应向客户收取的货款、增值税款和为客户代垫的运杂费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205）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J005） 指企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划分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持有至到期投资（BJ006）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通常指企业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债权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BJ007） 指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投资性房地产（BJ008） 指企业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固定资产合计（208）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净额”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231）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建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净值”二级科目中房屋建筑物相关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232）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净值”二级科目中机器设备相关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运输工具（233） 指企业所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各种交通运输工具，如汽车、轮船、人力拖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净值”二级科目中运输设备相关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209）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累计折旧（210）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

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21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在建工程（212） 指企业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或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非流动资产合计（227） 指不能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持有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工程物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无形资产（BJ009）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资产总计（213）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流动负债合计（214）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215）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负债合计（216） 指流动负债之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债券（BJ010） 指企业发行的尚未偿还的各种长期债券的本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债券”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217）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219）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220）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221）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222） 指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223）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224）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225）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301）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302）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307）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308）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税金及附加（309）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其他业务利润（311）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填0。

销售费用（312）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313）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财产保险费（BJ012） 指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所支付的财产保险费用。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金融业）”中相关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317）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318） 指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利息支出（319）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320）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投资收益（322）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330） 根据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该项目的政府补助。（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会计“其他收益”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本指标填0。

营业利润（323）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325)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326)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327)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328) 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401)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社会保险费(BJ013) 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住房公积金(BJ014)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402)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

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 - 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07）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人员数。包括参加企业批发和零售经营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对于不属于与企业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活动，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的运输、仓库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直接从事主营业务活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主营业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服务活动的人员。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text{2月平均人数} + \text{3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6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9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3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12月平均人数}}{12}$$

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BJ023） 指报告期末拥有的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人员数，即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104-1 表)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类值》(BJE104-2 表)

《批发和零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BJE104-6 表)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1 表)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204-2 表)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104-3 表)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 表)

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统计

商品流转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重要环节。商品流转统计的中心是商品销售(批发、零售)活动，以及围绕商品销售形成的商品购进、商品库存指标，反映社会产品通过商品流通领域，从生产到消费的过程，为研究批发零售市场发展变化趋势、特点和规律性，指导市场发展，制定商品流通领域的政策，合理组织商品流通提供依据。

批发和零售业单位 指在流通环节主要从事商品批发活动和零售活动的单位(含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在填报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报表时，应包括其所属全部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相应数据，包括经营地在外省市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有关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的所有价值量指标均应包含增值税。

商品购进额 指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本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从国内外市场上购进商品的总价。

商品购进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等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购进的商品；(2)从机关、社会团体购进的商品；(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4)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等。

不包括：(1)企业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不是作为转卖而购进的商品，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如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的商品、借入的商品、收入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商品、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销售退回和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5)商品溢余；(6)期货交易商品。

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企业结算货款的，都包括在内。从国内购进的商品，以进货全价计算商品购进，包括原始进价(或农副产品收购价)和购入环节缴纳的各项税金(包括增值税)，企业购进商品发生的购进折扣、退回和折让，及购进商品发生的经确认的索赔收入，冲减商品购进金额。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按到岸价格(CIF)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如果对外合同以离岸价

格（FOB）成交，商品离开对方口岸后，应由我方企业负担的各项费用也包括在商品购进的金额内，但不包括到达我国口岸后发生的各项费用，收入的进口佣金冲减购进金额，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佣金金额。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商品，其购进金额为实际支付给代理单位的全部价款。

市外购进额 指从外省市单位和个人购进的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进口 指直接从国外进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进口的商品金额，不包括从国内有关单位购进的进口商品。对外贸易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进口的商品，不统计受托代理进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价。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个人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因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促销返券所销售的、不计入营业收入的商品；（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未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商品预付卡销售，如加油卡；（5）汽车维修、电话卡销售等服务性经营活动；（6）购货退回的商品；（7）商品损耗和损失；（8）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9）期货交易商品；（10）自来水供应企业、电力企业、天然气供应企业提供的水、电、气。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作为商品销售。（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2）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的销售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商品销售；（3）出口商品销售，陆路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在银行办理了交单作业作为商品销售。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作为商品销售。出口商品一律以离岸价（FOB）计算商品销售，如按到岸价（CIF）对外成交的，应扣除商品离境后发生的由我方负担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银行财务费和对外理赔款等作为商品销售；（4）自营进口商品销售，企业与境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商品到达我国境内港口取得船舶到港通知，企业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合同规定对境内实行单向结算的，企业凭境外账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已先期到达并存放在相应的仓储企业单位库存的进口商品，企业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商品销售。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不包括自建网站）

取得订单,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使用银行卡支付的商品销售额 指顾客使用商业银行及邮政储汇等金融机构向社会发行的信用卡和借记卡(储蓄卡)支付的商品销售额,不包括使用非金融机构向社会发行的具有储值功能的预付卡支付的商品销售额。

批发额 指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金额。

商品批发包括:(1)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等行业用于生产的各种机器设备、工具、原料、材料、燃料、建筑材料,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售给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于业务活动的设备、车辆和燃料等;(2)售给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用于生产经营、勘察设计、科研试验等业务经营使用的商品,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原材料、燃料、仓储运输用的商品;(3)售给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各种营业用品,如售给理发业的理发工具、毛巾等,日用品修理业的设备、工具、材料、零配件等,售给民政部门救灾用的商品等;(4)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用的商品;售给餐饮业用于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商品和转卖的商品;售给服务业转卖的商品;(5)出口的商品。

市外批发额 指售给外省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作为生产或经营使用的商品金额,售给外省市批发和零售业、餐饮业和其他服务行业作为转卖或加工转卖的商品金额。

出口 指直接向国(境)外出口商品和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商品金额,商品出口不包括售给外贸企业出口或加工后出口的商品,以及在国内市场以外币销售的商品。外贸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受托代理出口的商品。

零售额 指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商品零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入境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生活消费商品;(2)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商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4)专用于科研的用品和设备;(5)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6)以投资为目的的商品,如黄金、收藏品等。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零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不包括自建网站）取得订单，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对居民的零售额 指售给城乡居民直接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金额。包括：

- （1）售给城乡居民的各类生活消费商品；
- （2）售给入境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生活商品。

对社会集团的零售额 指售给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具体包括：售予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用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期末商品库存额 对于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是指报告期末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对于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是指报告期末实际在库且归属法人具有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这个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的商品库存情况，以及对市场商品供应的保证程度。

库存商品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本单位的商品，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4）寄放他处的商品，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作销售或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

库存商品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

库存商品金额可以采用进价或售价进行核算。采用进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进货原则（或实际采购成本）计算期末库存；采用售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的售价计算期末库存。购入的商品，在商品到达验收入库后计算期末库存（对已记入购进尚未运到的商品，也可计算期末库存）；对于月终尚未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入库商品，按应付给供货单位的价款暂估计算期末库存；年度终了，凡已转入库存和已作销售的进口商品，属于国外以离岸价格成交、有应付未付国外运保费的，应先估计期末库存，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包括在期末库存中；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在发出商品时作减少期末库存，当加工商品收回时增加期末库存（包括商品进货原价、加工费用、加工税金等）。

持银行卡零售额 指消费者（含集团购买）使用银行卡（包括外卡）支付的购物及有关服务付费的

金额。不包括会员卡和积分卡。

商品购进量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的商品数量。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商品购进量中。

商品购进量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等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购买的商品数量；（2）从机关、社会团体购买的商品数量；（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买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数量；（4）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数量；（5）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购进量不包括：（1）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而不是作为转卖而购买的商品数量，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数量，如接收其他部门移交的、借入的、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数量；（5）溢余商品数量；（6）期货交易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 指销售和调出（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商品数量。销售的各种商品，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都统计在商品销售量中。

商品销售量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和其他个人（如外来旅游者）的商品数量；（2）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数量，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数量；（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数量，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2）促销返券所销售的不计入营业收入的商品；（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购货退回的商品数量；（5）商品的损耗数量；（6）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商品数量；（7）期货交易商品数量。

商品零售量 指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 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商品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指报告期最后一天 24 时的实际库存量。

商品库存量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数量；（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数量；（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的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数量；（4）寄存在他处的商品数量，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数量；（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做销售货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数量；（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数量，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数量，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对于经营成品油零售业务的产业活动单位，库存量按实际在库的库存量统计。

商品分类 指根据商品的主要用途和性质所进行的分类。通过对商品分类统计，反映市场对各类商

品的需求情况。

(1) 粮油、食品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食品,如粮油、肉禽蛋、水产品、干鲜蔬果、食糖、糖果糕点、豆制品、滋补食品、食盐、调味品、罐头食品、奶及奶制品及其他食品加工制品等。

—粮油类指供人们食用的粮食和食用油。

其中,粮食,包括小麦、稻谷、玉米、豆类、杂粮及其成品粮、磨粉、淀粉及其制品等;

淀粉及其制品,包括粉皮、粉丝、粉条、淀粉等;

食用油,包括食用植物和动物油等。

—肉禽蛋类指供人们食用的肉类、禽类、蛋类商品。

其中,肉类,指供食用的活猪、活牛、活羊、家兔及其鲜(冻)肉和肉制品(不含各种肉罐头,统计在其他食品类);

禽类,指供人们食用的活鸡、活鸭、活鹅和其他人工饲养的活禽类及其鲜(冻)腌制和卤熟制品;

蛋类,指鸡、鸭、鹅和其他禽类的鲜蛋、再制蛋。

—水产品类指各种海水产的、淡水产的鲜的或干的鱼、虾、蟹、藻类、贝类、软体类、腔肠类等水产品。

—蔬菜类指各种新鲜的蔬菜,包括各种叶菜、茎菜、根菜、花菜、果菜以及各种食用菌等。

—干鲜果品类包括新鲜瓜果、干果及蜜饯果脯等干鲜果。

(2) 饮料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饮料,包括液体型饮料,如汽水、果菜汁、矿泉水等;冷冻饮品;固体饮料;茶叶、咖啡、可可和其他饮料。

(3) 烟酒类 包括酒和烟草加工品。酒,包括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烟草加工品,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莫合烟、鼻烟等烟草加工品,不包括烤烟、晒烟等烟草加工原料(统计在“其他类”)。

其中:酒类指包括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

(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指服装、鞋帽、针织品和纺织品的集合。

服装类:指以棉布、棉化纤混纺布、化纤布、麻布、呢绒、绸缎、裘皮、化纤针织面料等为原料缝制的各种男、女、成人、儿童的单、夹、棉、皮等各种服装(包括内衣裤、外衣裤、衬衣、衬裤、胸罩、裙子等),包括以毛线、丝线、麻线和各种混纺线编织的各种服装,如毛衣、毛衫、毛裤。

鞋帽类:鞋,指皮鞋、胶鞋、布鞋和全塑料鞋等,包括各种材料制作的靴子、凉鞋、便鞋、拖鞋、运动鞋、旅游鞋、春秋鞋等;帽,指各种面料、各种款式的男、女、童、婴儿帽子。

针、纺织品类:针织品,指纯棉、纯化纤、化纤与棉(包括短涤纶)混纺的针棉织品、毛毯、线毯、地毯、毛巾、毛线、毛织物等纯纺、纯化纤、混纺针织品及化纤针织面料;纺织品,指布(包括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化纤布等外棉棉布、玻璃纤维布、再生纤维布、野杂纤维布、土纺布、无纺布、漆布等),呢绒(包括涤纶混纺物),绸缎,麻布,纱类(包括棉纱、等外棉棉纱、玻璃纤维纱、再生纤维纱、野条纤维纱、废纱、土纱、麻绒等纺织品)。针、纺织品包括除服装外的制成品,如床上用品、袜子、针纺织手套、窗帘等。

(5) 化妆品类 指洁肤护肤美容用品、洁发护发美发用品、药物美容美体用品等。

洁肤护肤美容用品,包括洁面乳、霜、油等洁肤用品,霜、香脂、乳液、润肤油、爽身粉等护肤品,

香粉（粉饼）、胭脂、唇膏、眼影、眉笔、指甲油、各种化妆盒、假发等美容品；

洁发护发美发用品，包括洗发香波、洗发膏、洗发精、浴液、剃须膏、发油、发露、发腊、发宝、营养发水、护发素、发胶、摩丝、各种染发剂等；

药物美容美体用品，包括花露水、腋下香、香水、防秃生发水、浓眉露、止痒水（粉）、祛斑霜、粉刺露、防晒剂、痒子粉（水）、减肥霜等；其他化妆用品。

（6）金银珠宝类 指以金、银、铂等金属及钻石、宝（玉）石、翡翠、珍珠、水晶、象牙、骨角等为原料，经加工和连接组合、镶嵌等方法，制成各种图案造型的装饰品、饰品、工艺品等。包括首饰，如项链、戒指、耳环、手镯、脚链、挂件、别针、发卡等，珠宝饰品，如宝（玉）石、宝（玉）石饰品、钻石镶嵌、珍珠镶嵌以及其他金银珠宝饰品等。

其中：黄金及饰品、铂金饰品类指含量为 990‰（含）以上的黄金（包括金砖、金条、金币等）及黄金饰品；含量为 900‰（含）以上的铂金饰品，不包括镶嵌饰品。

（7）日用品类 指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搪瓷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天然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玻璃器皿、日用百货、燃气灶具、儿童玩具、日用化工产品、照明器具、日用杂品、钟表眼镜及配件、各种工艺品、烟花炮竹、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等。

其中，日用金属制品，包括精铝、铸铝、铝合金家用器皿，不锈钢制餐具，家用厨房用具及其他不锈钢制器皿等，不包括工业建筑的通用金属器皿（统计在“金属材料类”）；

日用搪瓷制品，包括单瓷、双瓷的面盆、口杯及其他搪瓷制品等，不包括工业建筑的通用搪瓷制品（统计在“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日用百货，包括如缝纫机、保温瓶、雨衣、理发用具、剃须刀具、火柴、打火机、电池、腰带、刀、剪、锁、钳、卫生纸、卫生巾等；

日用化工产品，包括洗涤用品、杀虫剂、花肥等；

燃气灶具，包括燃气热水器、各种灶具等；

照明器具，包括各种灯具、灯泡、灯管、手电筒等；

日用杂品，包括铁锅、笼屉、瓷碗、碟等餐具和炊事用具，竹、木、藤、柳编制品，炉子、烟筒和取暖设备等；

钟包括各种机械、石英电子的闹钟、挂钟、座钟等，表包括各种机械、石英电子手表、怀表、秒表、其他表、钟表零配件等，眼镜包括成品眼镜、眼镜架、眼镜片、眼镜毛坯、眼镜零配件等；

各种工艺品，包括雕塑工艺品、人造花卉工艺品、天然植物工艺品、纤维编织工艺品、刺绣工艺品、抽纱工艺品等。其中，雕塑工艺品包括玉雕、牙雕、金属工艺品、漆器工艺品、画类工艺品等，天然植物工艺品、纤维编织工艺品包括竹编工艺品、藤编工艺品、草编工艺品等；

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包括自行车、助动自行车、三轮车、残疾人座车（无论是否装有发动机）、婴儿推车和手推车等及配件。

洗涤用品类包括洗衣粉、肥皂、香皂、浴皂、药皂、牙膏及各种清洁洗涤剂（膏、液、粉）等日用洗涤用品。

儿童玩具类包括各种材质制作的玩具。

(8) 五金、电料类 指五金工具、电工工具、工具配件、水暖器材、各种专用工具、五金杂品等,以及木瓦工具、电工电讯器材及配件等各类商品,如各种榔头、钳子、扳手、锉刀、泥刀、自来水管、各种水龙头、暖气片、阀门、螺丝、螺母、水表、电表、插座、插头、开关、电线、铁丝、镇流器、灯架、灯罩等。

(9) 体育、娱乐用品类 指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游艺器材、棋牌、戏装道具、乐器、照相器材及用品等。

其中,体育用品,包括球类、球类器材、体操运动器材、举重运动器材、田径运动器材、水上运动器材、冰雪运动器材、射击、射箭、击剑器材、场地器材、航空、航海模型材料、运动保护用具、钓鱼用具等;

健身器材,指各种用于达到锻炼身体、提高身体素质目的器材,包括侧重于肌肉训练的,如扩胸机、举重床、自重式健力器、哑铃组合架、坐式后拉器、卧式后屈腿训练器等;包括侧重于身体素质训练的,如跑步机、健步器、骑马机、滑雪器、健骑机等以及集消除疲劳、减肥健身为一体的各种按摩机(非电动)、健腹器等;

游艺器材,包括游戏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儿童运动游艺器材等;

棋牌,包括象棋、国际象棋、围棋、克郎棋、军棋、跳棋、扑克牌、麻将牌等;

乐器,包括中西乐器、电子乐器、乐器辅助用品及配件,如钢琴、提琴、手风琴、吉他的等;

照相器材,包括摄影用品、暗房用品、修相用品和其他照相器材,如摄影用品,包括照相机、座机、外拍机、胶卷胶片、相纸、放大机、照相镜头、摄像灯具照相零配件及其他摄影用品,上光机、反拍机、翻版机、冲片机等,修相油、上光用品、修底版用具等,洗相药品,如显影液、定影液等,不包括X光胶片和工业胶片(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10) 书报杂志类 指各种以纸介质形态出版发行的中外文的书籍、工具书、课本、教材、图片、报纸和杂志等。

(11)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指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其中,电子出版物,指以数字方式将图文音像等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并可复制发行的大众传播媒介,其媒体形态包括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照片光盘(PHOTO-ROM)、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集成电路卡(ICCARD)及其他媒体形态;

音像制品,指各种磁、光、电介质的录音、录像的磁带、光盘(CD、LD、VCD、DVD)等,包括各种空白的录音带、录像带、光盘。

(12)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指洗涤电器、制冷电器、清洁电器、小家电、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保健电器和各类音像器材等。

其中,洗涤电器,包括洗衣机、甩干机等;

制冷电器,包括电冰箱、电冰柜、房间空调器等;

清洁电器,包括吸尘器、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等;

小家电,包括电熨斗、电风扇、电淋浴器(包括浴霸)、节能热水器等;

家用厨房电器具，包括食品加工机、抽排油烟机、微波炉、电饭堡、电烤箱、洗碗机、消毒柜等；

家用保健电器，包括电取暖器、电动按摩器等；

音像器材，包括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收音机、幻灯机、组合音响、影碟机（LD、CD、VCD、DVD等）、专业音响器材、专业声像器材以及配件等，不包括照相器材及用具（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

（13）中西药品类 指人用各种中西药品、中药材以及各种小型医疗用品、敷料，不包括医疗用的各种大型设备，如CT机、核磁共振器等，和兽用的各种药品、医疗器材（统计在“其他类”）。

西药类指以化学物质为原料根据药典或处方生产的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化学药品制剂、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但不包括化学试剂（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指以天然的活性物质群为原料，根据中医药典或处方生产或配置，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

其中，中药材，指在自然界中天然生长或人工种植、养殖、采掘的可用于加工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物质，包括各种植物、动物、矿物等；

中药饮片，指以中药材（包括各种药用植物、动物、矿物）为原料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

中成药，指以中药材（包括各种药用植物、动物、矿物）为原料根据药典或处方生产的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制剂，包括各种剂型（丸、散、膏、丹、胶、药酒、露、冲剂及改良剂型）的中成药。

（14）文化办公用品类 指学习用品、办公用品和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其中，学习和办公用品，包括学习和办公用的纸张、本册、打字机、油印机、速印机、复印机、计算器、快译通、电子笔记本、算盘、文具、普通测绘仪器、印刷材料以及教学用的设备、器材、标本、模型等；

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包括CPU在80186以上的大、中、小、微型、便携式电子计算机（包括多媒体计算机）和计算机的辅助设备，如服务器、打印机、扫描仪、不间断电源、多媒体配件、专用设备和零配件，计算机用键盘、鼠标、网卡、U盘、内存条、软盘、磁带、打印机用纸、色带、墨盒、硒鼓等，不包括单板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也不包括各种电子计算机软件（统计在“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随机附赠品除外）。

（15）家具类 指用木材、金属、塑料、藤、竹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供人们生活、学习、工作、休息用的各种普通家具和具有特定用途的专用家具，包括家用就寝、就餐、起居、书房使用的床、柜、箱、架、沙发、桌、椅、凳、茶几、屏风，以及成套或组合家具，也包括医院、学校、图书馆、旅游、办公等专用的办公桌椅、文件柜、书柜等家具。

（16）通讯器材类 指有线、无线通讯使用的各种器材和设备，包括电话机（普通电话机、无绳电话机、移动电话、小灵通等）、对讲机、寻呼机、传真机等以及配套产品。

(17) 煤炭及制品类 包括原煤、煤炭和煤制品,如洗煤、筛选块煤、筛选混煤及混末煤、焦炭、石油焦、半焦、煤饼(块)、煤球等。

(18) 木材及制品类 指木、竹采伐产品和木材、竹非生活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木、竹采伐产品,包括原木、小规模木材、薪炭木材、毛竹、篙竹等;

木材、竹非生活制品,包括锯材、板材、人造板、木材防腐制品,木、竹工业、建筑业用品,藤、棕、柳条工业制品等。

(19) 石油及制品类 包括原油、炼厂气体、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工业燃料、溶剂油、润滑油、石蜡、地蜡、专用蜡、凡士林、洗涤剂原料、石油腊类、石油沥青、标准油、白色油、软麻油、原料油、润滑脂、石油酸、石油皂、液化石油气等。

(2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指化学矿采选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化学矿采选品,包括硫铁矿、磷矿、硼矿、钾矿、天然硫磺、钙芒硝矿、芒硝矿、蛇纹矿、天然矿、重晶石、萤重石、天青石、雄黄石、明矾石等;

化工产品,不包括日用化工产品(统计在“日用品类”或“化妆品类”),包括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颜料、染料、催化剂、助剂、添加剂、粘合剂、高分子聚合物、信息用化学品、化学试剂、X光胶片、工业用胶片等;

橡胶制品,不包括日用橡胶制品(统计在“日用品类”),包括如橡胶运输带、橡胶类传输带、橡胶三角带、橡胶风扇带、橡胶胶管、再生胶、橡胶导风管、橡胶浮筒、橡胶杂品、乳胶制品、橡胶密封制品、特种橡胶制品、软胶壳、微孔橡胶隔板、胶绳、胶筋、胶液、密封腻子等;

塑料制品,不包括日用塑料制品(统计在“日用品类”),包括塑料薄膜、塑料板材、塑料管、塑料棒、塑料异型材、塑料丝、塑料人造革、塑料合成革、泡沫塑料、塑料工业配件、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等塑料原料。

—化肥类指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肥(统计在“日用品类”)。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氮肥,包括液氮、尿素、硝酸铵、氯化铵、硫酸铵、氨水等;

磷肥,包括重过磷酸钙、普通过磷酸钙等;

钾肥,包括氯化钾、硫酸钾、窑灰钾、钾镁肥等;

复合肥,包括氮磷肥、氮钾肥、磷钾肥、氮磷钾肥、硝酸磷、氮钾混合肥、铵磷钾、磷酸铵等。不包括磷矿粉肥和“土法”生产的各种化学肥料,如硫磺脚渣提炼的硫磺铵、硝酸钾、土制过磷酸钙和磷酸钾,也不包括微量元素的化学肥料(如钾酸铵)。

(21) 金属材料类 指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和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包括铁矿石原矿、铁矿石成品矿、人造富铁矿、锰矿石原矿、锰矿石成品矿、人造富锰矿、铬矿石原矿、铬矿石成品矿等;

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包括钢、生铁、铁合金、钢材、钢坯、钎子钢、轧制钢球、重熔钢、

炼铁副产品、球墨铸铁、金属化球团、海棉铁、钒渣和粗末冶金原料、钢板网等；

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轻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贵金属矿采选产品、稀有金属矿采选产品等；

有色金属矿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包括有色金属矿冶炼产品、轻有色金属矿冶炼产品、稀土金属冶炼产品。稀散金属及半金属冶炼产品、高纯及超纯有色金属、重有色金属合金、硬质合金、稀有稀土金属合金、稀有放射性金属冶炼产品、重有色金属加工材、双金属材、轻有色金属加工材、贵金属加工材、稀有金属加工材、有色金属加工材、半导体材料等。

(22)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指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和各种办公或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等。

其中，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包括土砂石矿品、耐火土石开采及其初加工品、工艺美术品用非金属矿、石棉、工业原料用云母、石墨、石膏、工业原料滑石、滑石粉、金刚石、水晶、冰洲石、次土、膨润土及其初加工品、长石、叶腊石、蛭石、硅线石、凹凸棒石、海泡石、浮石、沸石、珍珠岩、霞石正方岩、刚玉、硅藻石、硅石灰石等；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包括水泥、无熟料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混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件、纤维增强水泥制品、砖、瓦、建筑砌砖、石灰、轻质建筑材料、建筑用石材加工品、建筑防水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建筑用玻璃制品、平板玻璃、压延玻璃、磨砂玻璃、喷花玻璃、中空玻璃、热反射玻璃、吸热玻璃、玻璃砖、泡沫玻璃、工业技术玻璃、特种玻璃、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石英玻璃及其制品、光学玻璃、玻璃仪器、绝缘玻璃、玻璃保温容器（不包括日用玻璃保温容器，统计在“日用百货类”）、普通陶瓷制品（不包括陶瓷餐具，统计在“日用品类”）、工业陶瓷、高压绝缘子、低压绝缘子耐火材料制品、玻璃窑专用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碳纤维、石墨热交换器。石棉制品、云母制品、磨料和磨具、铸石、化学石膏、人造水晶、合成云母、人造金刚石、晶体材料、晶体镀膜材料等；

办公和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包括地板、地板革、墙纸、墙布、涂料、乳胶漆及各种装饰用具等，但不包括家具（统计在“家具类”）、清洁电器和家用厨房电器具（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

(23)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指普通机械、交通运输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等。

其中，普通机械，包括锅炉及原动机、金属加工机械、通用机械、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工业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等；

交通运输机械，包括铁路运输设备、飞行器、工矿设备、船舶及其辅机、摩托车，不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及汽车配件（统计在“汽车类”）；

电器机械及器材，包括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等；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包括雷达和无线电导航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原件、电子器件、仪器仪表、计量标准仪器及量具、衡器，不包括家用电脑机及其各种配套产品（统计在“文化办公用品类”）、电话机、移动电话、BP机等（统计在“通讯器材类”），也不包括家用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等（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农机类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包括农具、农药具、农用车、农用动力机械等，如拖拉机、收

割机、机引犁、机引耙、机引播种机、机动三轮车、拖车、机动植保机械、机动畜牧机械、机动脱粒机、内燃发动机组、水泵、喷灌机；以及各种零配件，如电动机、柴油机、手推车车轮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4) 汽车类 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及其零配件，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和汽车配件等。其中，汽车包括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等。

其中：汽车配件类指各种汽车配件。

其中：新能源汽车类指除汽油、柴油发动机之外所有其他能源汽车。

(25) 种子饲料类 指各种农业或公共园艺使用的种子、种苗和饲养牲畜的草料、杂粮、杂豆等，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种、种苗等，以及人们以娱乐、休闲为目的而饲养各种动物的从专门商店购买的宠物食品（统计在“其他类”）。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6) 棉麻类 指棉麻产品、蚕茧等。

其中，棉，包括籽棉、细绒棉、长绒棉、絮棉、棉短绒；

麻，包括黄麻、红麻、苕麻、大麻、亚麻、剑麻；

蚕茧，包括桑蚕茧、柞蚕茧、蓖蚕茧和其他蚕茧等。

(27) 其他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商品类别，如大型医疗器材，文物、古董、邮票、硬币、现代绘画作品，土特产品和畜产品、禽畜或宠物用的药品、宠物食品、花鸟鱼虫，消防器材及设施，废旧物资等。其中，畜产品包括各种牛皮、羊皮、猪皮及其他动物皮革，以及种畜、幼畜、幼禽绒毛、羽毛、鬃毛、肠衣等。

销售网点个数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从事商品流通活动的单位或综合经营场所的个数。

商品包括范围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204-2表)填报商品品种及主要商品的解释及包括范围参见《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目录》。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经营情况》(E120-1表)

《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E120-2表)

连锁总店(总部) 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直营连锁是指连锁店铺由连锁公司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控制下，开展统一经营的连锁经营形式；**特许连锁**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连锁经营形式；**自愿连锁**是指若干个店铺或企业自愿组合

起来,在不改变各自资产所有权关系的情况下,以同一个品牌形象面对消费者,以共同进货为纽带开展的连锁经营形式。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 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或按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括号内还应注明连锁商标或商号名称。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连锁经营业务行业代码 指连锁经营活动所涉及的行业领域,按表内列项填报。

批发零售连锁业态 (参照零售业业态分类标准目录)

门店总数 指该连锁企业所拥有的全部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下同)数量。其中,总店(如果总公司有门店的话)作为一个直营店处理。此外,有的地区分出控股店,控股店按直营店统计。

直营店 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

加盟店 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系统内企业,如新华书店、烟草公司、石油公司等,应注意是否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如果不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则不能纳入连锁统计范畴。

连锁门店年末从业人员数 指在该连锁总店(总部)或门店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在该企业工作的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连锁从业人员数包括总店和全部门店以及自有配送中心的年末从业人员数。

连锁门店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指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用于零售连锁经营的营业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仓库和加工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

连锁门店商品购进额 指批发零售连锁门店由连锁总店(总部)统一配送与自主采购,用于门店销售的商品金额之和(含增值税)。

统一配送商品购进额 指由连锁总店(总部)统一购进后,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按购进价计算)。

配送中心 指从事配送业务且具有完善信息网络的场所或组织。配送是指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配送中心应基本符合下列要求:(1)主要为特定客户或末端客户提供服务;(2)配送功能健全;(3)辐射范围小;(4)提供高频率、小批量、多批次配送服务。

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 指连锁总店(总部)通过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

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 指连锁总店(总部)通过第三方物流配送中心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

连锁门店商品销售额 指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对本门店以外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连锁门店零售额 指批发和零售业连锁门店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商品零售包括：(1) 售给城乡居民和入境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生活消费商品；(2) 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商品零售不包括：(1) 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 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 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4) 专用于科研的用品和设备；(5) 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6) 以投资为目的的商品，如黄金、收藏品等。

《主要业务活动收入》(108表)

主要业务活动收入 指依据单位收入的明细分析填列，取主要业务活动前五项。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109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U201表)

计算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指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系统的制定、设计、开发、安装、操作、维护、管理和评估的人员。

局域网(LAN) 指在局部区域，如单一建筑物、独立部门，连接计算机的网络，可以是无线网络。

信息化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一次性投入和运营维护投入。

一次性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各类硬件和软件的实际支出。

硬件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等信息通信硬件设备的实际支出。

软件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计算机各种软件产品的实际支出。

运营维护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更新维护各类信息通信硬件和软件的实际支出。

互联网 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计算机网络。它提供一系列通信服务(包括万维网)的接入，并发送电子邮件、新闻、娱乐和数据文件等。

窄带 包括通过模拟调制解调器(电话线拨号)、ISDN(综合业务数字网)、速度低于256kbit/s的DSL和移动电话以及表明下载速度低于256kbit/s的其他接入方式。请注意，窄带移动电话接入服务包括CDMA1*(版本0)、GPRS、WAP和i-mode。

固定宽带 指一个或两个方向速度至少为 256kbit/s 的技术,如 DSL(数字用户线路)、电缆调制解调器、高速租用线路、光纤入户、输电线、微型、固定无线、无线局域网和 WiMAX。

移动宽带 指一个或两个方向速度至少为 256kbit/s 的技术,如宽带 CDMA(W-CDMA),可通过任何装置(如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者移动电话等)接入。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指企业(单位)通过浏览网站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获取与政府相关的信息。

与政府机构互动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向政府机构采购或者销售、在线支付以及在线填写或者下载政府要求提供的表格等活动。

提供客户服务 指企业(单位)通过网站或者电子邮件提供产品的规格、价目表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咨询、在线订单跟踪等)。

在线提供产品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形式交付产品(如报告、软件、音乐、视频、电脑游戏等),以及提供在线服务(如计算机相关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预订或金融服务等)。

员工培训 指企业(单位)基于互联网开展的电子教学应用。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搜索引擎 指通过一定的策略和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提取各个网站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建立起数据库,根据用户检索和查询条件匹配信息显示给用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

电子邮件 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 ABC 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社交网站 是指与人人网、微博等形态和功能类似的、基于用户真实社交关系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沟通、交流平台的社交网站。

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是通过即时通讯技术来实现在线聊天、交流的软件。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的总和。

平台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促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订单的金额,包括当期客户预付并未结转收入的交易金额,扣除往期预付本期给予退回或撤销的客户订单金额。平台交易额是平台促成的交易额,而不仅仅是平台报送法人参与的交易额。平台交易额包括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和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为企业、企业集团或所属品牌自身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也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销售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在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金额。不包括拥有平台的企业作为销售方或采购方参与的交易额。

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指销售给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互联网广告收入 指在本互联网平台投放以广告横幅、文本链接、多媒体等形式，为外部客户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贵企业应用互联网开展业务活动年限（BJ01） 指截止到报告期末企业在日常生产、营销、管理等活动中应用互联网的时间长度，按年计算，不足一年部分不计入。具体活动范围包括收发电子邮件、了解商品或服务的信息、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与政府机构互动、使用网上银行、使用其他金融服务（网上交易股票、基金、保险等）、网络客户服务、拨打互联网电话或召开视频会议、在线提供产品、发布信息或即时消息、在线员工培训、网络招聘等。

互联网金融产品或服务（BJ02） 互联网金融指借助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功能的新兴金融模式，主要包括网络支付、P2P 网贷、众筹融资、互联网金融门户以及传统金融机构开展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等业态。互联网金融产品或服务指借助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提供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包括提供互联网支付、网络贷款、众筹融资、网上金融信息搜索咨询、网上银行、网上证券交易等服务，以及通过互联网或移动网络销售保险、基金、理财等金融产品。

企业应用 ERP 系统（BJ03）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指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企业应用 ERP 系统分为成品套装的 ERP 软件购买和针对企业特性的 ERP 软件研发定制。企业应用 ERP 系统是指企业在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等管理项目中应用两个及以上项目的 ERP 系统集成。

互联网接收/发出订单方式（BJ04）

移动 APP 指可以在智能手机上运行的第三方手机应用程序软件，也称为 APP 软件、APP 应用、APP 客户端等。如阿里巴巴的“手机淘宝”，京东的“手机京东”、“大众点评”等。

微信公众平台 指腾讯公司在微信的基础上新增的功能模块，通过这一平台，企业可以打造一个微信公众号，并实现和特定用户群体的沟通、互动，开展自媒体活动。作为一对多的媒体性行为活动，已经形成了一种主流的线上线下微信互动营销方式。

个性化定制交易额（BJ05） 指企业通过互联网广泛征求客户意见，并尽量满足客户需求后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实现的交易金额。个性化定制是通过互联网互动交流，使用户介入到产品或服务的生产或提供过程中，获得自己定制的个人属性强烈的商品或获得与其个人需求匹配的产品或服务。如家居用品、服装等的网上定制、家庭装修的网上设计及定做（如尚品宅配）、旅游出行的网络定制服务（如蚂蜂窝），不含网上订餐服务。

智能电网 (BJ06) 指电网的智能化 (智电电力),它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基础上,旨在利用先进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设备技术、先进控制方法以及先进决策支持系统技术,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高效运行。其主要特征包括自愈、激励、抵御攻击、提供满足 21 世纪用户需求的电能质量、容许各种不同发电形式的接入、启动电力市场以及资产的优化高效运行。从广义上来说,智能电网包括可以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的智能调度系统、可以动态定价的智能计量系统以及通过调整发电、用电设备功率优化负荷平衡的智能技术系统。电网智能化的六大方面:智能化变电站、发电、智能输电、智能配电网、智能用电和智能调度。

新能源微电网 (BJ06) 指基于局部配电网建设的,风、光、天然气等各类分布式能源多能互补的智慧能源综合电网,其具备较高新能源电力接入比例,可通过能量存储和优化配置实现本地能源生产与用能负荷基本平衡,可根据需要与大电网灵活互动且相对独立运行。微电网是大电网的有益补充,它的基础是分布式发电,实质是个小型电网,由各种分布式电源、储能系统、负荷、监控、保护、计量、通信等组成。微电网具有灵活的运行方式和可调度的性能,既可接入大电网运行,也可作为独立电网运行,通过相关控制装置对两种运行方式进行切换,使之达到协调配合,提高供电可靠性。

互联网相关业务活动 (BJ07)

大数据 或称巨量资料,指的是所涉及的资料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撮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

云计算 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移动互联网 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物联网 指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品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O2O 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平台的商业模式。

互联网相关的功能 (BJ08) 指在工业产品中加入能够与互联网进行信息传输、人工交互等功能的工件,如内置可接入互联网芯片、数据实时传输系统、二维码技术应用等,或在产品中应用到其他互联网相关的技术等。

工业机器人 (BJ09) 指面向生产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能自动执行工作,是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来实现各种功能的一种机器。

生产工序 (BJ10) 指制造/生产某种东西或达到某一特定结果的特定步骤,组成整个生产过程的各段加工。

《重点网上交易平台交易情况》(E231 表)

交易平台统计代码 代码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交易平台所在县(区、市、旗)的 6 位行政区划代码,第二部分为 2 位顺序码。此代码由统计部门编制填写。

交易平台详细名称 按正式对外公开使用的交易平台名称填写单位全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

字、字母、数字填写。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交易平台，要求填写一个平台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平台名称。

交易平台网址 指单位经营的交易平台在公共网络系统（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上的地址。

交易平台经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交易平台的法人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

交易平台经营单位详细名称 经营交易平台的法人企业的详细名称，应为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交易平台经营单位详细地址 指交易平台的经营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区划代码 指交易平台的经营单位实际所在地的区划代码，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提供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全年收取的服务费 指提供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为交易各方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期末注册用户数 指交易平台上年末实有户数。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全年交易笔数 指交易平台上全年成交的交易笔数。

平台交易额 指单位经营的交易平台上所有网店（含自营网店和非自营网店）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总和。按交易内容不同，平台交易额分为实物商品交易额、服务和其他交易额两个部分。

通过移动端实现交易额 指通过移动设备（如手机、平板电脑等）接入交易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的总和。

实物商品交易额 指单位经营的交易平台上所有网店（含自营网店和非自营网店）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实物商品交易额。按交易模式不同，实物商品交易额分为企业对企业（B2B）交易额、企业对消费者（B2C）交易额、企业对政府（B2G）交易额和消费者对消费者（C2C）交易额。

服务和其他交易额 指单位经营的交易平台上所有网店（含自营网店和非自营网店）在报告期内完成的服务和其他产品交易额。服务和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话费、彩票、保险基金理财、电子书、游戏、演艺和景点票务、餐饮、住宿、旅行、培训、设计、便民家政服务等服务。按交易模式不同，服务和其他交易额分为企业对企业（B2B）交易额、企业对消费者（B2C）交易额、企业对政府（B2G）交易额和消费者对消费者（C2C）交易额。

实物商品分类 实物商品分类参见批发和零售业商品分类目录及指标解释。

餐饮服务类 包括正餐、快餐和各种饮料服务。

住宿服务类 包括旅游饭店和一般旅馆服务。

旅游服务类 包括旅游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行程安排与导游服务、景点门票等。

交通仓储服务类 包括航空、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服务以及物流配送服务。

通信服务类 包括固定电信、移动通信服务。

文化娱乐服务类 包括演出、教育、视听及游戏娱乐服务。

家庭服务类 包括保姆、清洁、教育培训、病床临时护理、家庭维修、家居装修安装、婚庆服务和摄影服务等。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类 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

咨询服务类 包括社会经济咨询、专业技术咨询、各类信息咨询等。

广告会展服务类 在线广告、网上会展、展览、展示等。

其他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服务和其他产品类别。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E107 表）

组织机构代码（01）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5 民政；9 工商；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行业类别（03）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调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详细地址）（04）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限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单位类别（05） 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选填。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06）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7）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开业（成立）时间（09） 指企业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7.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联系方式（10）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11）

指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个体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

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个体经营户经营选填个体户或个体合伙

营业状态(12) 指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状态。

1. 营业: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

3. 筹建:一般指企业未经工商部门登记开业,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9.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形式(13) 限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

形式。

3. 连锁直营店：在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系统内企业，如新华书店、烟草公司、石油公司等，应注意是否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如果不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则不能纳入连锁统计范畴。

9. 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14） 限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填写。指零售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食杂店：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便利店：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占据着良好的位置，以食品为主，营业时间长，有明显品牌形象，商品品种有限的一种零售业态。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百货店：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专业店：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玩具专业店、家电专业店、药品专业店、服饰店，以及前店后厂的食品专业店，如面包房、糕饼店等。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络对自行采购的商品进行销售的零售业态。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其他：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15） 限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填写。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

各区特色功能区（BJ33） 指各区具有特色的区级功能区。按《各区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4. 能源、水统计

《非工业水消费》（BJ105-3 表）

水消费量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实际消费的各种水的数量。按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填报。不包括河湖、景观补水，不包括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法人单位消费而由本单位代收代缴水费的水量，这部分水量由实际使用方填报。具体填报方法见附录（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中“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水消费金额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消费各种水所支付的水费，计算范围与水价的费用结构相一致，如水费、资源税、污水处理费等。水费不包括取水过程中的成本费，如电费、人工费、设备费等。

地表淡水 指陆地表面形成的径流及地表贮存的淡水。包括江、河、淡水湖、水库等。

地下淡水 指地下径流或埋藏于地下的，经过提取可被利用的淡水。包括井水、地热水等。

自来水 指自来水厂将地表淡水、地下淡水经过“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净水工序，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通过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工业生产、居民生活使用的水。

海水 指海洋的水。海水的取水量包括企业用来淡化、制盐、化工生产等海水资源利用所提取的海水量，以及用于海水循环冷却补充水、脱硫、洗涤、除尘、冲渣、印染等的海水直接利用量，不包括海水直流冷却水量。

陆地苦咸水 指存在于陆地地表或地下，含盐量大于 1 克/升的水。包括微咸水、咸水湖和地下的咸水。不包括海水。

矿井水 指在采矿过程中，由于矿床开采破坏了地下水原始赋存状态而产生导水裂隙，使周围水沿着原有的和新的裂隙渗入井下采掘空间进而形成的矿井涌水。收集、处理并已利用的矿井水填报取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不填报取水量、外供水量、外排水量。

雨水 指通过集雨工程积蓄处理后被工业利用的雨水。雨水的取水量不包括天降雨、雪后流到江河、湖泊、水库中的水，以及未经利用通过厂区内排水管道直接排放的雨水。

再生水（中水） 指以污（废）水为水源，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水质达到再利用标准的水。再生水（中水）不填报外供量。有再生水（中水）取水（最终消耗）的单位才填报再生水（中水）的取水量，水生产与供应企业或其他企业为再次净化再生水而取用的再生水不填报再生水取水量。

海水淡化水 指经过特定生产工艺去除海水中的盐分后得到的淡化水。

其他水 指上述水资源品种没有涵盖的，或者界定不清的水及水的产品。包括软化水、除盐水、蒸汽（需折算成同等质量的水）、蒸汽冷凝水、管道供应的热水（不含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瓶（桶）装纯净水、矿泉水、经过初步处理未达到自来水标准的水。不包括地热水、碳酸饮料、茶饮料、果汁饮料、酒类、污（废）水。

《能源消费情况》（BJ1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

能源消费量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数量。包括调查单位的各种耗能设备、照明、采暖制冷、车辆、炊事等消耗的能源。能源消费量主要包括：（1）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5）其他非生产经营消费的能源。能源消费不包括：调查单位所属的法人单位的用能；调查单位对外销售的能源；调查单位为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转供的各种能源（注意：转供是针对同一能源品种而言，调查单位消耗煤炭、天然气等燃料为其他单位或居民住宅区供暖，这种情况不属于转供，调查单位不能扣减煤炭、天然气等燃料消费）。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

（1）谁消费、谁统计。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即能源只有消费了才能统计消费量，只要消费了就应统计消费量。

能源消费量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及主要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填报方法见附录（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能源消费合计=∑（某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某能源品种的折标准煤系数）

《能源消费情况》（BJ105-5表）、《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BJ205-6表）、《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表）的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电力消费量（千瓦时）×0.1229/1000+煤炭消费量（吨）×0.7143+焦炭（吨）×0.14+煤气消费量（立方米）×0.5714/1000+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1.33/1000+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吨）×1.7143+汽油消费量（吨）×1.4714+煤油消费量（吨）×1.4714+柴油消费量（吨）×1.4571+燃料油消费量（吨）×1.4286+外购热力消费量（百万千焦）×0.0341。

计算时，各能源品种的计量单位必须与上述公式中的计量单位保持一致。部分能源品种换算关系如下：汽油1升=0.73千克=0.00073吨，轻柴油1升=0.86千克=0.00086吨，重柴油1升=0.92千克=0.00092吨，煤油1升=0.82千克=0.00082吨，燃料油1升=0.91千克=0.00091吨。

能源消费金额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能源品种的价值量。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表）

产成品库存量 指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由本企业生产、办理了入库手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产品入库后发现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生产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企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3）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在生产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如冶金工业的氧化铁、中心注管、钢材切头、切尾，机械工业的切屑，木材工业的锯末，粮食加工工业的糠、麸，酿酒工业的酒糟等，一般做下脚料出售，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

回收的润滑油,合成洗涤剂厂回收的盐酸、硫酸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企业从外购进的,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如试验灯泡的使用寿命,手电池的间歇放电时间等),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定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产品产量中的规定。

(1) 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 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企业直接从外购进产成品,只是更换了标签或包装的,不能作为销售量统计。

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 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销往省外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生产的能源产品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包括购入再用于销售的数量)。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购货单位和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分析

填报。若购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与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不一致，则填报销往省外量。若调查单位的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在京外，统计这些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时，无论实际在哪个地区，首先将自己视同为北京单位，即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统一视同为“11”，然后与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对方的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进行对比，若不一致，则填报销往省外量。若调查单位报告期内未按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销售量大的业务，要根据相关凭证填报。若调查单位不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相关票据中购买方的所在地分析填报，不能以实际物流情况来判断填报。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为本企业使用的产品的数量。如钢铁企业用本企业生产的生铁炼钢，其计算了生铁产量又用于炼钢的生铁数量，应作为企业自用量统计。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为销售量统计。如钢铁企业将本企业生产的钢材用于本企业房屋维修的数量，应作为销售量而不是自用量统计。其他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盘盈盘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 表）

商品购进量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的商品数量。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商品购进量中。

商品购进量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2）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买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数量。（4）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数量；（5）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购进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数量，如接收其他部门移交的、借入的、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数量；（4）溢余商品数量。

购自省外 指能源经销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用于本企业销售的能源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 指销售和调出（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商品数量。销售的各种商品，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都统计在商品销售量中。

商品销售量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和其他个人（如外来旅游者）的商品数量；（2）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数量，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数量；（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数量，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2）购货单位退回的商品数量；（3）商品的损耗数量；（4）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商品数量。

销往省外 指能源经销企业在报告期内经销的能源商品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购自省外和销往省外的填报原则 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购货单位和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分析填报。销往省外：若购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与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不一致，则填报销往省外量。购自省外：若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与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不一致，则填报购自省外量。若调查单位的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在京外，统计这些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时，无论实际在哪个地区，首先将自己视同为北京单位，即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统一视同为“11”，然后与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对方的纳税人识别号前两位进行对比，若不一致，则填报购自省外量或销往省外量。

若调查单位报告期内未按时开具或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购进量或销售量大的业务，要根据相关凭证填报。若调查单位不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相关票据中购买方或经销方的所在地分析填报，不能以实际物流情况来判断填报。

商品库存量 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商品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指报告期最后一天 24 时的实际库存量。

商品库存量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数量；（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数量；（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的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数量；（4）寄存在他处的商品数量，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数量；（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做销售货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数量；（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数量，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数量，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

损耗量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损耗量和其他两部分。损耗量一般指报告期内能源商品在库存或运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产生的损耗（如物理碰撞损伤、易挥发物料的挥发、液体物料的泄露等），以及企业库存的盘盈盘亏的数量；其他是指能源经销企业在报告期内将能源商品用于消费、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数量。如果企业购进的发票（或收据）上的数量比实际入库数量大，差异量应当算作运输损耗量，填报在“损耗量及其他”中；如果企业销售在发票（或收据）上的数量比实际出库数量小，差异量应当算作运输损耗量，填报在“损耗量及其他”中；如果企业库存出现盘盈盘亏，应当将盘盈盘亏量填报在“损耗量及其他”中；如果企业购入的能源数量自己消费了一部分，应当将消费的部分填报在“损耗量及其他”中。

能源产品指标解释（205-6 表、205-7 表部分）

原煤 指煤矿生产的、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原煤。即：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

铁矿等杂物)并且绝对干燥灰分在40%以下的原煤。绝对干燥灰分虽在40%以上,但经有关部门批准开采,并有消费需求的劣质煤,亦应计入原煤产量。原煤分为无烟煤、烟煤、褐煤,在烟煤中又分为炼焦烟煤和一般烟煤两种。原煤不包括石煤、泥煤(泥炭)和伴随原煤生产过程而采出的煤矸石。

原煤的计量

煤炭必须加工拣选,实行选后计量,即拣出粒度大于50毫米以上矸石后,经验收合格的,方可计算原煤产量。凡有选煤厂的矿井,出井的煤必须经过选矸后,才能计量。没有选煤厂的矿井,也应采用简易方法拣选,扣除矸石后,计算原煤产量。

原煤产量的计算应当以矿井主井口所采用的提升方式而定,但应扣除由井口提出毛煤到原煤筒仓(储煤场)之前拣出的粒度大于50毫米的矸石。

- 1.采用皮带运煤时,应以核子秤计量计算原煤产量。
- 2.采用矿车运煤时,矿车计量以实际装载量计算,应扣除车底积煤。
- 3.箕斗提煤时,罐率或容积比重应每季测定一次,同时要全水分检查,全水分超过规定指标时,应从容积比重中扣除其超过部分。

对已经验收的原煤产量,因存放日久或保管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导致变质(如自燃或风化)的煤炭不算废品,产量亦不扣除。

无烟煤 指煤化程度高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碳含量高、无粘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通常作为民用燃料,也可直接用于小型高炉炼铁等。无烟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10%以下。

烟煤 指煤化程度低于无烟煤而高于褐煤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产率范围宽,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10-40%之间,其中若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在37%至40%之间时,透光率大于50%者为烟煤。烟煤主要分为炼焦烟煤和一般烟煤。

炼焦烟煤 指主要可用于炼焦的烟煤,包括焦煤、1/3焦煤、肥煤、气肥煤、气煤、瘦煤、贫瘦煤、其他炼焦的烟煤。

一般烟煤 指除炼焦的烟煤以外的烟煤,包括贫煤、弱粘煤、不粘煤、长焰煤、1/2中粘煤、其他一般烟煤。

褐煤 指煤化程度低的煤,其外观多呈褐色,光泽暗淡,水分含量高,在空气中易于风化。褐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37%以上,透光率小于等于50%。褐煤多作发电燃料,也可作气化原料和锅炉燃料,有的可用来制造磺化煤、活性炭、褐煤蜡的原料。

洗煤 指将原煤经过洗选和筛选等加工后,清除或减少灰分、矸石、硫分等杂质,并按不同煤种、灰分、热值和粒度分等级的煤。

洗精煤(用于炼焦) 指原煤经洗选加工,降低灰分、硫分和去掉杂质后,用于炼焦的洗精煤,一般为炼焦选煤厂洗选产出。用于炼焦的洗精煤灰分较低,一般不超过12.5%。

其他洗煤 指除用于炼焦的洗精煤以外的其他洗选煤产品。

煤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各种煤制品,包括水煤浆、型煤、煤粉等。

原油 指各种碳氢化合物的复杂混合物,通常呈暗褐色或者黑色液态,少数呈黄色、淡红色、淡褐

色。

(一) 原油产量的计算原则：

1. 原油产量按净原油量（即：扣除含水、泥沙后的原油量）计算。
2.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国家地下石油资源，从采油井采出的原油必须进入集输系统，尽量减少进入土油池。
3. 因事故、自然灾害及从探井、报废井、未交采油单位或未具备生产条件的井中产生的落地油，其产量应按已销售、已利用和已回收的油量计算原油产量。
4. 原油产量中包括从油（气）井井口直接回收或经处理装置回收的凝析油。
5. 油田内部新管线投产后的管线存油，不能作为库存报产量，待管线报废时清除的原油才能计入报告期原油产量中。凡是以前已报过的管线存油，在管线报废后，清除的原油不能再计入本期原油产量。在进行原油平衡时，清除的原油作为增加期初库存处理，并在报表上注明此油量。
6. 计算原油产量，必须建立定期盘库制度，通过检尺或流量计准确地计量。
7. 计算原油产量的库存量，必须经化验，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油库存量不能作为计产的盘库范围。

(二) 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

原油产量计算方法有两种：正算法和倒算法。

1. “正算法”是从生产角度出发，按生产工艺过程进行计算原油产量的方法。
2. “倒算法”就是从销售的角度根据销售量，自用量，及期末、期初库存差倒算出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产量 = (期末库存量 + 销售量 + 企业自用量 - 期初库存量) / (1 - 损耗率) + 国际合作份额油原油商品量，是指本期生产可供销售的产量。它反映企业为社会提供原油商品的总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商品量 = 原油产量 - 生产自用量 - 原油损耗量

企业原油自用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原油量。包括生产自用量、矿区其它用量。

1. 生产自用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油量（指在原油生产企业生产、集输、处理、储运过程中耗用的原油量）。
2. 矿区其它用油量是指油气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油量。

原油损耗量是指原油在集输、储存、装卸、脱水、脱盐、脱气等过程中发生的自然损耗以及清罐、事故损失。损耗定额必须定期测定，报有关部门批准执行。实际损耗低于定额的按实际损耗计算，超过定额的按定额损耗计算。如因各阶段损耗难以确定或各时期变化不大时，可按测定的总损耗率计算。

清罐损耗量是指在油罐底部，因积有大量的泥、沙、杂质等，在清洗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此项损耗可以按实际报损。

事故损耗量是指原油在储输过程中因事故发生的损失。如跑油、溢油、漏油、火灾等事故损失量，计算事故损失量时必须认真核实，将回收部分冲减损耗。

原油库存量是指全油田集输系统经净化处理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所有油罐的库存量之和。要建立定期的原油库存盘点制度，盘库要在规定的统一结算时点同时进行。

页岩油 指以页岩为主的页岩层系中所含的石油资源。其中包括泥页岩孔隙和裂缝中的石油，以及泥页岩层系中的致密碳酸岩或碎屑岩邻层和夹层中的石油资源。通常有效的开发方式为水平井和分段压裂技术。

天然气 指以气态碳氢化合物为主的各种气体的混合物，由有机物质经生物化学作用分解而成，或与石油共存于岩石的裂缝和空洞中，或以溶解状态存在于地下水中；主要成分为甲烷（约占 85%—95%），还有乙烷、丙烷、丁烷等，是一种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天然气分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

常规天然气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分为油田气层气、油田伴生溶解气）。非常规天然气包括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等。

天然气体积随温度和压力的变化而变化，统计时按标准状态下（压力为 760 毫米汞柱，温度 20℃）的体积计算。

天然气产量是指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天然气产量的计算原则：

1. 气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井口产出经过油、气、水分离，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第一次计量的全部气量。

2. 油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油井产出，在油、气、水三相分离分输点，第一次通过仪表连续计量进入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3. 对不具备条件未经油、气、水分离的就地自用气量和边远井产气就地利用气量，仍可按测定消耗定额的办法计算产气量。

4. 经过油气水三相分离后的油井气中，可能含有一些凝聚物，应根据测定情况在气量中予以扣除。

天然气产量计算公式：天然气产量=销售量+企业自用气量+损耗量及输差+期末库存-期初库存

天然气销售量是指供给本企业以外用户，以及供本企业内部炼油厂、化工厂等部门用气量和其它综合利用的气量。

天然气销售量按供气用途分为供大化肥用、供中小化肥用、其他工业用、商业用、城市民用、其他用。

销售量中供本企业用气量，主要是指供给本企业内炼油、化工、碳黑、硫磺、化肥、制盐等用气量，这部分气量计入其他工业用气量中。

企业自用气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天然气量。它包括生产用气和其他自用气量。

1. 生产自用气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气量。

2. 其他自用气量，是指油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气量。

天然气损耗量及输差是指天然气输送过程中的损耗及输差。

煤层气 指储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

页岩气 是从页岩层中开采出来的天然气，成分以甲烷为主，属非常规天然气资源。

致密砂岩气 指低渗-特低渗砂岩储层中无自然产能，须通过大规模压裂或特殊采气工艺才能产出具有经济价值的天然气。

煤制天然气 指以煤为原料经过加压气化后，脱硫提纯制得的含有可燃组分的气体。

液化天然气 指液体状态的天然气，由气态天然气在一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液化而成，无毒、无色、无味，在-161℃下的密度约为425千克/立方米。天然气在常温、常压状态为气态，占有的体积大，不利于储存，液化后体积只有气态的1/600左右。天然气的主要成分——甲烷的临界温度为-82℃，故在常温下不可能通过压缩而将其液化。而当将甲烷冷却到-161℃以下时，在常压下即转化为液体，即液化天然气（LNG）。

原油加工量 指直接进入蒸馏装置及二次加工装置加工的原油量。该指标是衡量炼化企业生产规模、能力的一项基础指标，也是炼化企业计算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重要依据。因此，原油加工量作为一个特殊的指标在产品产量中统计。

计算原油加工量必须具有一定的计量手段，一般用流量计计量，在计量表误差较大的情况下，也可以用罐检尺方法计量，但不允许用产出量倒算。

汽油 指直馏汽油和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和经精制的热裂化、焦化等）汽油，按不同比例调和，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及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如加入抗爆剂还要加入着色剂）而制成。本品为易燃、易挥发液体，具有良好的抗爆性能和燃烧性能，其蒸发性好，燃烧完全，积炭少，对发动机部件及储油容器无腐蚀性，由于加有抗氧剂，产品具有较好的安定性，不易过早氧化。

包括航空汽油和车用汽油。

1. 航空汽油 指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催化裂化、烷基化、催化重整等装置所生产的汽油组分与其他高辛烷值组分（如工业异丙苯、抗爆剂、抗氧剂等）调合而成，主要用于活塞式航空发动机燃料，其质量要求要比车用汽油高，一般加入染色剂以区分。航空汽油有辛烷值和品度值两个质量控制指标。随着喷气内燃机的发展，航空汽油的用量已减少很多，目前主要用于直升飞机和一些小型螺旋桨飞机以及喷气式飞机的启动等。

2. 车用汽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汽油组分、二次加工装置产出的汽油组分（如催化汽油、加氢裂化汽油、催化重整汽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汽油等）及高辛烷值汽油组分，按一定比例调合后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和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制成。代表汽油质量等级的一个重要指标是抗爆性，辛烷值是表示汽油抗爆性的重要指标。

煤油 包括灯用煤油、航空煤油。

1. 灯用煤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的直馏煤油或二次加工经加氢精制的不含裂化组分的适宜馏分，主要用于点灯照明和各种燃料器用油。

2. 航空煤油 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蒸馏装置的直馏煤油或经加氢裂化、加氢精制生产的组分，单独或复合加入必要的、有利于改进与提高航空煤油质量的添加剂制成。主要用于航空涡轮发动机作燃料，根据所适用的工作环境温度及发动机型号分为不同牌号。

柴油 指直馏柴油和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热裂化、加氢精制的焦化的柴油等），以不同比例调和而成的成品油。柴油分为轻柴油、重柴油。

1. 轻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

加氢裂化柴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柴油等)按一定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上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按凝固点划分为以下牌号:10 号、5 号、0 号、-10 号、-20 号、-30 号、-35 号、-50 号等。

2.重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重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重质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经加氢精制的焦化柴油等),或与适量轻质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下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包括以下牌号:10 号、20 号、30 号等。

润滑油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蒸馏装置和二次加工所得的馏分油为原料,经糠醛精制和溶剂脱蜡或压榨脱蜡,再经白土或加氢精制工艺所得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入清净、分散、抗氧、抗腐、抗泡等添加剂调合而成。

润滑油品种、规格、牌号较多,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上,不同的应用领域要求使用不同的品种,不同的使用环境和条件又要求使用不同的牌号。我国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分类标准,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7631。目前润滑油分为 16 类:全损耗系统用油、齿轮用油、压缩机用油、主轴轴承用油、导轨用油、液压系统用油、金属加工用油、电器绝缘用油、防护防蚀用油、汽轮机用油、热处理用油、蒸汽汽缸用油、橡胶填充用油、白油、专用润滑油、热传导液等。

燃料油 包括船用燃料油、重油或其他燃料油。燃料油分为商品燃料油和自用燃料油。商品燃料油指企业作为商品销售的燃料油;自用燃料油指本企业用作燃料和化肥、化工原料的自用油。

1.船用燃料油 由原油经蒸馏后的常压重油或减压渣油与适量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大型低速远洋船舶柴油机(转速低于每分钟 150 转)作燃料。包括:舰用燃料油、1000 秒船用燃料油、1500 秒船用燃料油及 0 号、2 号、5 号、6 号、23 号、其他船用燃料油。

2.重油 指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后的减压渣油与二次加工组分油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各种锅炉或其他工业炉燃料,也可用于重油制氢、生产合成氨和炭黑的原料。一般分为以下牌号:10 号、20 号、60 号、100 号、200 号及其他重油。

石脑油 属一部分石油轻馏分的泛称;用途不同,各种馏程亦不同。馏程自初馏点至 220 左右,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70—145 馏分,称轻石脑油,生产芳烃的重整原料;70—180 馏分,称重石脑油,用作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用作溶剂时,称作溶剂石脑油;来自煤焦油的芳香族溶剂油也称作重石脑油或溶剂石脑油。

溶剂油 指以蒸馏装置的直馏汽油组分或催化重整的抽余油为原料,经精制、分馏而制成,按馏分不同分为以下不同牌号:6 号抽提溶剂油,用于植物油萃取工艺中作抽提溶剂,也可作合成橡胶工艺中的溶剂、化学试剂、化学溶剂等;70 号溶剂油,别名香花溶剂油,用于香花香料及油脂工业作抽提剂;90 号溶剂油,别名 90 号石油醚,用于化学试剂、医药溶剂;120 号橡胶溶剂油,用于橡胶工业作溶剂;190 号溶剂油,用于机械零件洗涤和工农业生产作溶剂;200 号溶剂油,用作油漆工业溶剂和稀释剂;260 号溶剂油,为煤油型特种溶剂;300 号彩色油墨溶剂油,用于制造高档油墨;航空洗涤油,用于航空机件等精密机件的洗涤,也用作航空涡轮发电机点火燃料。

石蜡 是指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

液化石油气 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作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用作燃料。

石油焦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所得的渣油或以重油为原料，经焦化装置生产。产品按用途分为三个牌号，每个牌号按质量分为 A、B 两类，牌号有 1#A、1#B、2#A、2#B、3#A、3#B 石油焦等。主要用于制造石墨电极、碳素、碳化硅、碳化钙等产品的原料，也可直接用于冶炼、铸锻工艺作燃料。

石油沥青 指由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直接获得的渣油制品，也可以用减压渣油为原料经氧化，溶剂脱出的沥青再经适度氧化或调合而成。是来自原油中的最重的组分，是高度缩合的多环烃类混合物，具有良好的粘结性、绝缘性、不渗水性，并能抵抗许多化学药物的侵蚀，广泛用于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防护涂料以及保持水土、改良土壤等领域。沥青性能主要是以软化点、针入度、延伸度来表示的。软化点表示沥青的耐热性能，软化点越高则耐热性能越好。针入度反映沥青的流变性能，为使道路沥青与砂石粘结紧密，需要高针入度的沥青；而作为防腐用的专用沥青，则需要低针入度的沥青，防止流失。延伸度表示沥青的抗张性和可塑性，道路沥青要求的延伸度最高，是为了保证在低温下路面不致受车辆碾压而出现裂缝。沥青按用途可分为普通沥青、道路沥青、建筑沥青、专用沥青，其中以道路沥青的用量最大。

炼厂干气 指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非冷凝气体（也称蒸馏气），主要成分为乙烯、丙烯和甲烷、乙烷、丙烷、丁烷等，主要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其他石油制品 指石油加工过程中除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以外的其他炼油产品。石油制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上述主要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些主要品种以外的其他石油产品归并在“其他石油制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焦炭 指将各种经过洗选的煤炭按一定比例配合后，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形成的固体燃料，呈黑灰色块状、有光泽，燃烧时烟气少，具有不粘结、不结块、低硫、低灰、坚硬、耐磨、耐压、富于气孔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冶金、化工、铸造等工艺的燃料和原料。它包括各种生产方式生产的焦炭，即包括机械化焦炉、简易焦炉、土焦炉、煤气发生炉等装置生产的所有焦炭和半焦炭。

发电量 指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千瓦）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发电量包括全部电力工业企业、自备电厂的产量。新装发电设备在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所发的电量以及发电设备大修或改进后试运转期间所发的电量，凡被本厂或用户利用的，均应计入发电量中，未被利用的，则不应计入。发电量中不包括电动的交直流变换、励磁机和周波变换的电量。

火力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油、燃气、生物质等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燃油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生物质发电等。

燃煤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煤矸石发电。

煤矸石发电 指利用采煤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低热值固体废物（煤矸石）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

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通常需掺烧一定数量的原煤。

燃气发电 指利用气体燃料通过燃气轮机转变为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煤层气发电。

煤层气发电 指利用煤层气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燃油发电 指将燃油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发电动力装置（电厂锅炉、汽轮机和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等）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渣油（重油）发电和柴（汽）油发电。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 指利用余热、余压、余气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生物质发电 指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沼气发电。

沼气发电 指利用厌氧发酵处理产生的沼气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垃圾焚烧发电 指把经过分类处理后燃烧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产生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水力发电 指利用水位落差，配合水轮发电机产生电力的一种发电方式，也就是利用水的势能转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推动发电机产生电能，包括抽水蓄能发电。

抽水蓄能发电 指利用电力系统负荷低谷时的电能抽水至上水库，在电力负荷高峰期再放水至下水库发电的发电方式。

核能发电 指利用原子反应堆中核燃料（例如铀）缓慢裂变所释放的热能产生蒸汽驱动汽轮机再带动发电机发电的一种发电方式。

风力发电 指把风的动能转变成机械动能，再把机械能转化为电力动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发电 指先将太阳光或能转化为热能，再将热能转化成电能或者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利用太阳能电池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光热发电是指利用大规模阵列抛物或碟形镜面收集太阳热能，通过换热装置提供蒸汽，结合传统汽轮发电机的工艺发电的发电方式。

潮汐能发电 指利用潮汐的动能和势能发电的发电方式。也就是在涨潮时将海水以势能的形式储存在水库内，在落潮时利用高、低潮位之间的落差放出海水，推动水轮机旋转带动发电机发电。

地热能发电 指利用地下热能转变为机械能，然后再把机械能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发电方式。能够把地下热能带到地面并用于发电的载热介质主要是天然蒸汽（干蒸汽和湿蒸汽）和地下热水。

其他发电 指不属于上述各类的发电形式。

煤气 指煤、焦炭、半焦等固体燃料与燃料油等液体燃料干馏或气化所产生的可燃气体。包括焦炉煤气、高炉煤气、发生炉煤气和油煤气等。

焦炉煤气 指炼焦过程中，煤炭经高温干馏后，在产出焦炭和其他焦化产品的同时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是炼焦产品的副产品。一吨煤在炼焦过程中可产出 730～780 千克焦炭和 300-340 立方米焦炉煤气以及 35-42 千克焦油。焦炉煤气热值高、燃烧快、火焰短、生成废气比重小；主要成分为甲烷、氢和一

氧化碳等，可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高炉煤气 指炼铁过程中从高炉炉顶逸出的可燃性气体，是炼铁过程的副产品；其理论燃烧温度约为 1400-1500℃，含有大量粉尘（约 60-80 克/立方米），所以需要除尘处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和空气预热以提高燃烧温度。据统计，高炉每消耗 1 吨焦炭约可产出 3800-4000 立方米高炉煤气（约有 60% 的燃料转变为高炉煤气）。在冶金联合企业，它主要用于焦炉，以及与焦炉煤气混合用作发电或其他燃料。

发生炉煤气 指燃料在煤气发生炉中气化得到的可燃性气体。依据所用气化剂，发生炉煤气分为以下四种：

空气煤气 亦称低热值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发热量很低，用途不大，目前基本已不采用这种工艺。

混合煤气 气化剂为空气和适量蒸汽的混合物；多用于冶金、机械、建筑材料等工业的熔炉和加热炉。

水煤气 气化剂为蒸汽；除用作燃料外，还可用作合成人造液体燃料的原料和有机合成工业的原料。

半水煤气 水煤气与空气煤气的混合气；多用作合成氨的原料。

油煤气 指以重油或其它石油产品为原料转换而成的煤气。

生物乙醇 指以淀粉质、糖质为原料，经发酵、蒸馏制得乙醇，脱水后，再添加变性剂（车用无铅汽油）变性的燃料乙醇，也称为变性燃料乙醇。

生物柴油 指以油料作物如大豆、油菜、棉、棕榈等，野生油料植物和工程微藻等水生植物油脂以及动物油脂、餐饮垃圾油等为原料油通过酯交换或热化学工艺制成的可代替石化柴油的再生性柴油燃料。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BJ205-7 表）

运输工具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中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数量。运输工具不包括工程机械车辆（吊车、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京外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京外消费的能源数量。交通运输业单位填报下属京外分公司等产业活动单位或部门消费的能源数量。

建筑面积 指调查单位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不包括露天场地和职工住宅。建筑面积的统计口径应与调查单位填报能源消费量（205-5 表、BJ205-6 表）的统计口径一致，对外供热的单位应包括对外供热面积。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投 171 表）

1. 表头指标

包括单位名称、登记注册类型、行业代码和基层表编码四项。

单位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

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行业代码 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7)的规定，对照本企业生产活动的性质，填写企业对应的行业小（中、大）类代码。

基层表编码 基层表编码共十八位，其代表的意义同 H108 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的“项目代码”，前九位是项目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中间六位是项目归属统计机构管理的代码，后三位为项目顺序码。

2. 主栏指标

包括“总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其他费用”五项，“其他费用”下设“旧建筑物购置费”和“建设用地费”。

总计 由“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和“其他费用”四部分组成。这四项指标与现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口径相一致，不同的是要把“设备工器具购置”中购进及自制的新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其性质进行部门分类，归类时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工具、器具分类目录》的规定进行；同时将“其他费用”里的“旧建筑物购置费”、“土地购置费”、“办公和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和“包干节余”作为其中项分别列出。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工程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安装工程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需安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不需安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 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其他费用 是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几项内容以外的各种应分摊计入固定资产的费用，主要包括旧建筑物购置费和建设用地费。

旧建筑物购置费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赔偿费。

建设用地费 指建设项目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 土地购置费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2)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3) 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指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4) 土地使用税

指建设期间按规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是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個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的一种税赋。由于土地使用税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因此也称城镇土地使用税。

(5) 耕地占用税

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为征收对象的税种，

属于一次性税收。纳税人是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其标准取决于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

(6) 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应缴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等。

3. 宾栏指标

包括“本年完成投资”，其下设“省内购进”、“省外购进”、“天津”、“河北”、“雄安新区”、“进口”指标。

本年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本年最后一天止完成的全部投资额。要与上报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中的数字一致。

省内购进 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中购进本省生产的设备、工具、器具。

省外购进 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中购进外省及国外生产的设备、工具、器具。

天津 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中购进天津生产的设备、工具、器具。

河北 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中购进河北生产的设备、工具、器具。

雄安新区 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中购进雄安新区生产的设备、工具、器具。雄安新区规划范围涉及河北省雄县、容城、安新3县及周边部分区域。

进口 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中购进国（境）外生产的设备、工具、器具。

4. 填报方法

本调查表主要依据现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财会、物资等部门的有关报表和原始凭证填报。

(1) 本年完成投资

直接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中取得，即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中的“本年完成投资”。

(2) 建筑工程

直接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中取得，即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中的“本年完成投资的建筑工程”。

(3) 安装工程

直接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中取得，即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中的“本年完成投资的安装工程”。

(4) 设备工器具购置

当年购置的设备工器具总额，可以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中取得。

对于各种具体的设备工器具。首先，确定购置的各种设备、工具、器具名称和购置费。其次，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工具、器具分类目录》的规定，把购置的各种设备、工具、器具分别划入相应的类别中并加总填报。最后根据每种设备、工器具的购买地（或生产地），确定属于“省内购进产品”还是“省外购进产品”，最后再根据购买地（或生产地）加总填报到相应的其中项。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根据以下步骤填写：

1. 计算其他费用总计。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费用 = 本年完成投资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设备工器具购置

2.将其他费用中的“旧建筑物购置费”、“建设用地费”两项分别列出。

《投资项目申请表》(H202 表)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1 表)
《500-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2 表)

1. 基本概况指标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第 1 位: 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5 民政;9 工商;Y 其他。

第 2 位: 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 1 机关, 2 事业单位, 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民政: 1 社会团体, 2 民办非企业单位, 3 基金会;

工商: 1 企业, 2 个体工商户, 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 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 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 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 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 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

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项目代码 按 18 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规则编写，编码规则见“（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代码的填写方法”。

项目名称 主要依据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是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使用的代码。北京市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在作出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决定，以及对中央单位及驻京部队在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时，由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项目审批代码是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原项目代码长度由 13 位数字组成，新项目代码长度由 18 位数字组成，编码规则见“（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代码的填写方法”。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是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使用的代码。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不同，该代码由各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该代码一旦生成，将跟随项目建设全周期使用。代码长度为 24 位，由 20 位数字和 4 位连字符“-”组成，编码规则见“（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代码的填写方法”。

所在地及区划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

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项目处理地代码 指项目表报送地的行政区划。

建设单位情况 指建设单位的归属地，包括市内法人单位、市外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和跨省市项目单位四种类型。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

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12位,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联系电话 指建设单位的电话号码。

项目行业编码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填报,不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

行业编码要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来填报。行业编码为四位,根据行业小类填写,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在现有调查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的,则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控股情况 根据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

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9.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控股情况。

非企业按照投资项目的出资比例划分。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省、市、县级及以下和其他。

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县级以上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县级以上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如：省政府的隶属关系填“省”。县、乡镇、街道一级的机关以及居委会、村委会的隶属关系填写县级及以下。

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省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第三产业等单位填“其他”。

建设性质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新建 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扩建 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调查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改建和技术改造 指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调查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但不增加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调查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设施的项目。

迁建 指为改变生产能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异地建设的项目。在搬迁异地的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来统计。

恢复 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单纯购置 指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有些调查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项目类别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指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该指标用于反映投资转型升级情况。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是工业投资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在 0610 到 4690 之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

棚户区改造项目 指以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为目的投资项目，包括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房、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房、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房和中央下放的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房。该指标用于反映棚户区改造投资情况。棚户区改造项目属于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应为 7090。

涉农项目 指第一产业的所有项目；第二、三产业中的建设在农村区域并主要服务于三农领域的项目，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水利、燃气、供水等）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乡村旅游建设、农村物流园建设等。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 6 位，代码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按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填写。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在建 指项目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至本期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末已经成立专门的筹集机构，且财务上可以独立核算的筹建项目，期末建设状态也可以填“在建”，但不能报送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报送。不能满足成立筹建机构和独立核算两个条件的项目，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上报，不能按筹建项目上报。

全部投产 指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全部停缓建 指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

项目投资主体资金占比 指项目本年完成投资的资金来源中各投资主体的资金所占比重，项目投资主体包括政府、国有、民间、港澳台、外商。

政府 指政府部门对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占比。包括财政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各类专项资金、财政担保银行贷款、国际援助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等。

国有 指国有、国有联营、国有独资性质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等对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占比，包括自筹资金、贷款、债券及其他等。

民间 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对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占比，包括自筹资金、贷款、债券及其他等。

港澳台商 指港澳台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对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占比，包括自筹资金、贷款、债券及其他等。

外商 指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对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占比，包括自筹资金、贷款、债券及其他等。

项目投资主体单位注册地代码 指项目主要投资主体的单位工商注册地代码。按《项目投资主体单位注册地代码目录》填报。

2. 固定资产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

（1）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投资统计范围。

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2) 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 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以下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 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 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或其他资产。

部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电信、电力、燃气、市政、通信、交通、教育、农业、卫生、水利等领域，存在一个建设项目包括多个建设内容相同、涉及多个行政区域的情况，在实际工作中，应遵循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报送。

(1) 依据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或规划文件填报，一个文件只能作为一个投资项目的报送依据，由立项单位负责报送。

(2) 不得人为合并项目。有单独批复、核准、备案或规划文件但未达到500万元标准的投资项目，不能与其它项目合并纳入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3) 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该类项目入库及数据质量的审核。

单纯设备购置项目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部分调查单位的单纯设备购置在年初没有统一计划，且在年内分批多次实施，如果在报告期内达到500万元的报送标准，可在当月纳入统计范围。计划总投资按照本年实际支付额填报，入库材料提交本年实际支付费用发票或凭证。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的工商登记注册类型和控股情况来确定，包括：

(1) 工商登记注册的集体、股份合作、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个体户、个人合伙等纯民间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

(2) 工商登记注册的混合经济成分中由集体、私营、个人控股的投资主体单位的全部固定资产投

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划分如下：

纯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	混合经济投资主体
120 集体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70 私营企业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90 其他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0 个体户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20 个人合伙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注：混合经济投资主体是否属于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须根据统计报表中填报的控股情况确定。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是反应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

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1）有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额。在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后，又批准调整（追加或减少）时，应填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

（2）无上级批准的计划总投资的，填列有关权威单位编制的概算或预算中的计划总投资；

（3）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列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从开始建设到本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本年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本年完成投资是反映本年的实际投资规模、计算有关投资效果、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经济分析的重要指标。

完成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尚未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不能计入投资完成额。

完成投资额的填报依据：

(1)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投资依据实物工作量填报,包括:工程三方(建设、施工、监理)签字认定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款支付凭证等。需要安装的设备应在设备安装到位后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填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应在设备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后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填报。其他费用依据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支出、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费)等会计科目内容填报。部分财务规范的调查单位,可依据其会计报表中的相关科目进行填报。

(2) 500 至 5000 万元投资项目。

依据调查单位的会计资料(会计科目、支付凭证)填报;如果调查单位报告期会计核算尚未完成可按照上期会计资料进行填报;如果调查单位无法按照会计资料填报,可按照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等进行填报。

(3) 报告期内报送的项目,如果没有上述填报依据且确有投资额,项目单位应有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进度情况说明作为依据。

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

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本月完成投资 指从本月 1 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基础设施投资 指能够为企业提供作为中间投入用于生产的基本需求;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所需的基本消费服务;能够为社区提供用于改善不利的外部环境的服务等建设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市政工程、电信工程、公共设施和水利环保等建设的投资。具体包括: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该指标是指规划红线以外的市政道路及地下管线煤、水、电、气、热的施工等)。

住宅投资 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将其有关的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一并计入。调查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工程包括：

(1) 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 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 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安装工程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需安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不需安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 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购置旧设备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旧设备一般是指在国内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单纯购置旧设备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

其他费用 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

旧建筑物购置费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赔偿费。

建设用地费 指建设项目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项目开工以前支出的建设用地费，可在项目开工后将与本项目有关费用分别纳入累计完成投资 and 当年完成投资。包括以下内容：

(1) 土地购置费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2)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3) 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指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4) 土地使用税

指建设期间按规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是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的一种税赋。由于土地使用税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因此也称城镇土地使用税。

(5) 耕地占用税

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为征收对象的税种，属于一次性税收。纳税人是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其标准取决于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

(6) 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应缴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等。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建设用地费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业商业等企业通过出让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建设用地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租用建设用地的费用，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在建工程 指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反映在建造、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支出。

该指标由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在安装设备投资、待摊支出三部分构成。

“在建工程”为会计一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填报。

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以及其他组织机构，其固定资产

投资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基建账簿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情况（用于体现经发改委、财政部立项的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另一部分为行政事业账簿中调查单位行政事业类投资的支出。这类调查单位“在建工程”数据来源于基建账簿中的“在建工程”科目，如果调查单位的一些项目支出体现在行政事业类报表中（没有建立基建账），可以将行政账簿下的“专项支出”，事业账簿中的“专款支出”、“暂付款”等科目中的项目支出计入“在建工程”中。

建筑安装工程 包括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其中：建筑工程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所发生的费用支出。这部分工程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安装工程指各种设备、装置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

多数企业在“在建工程”下设置了“建筑安装工程”二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建筑安装工程”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填报。如果企业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建筑安装工程”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在安装设备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在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根据财务规定，购入需要安装的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按照规定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因此该指标根据会计“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调查单位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在安装设备”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中相关会计分录数据分析计算填列。

根据财务规定，购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应计入“固定资产”科目，填报中“在安装设备”指标时不应包含不需安装的设备支出。

对融资租入的需要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相关支出应计入该指标。

待摊支出 指在建设期间发生的，不能直接计入某项固定资产价值，而应由所建造固定资产共同负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为建设工程发生的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公证费、监理费、应负担的税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符合联合试车费等。

多数调查单位在“在建工程”下设置了“待摊费用”二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待摊费用”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调查单位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待摊费用”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中相关会计分录数据分析计算填列。

调查单位为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能计在“待摊支出”中，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成本，包括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金额。“固定资产”为会计一级科目，调查单位可根据“固定资产”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填报。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不需安装的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

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办公及生活用家具、器具等。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该指标用以反映调查单位在本年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直接计入“固定资产”科目中,该指标可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对于财务账上不能明确计算“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的单位,可用以下公式计算“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固定资产原价-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固定资产。

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 指从外单位(或个人)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设备、工器具所发生的支出。

根据“固定资产”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土地使用权 指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

(1) 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出让金;

(2) 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资金。

(3)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该指标反映调查单位在本年发生的土地费用,包括土地购置费、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

调查单位为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方式(包括协议出让、招标出让、挂牌出让、拍卖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应确认在“无形资产”下的“土地使用权”中。

该指标应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中“土地使用权”明细科目填报。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果会计核算时体现在“在建工程”中,在指标填报中应将这部分支出在“在建工程”剔出,填报在“无形资产”下的“土地使用权”中。

其他资产 主要包括资源类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资源类资产指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其他资源类行业在开采过程中形成的资产;石油开采企业根据“油气资源”下相关数据填报,其他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没有资源类资产的企业无需填报。生产性生物资产指为产出农作物、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指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从而不断产畜农产品或长期役用的资产。

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在建工程本年借方发生额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本年借方发生额

-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本年借方发生额

+土地使用权本年借方发生额

+其他资产本年借方发生额

3. 房屋建筑面积及价值

房屋建筑面积及价值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计算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竣工价值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屋面、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筑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

房屋竣工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房屋竣工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或中标价）计算。

4. 到位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 指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

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根据《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确定的收支范围，目前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资金主要包括：农网还贷资金、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铁路建设基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港口建设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旅游发展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教育附加、江苏省地方教育基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府住房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收支、彩票公益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船舶港务费、体育部门收费、司法部门的涉外涉港澳台公证书工本费、贸促会收费、长江口航道维护费、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资金、铁路资产变现资金、其他政府性基金。

中央预算资金 指国家预算资金中，来源于中央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数额。

市级预算资金 指列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区级预算资金 指列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区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银行贷款 指报告期内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借入的用于项目开发建设的各项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指向除上述银行之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借入的各项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保险公司、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公司（中心）等。从上级部门、总公司或公司股东处取得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中，来源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部分，应归入国内贷款。

通过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筹集的资金，如果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作为国内贷款统计。

报告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均以报告期实际发生额计算。

债券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中国境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自筹资金 指在报告期内筹集的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自有资金 指筹集的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的自有资金，是按财务制度规定归项目企业（单位）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企业折旧资金、未分配利润、企业盈余公积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不包括通过发行债券和集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股东投入资金 指从股东处融入的资金。股东投入的资金如果不是来源于金融机构贷款、各级财政资金或外资，应做为自筹资金统计。来源于项目企业（单位）总公司或上级部门的资金，也应归入此类。

借入资金 指从其他单位（不包括股东）筹集的资金，不包括财政资金、贷款和外资。

其他资金来源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各项应付款合计 指本年项目建设和购置中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工程款 指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乙方）的工程投资款。

6. 研发创新统计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未经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填写主要经营活动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

“B”。

（2）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5 民政；9 工商；Y 其他。**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 表示。**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产品（服务）创新 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服务或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服务）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非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

工艺（流程）创新 指企业在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的过程以及辅助性活动中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工艺（流程）创新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服务质量或降低单位成本；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推出服务或产品的方法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控制系统调配交通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或原有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本问卷中将国内市场新与国际市场新合并称为市场新，指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不仅对于本

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对于国际或国内市场及其他企业而言同样也是。

市场新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正在进行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正在进行、尚未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延期、放弃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现有产品的创意设计、为特定消费群体推出饮料新口味等；产品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产品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先发优势 指企业由于率先开发出某种产品或工艺创新，或率先进入某一个领域，从而获得领先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6 表）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2015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进一步放宽了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范围，并扩大了研发费用口径，同时简化了审核管理，不再由企业提供相关研发鉴定证明。2017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

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可依法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放宽了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条件，同时更新了《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对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相关方法进行了相应规定。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规定，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海关总署、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商务部颁布施行的《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认定范围内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用于教学、科研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包括支持企业吸引、培养和留住创新人才的政策，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办城市入户政策，引进海外优秀人才的政策，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兼职等。如：中办、国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在重大项目实施中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引进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原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人事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等。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包括相关的政策性金融贷款、商业性金融贷款、金融服务、创业风险投资、资

本市场、保险服务、外汇管理等政策对自主创新的支持等。如：银监会《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政策性金融政策实施细则》、《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等。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包括对企业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采取补贴、奖励政策，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等。如：科技部等四部委《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细则》；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 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 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等。

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包括鼓励引导发展具有一定技术基础和发展潜力的优势产业、限制低技术产业准入的政策等。如：《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等。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主要指国务院和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针对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所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如：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关于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支持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等。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BJ101-7 表)

科技企业孵化器(08)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培育和扶植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服务机构。孵化器通过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服务支持，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帮助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与发展，培养成功的企业和企业家。在孵企业：指目前仍在孵化器内入驻，得到孵化器提供的服务的初创型企业。毕业企业：指曾在孵化器入驻并得到孵化器服务，符合所在孵化器毕业企业条件，现已迁出孵化器的企业。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27) 主要是指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中规定的8个重点领域从下表中选择3级技术领域所对应的六位代码填报。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高企认定时确定的领域填报,非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核心技术情况从如下列表中选择对应项填报。无核心技术企业填报 090101。

企业注册时间(10) 指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1)正在筹建的企业不填;(2)1949年以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工年份;(3)合并或兼并的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的最早开业时间填写;(4)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5)与外方(含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合资企业新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企业批准入园时间 指企业通过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13) 本项为复选指标,由法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性填报,未获得体系认证的单位免填。指企业依据相应的标准在内部建立了管理体系,并经过独立的认证机构审核合格,获得了相应的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ISO9001 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扩大和日益国际化,为提高产品的信誉、减少重复检验、削弱和消除贸易技术壁垒、维护生产者、经销者、用户和消费者各方权益,这个第三认证方不受产销双方经济利益支配,公证、科学,是各国对产品和服务进行质量评价和监督的通行证;作为顾客对供方质量体系审核的依据;企业有满足其订购产品技术要求的能力。凡是通过认证的企业,在各项管理系统整合上已达到了国际标准,表明企业能持续稳定地向顾客提供预期和满意的合格产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ISO 14000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全称是《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 用于法规的要求》(Medical device-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for regulatory)。该标准由 SCA/TC22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和通用要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是以 ISO9001:2000 为基础的独立标准。标准规定了对相关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但并不是 ISO9001 标准在医疗器械行业中的实施指南。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 良好农业规范(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GAP)作为一种适用方法和体系,通过经济的、环境的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措施,来保障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它是以危害预防(HACCP)、良好卫生规范、可持续发展农业和持续改良农场体系为基础,避免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受到外来物质的严重污染和危害。该标准主要涉及大田作物种植、水果和蔬菜种植、畜禽养殖、牛羊养殖、奶牛养殖、生猪养殖、家禽养殖、畜禽公路运输等农业产业等。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GMP) 企业为生产符合食品标准或食品法规的产品所必需遵循的、经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强制性作业规范。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是由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ISO/PC 242

能源管理委员会进行制定。ISO/PC 242 的秘书处由美国(ANSI)、中国(SAC)、巴西(ABNT)、英国(BSI)的 ISO 成员合作伙伴组成。42 个成员国参与了这次标准的制定,而另外的 10 个成员国则作为观察者。该文件主要基于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共同元素,保证与 ISO 9001(质量管理)和 ISO 14001(环境管理)保持最大的兼容性。ISO 50001 将会提供以下帮助:将能源效率纳入管理办法的框架中;更好地利用现有能源消耗资产;制定标准、测量、记录和报告能源强度改进及其预计的对削减温室气体(GHG)排放量的影响;能源资源的透明管理和交流;能源管理的最佳做法和良好的能源管理行为;评估并确定新能源效率技术的实施和其优先顺序;通过供应链促进能源效率的框架;和温室气体排放削减计划有关的能源管理改进。

社会责任标准/管理体系认证(IQNet SR10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SA8000”,是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 的英文简称,是全球首个道德规范国际标准。其宗旨是确保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皆符合社会责任标准的要求。SA8000 标准适用于世界各地,任何行业,不同规模的公司。其依据与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一样,皆为一套可被第三方认证机构审核之国际标准。

通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 TL9000 认证是专为通讯行业设计的质量管理标准。它基于 ISO9000 的基础上加入了行业特殊要求是由 QUEST(电信领先供方质量创优论坛)开发的,来自电信行业主要代表决定,通过制订行业专业标准和清晰的目标,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又称 CCC 认证,是中国政府为保护广大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评价制度,它要求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列入《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工厂检查。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没有获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没有按规定加施认证标志,一律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法定代表人情况(14)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留学归国人员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15) 产业联盟是指出于确保合作各方的市场优势,寻求新的规模、标准、机能或定位,应对共同的竞争者或将业务推向新领域等目的,企业间结成的互相协作和资源整合的一种合作模式。联盟成员可以限于某一行业内的企业或是同一产业链各个组成部分的跨行业企业。联盟成员间一般没有资本关联,各企业地位平等,独立运作。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16) 行业协会是社会中介组织,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分工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结果,反映了各行业的企业自我服务、自我协调、自我监督、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要求。

行业协会的形成及其作用包含以下内容：一是必须以同行业的企业为主体；二是必须建立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三是必须以谋取和增进全体会员企业的共同利益为宗旨；四是一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社团。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17）

统计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数量时，只统计正式发布文本中前言部分有本企业名称署名的标准个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文本中，没有署名本企业名称的，一律不统计计算在内。不论标准在制定过程中，编制单位是否征求过本企业意见，或者是否曾经邀请本企业人员作为专家编制或审查。

国际标准在制定各阶段的任何一个文本中能找到署名有本企业员工姓名且可证明该人员属于本企业的，均算本企业参与了该项国际标准的制定。

地方标准包括北京市地方标准，也包括外省市地方标准。

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属于系列标准的，多个子标准有本企业署名的，可累加有效。

国际标准指 ISO、IEC、ITU 以及 ISO 认可的标准化组织发布的标准。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个数 制定标准一般是指制定过去没有而现在需要进行制定的标准。一个新标准制定后，由标准批准机关赋予标准编号（包括年代号），同时标明它的分类号，以表明该标准的专业隶属和制定年代。

企业标准化投入情况（22）

本年度本企业投入标准化工作的经费 包括下列经费之和：（1）直接用于与标准研究、标准制定、标准宣传培训、标准实施、标准实施效果评价事务相关的费用；（2）直接用于本企业人员外出参加标准化会议的费用；（3）如果本企业属于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承担单位，企业直接用于该秘书处或工作组日常办公发生的支出；（4）用于本企业对外赞助标准编制和赞助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动的费用之和；（5）上述 4 项内容未包括的其他与标准化活动相关的费用。

本年度各级各类政府部门支持本企业的标准化经费 包括下列经费之和：（1）本企业因承担中央各部委以及全国各省市各级政府部门的标准研究项目、标准制定项目、标准实施项目、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而由中央各部委以及全国各省市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项目专项经费、补助经费、资助经费或奖励经费；（2）企业承担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而由各级政府部门提供的补助经费和资助经费；（3）各级各类政府部门资助（或补助）本企业人员外出参加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议（活动）的费用；（4）各级各类政府部门对企业采用国际标准的资金资助或奖励费用；（5）各级各类政府下达的上述 4 项内容未包括的其他与标准化活动相关的费用；（6）政府支持的但需要企业全额还款的项目经费不计算在内；（7）本项经费只计算本企业财务帐户本年度实际收到并入帐的各级各类政府部门拨付的与标准化相关的经费。

企业主导标准化活动能力水平情况（23）

本年度本企业人员实际担任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职务的人员总数 包括下列人数之和：（1）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职务包括：正副主席（正副主任委员）、正副秘书长或委员的人员；（2）担任有关技术委员会职务须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部门的聘书或证明文件

才计算在内；(3)一人担任多个职务可以累计计算；(4)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包括：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职务包括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各省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省市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

集团型企业详细情况(20) 企业若为集团企业成员，请填写本企业在集团中的位置。

集团母公司的管理机构：指企业集团的职能机构，对企业集团直属的核心企业统一管理，对紧密层企业委派经理人员按照统一决策实施经营管理，对半紧密层，松散企业采取控股、参股或参与其经营决策等方式进行管理，是企业集团的决策、指挥、协调、监督和利润中心。

本项仅要求有单独一套管理机构，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填报，如果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与核心企业为一体的，则随该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作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不填报该项。

集团总公司的核心企业：指企业集团中实力强大、具有投资中心功能的大中型企业或控股公司。与其他成员企业之间，通过资产和生产经营的纽带组成一个有机整体。

集团总公司的紧密层成员企业：指由集团核心企业控股、长期承包、长期租赁、或经批准将国有企业划归核心企业管理及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将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交由核心企业经营的成员企业。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研机构 指企业在境外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由合办方统计。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习；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出口总额 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商品、技术或服务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以千美元计价。

研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

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参加研发项目人员指企业编入某研发项目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研发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研发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从事（参与）研发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及以上的人员。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研发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研发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研发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发活动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研发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但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研发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对于在财务上未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取得。

新兴业务活动

电子商务是指在互联网（Internet）、企业内部网（Intranet）和增值网（VAN, Value Added Network）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

大数据技术（big data），或称巨量资料，指的是所涉及的数据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撮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

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移动互联网是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互联网金融是指以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

物联网指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系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股权奖励 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股票（权）期权 是指企业给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是指企业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

技术入股奖励 是指企业将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企业所取得的股权的一定比例奖励给激励对象。

股权出售 是指企业以协议方式将本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

分红权 是指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为标的，采取项目收益分红方式，或者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采取岗位分红方式。

虚拟股票 是指企业授予激励对象一种“虚拟”的股票，激励对象可据此享受一定数量的分红权和股价升值收益，但不享有所有权和表决权。

股票增值权 是虚拟的股票期权，即企业给予激励对象一种权利，激励对象可在规定时间内，获得由企业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兑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

当年取得土地 指报告期内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BJ110-2 表）

《经营财务及研发活动情况》（BJ210-1 表）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技术收入 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技术转让收入（012） 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承包收入（013） 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情报、技术资料、技术咨询、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技术性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015） 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新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包括硬件服务收入和软件服务收入。硬件服务收入主要指硬件售后服务的收入；软件服务收入指通过从事软件产品的咨询、监理、培训、存储以及接受用户的数据，并用用户指定的软件对之进行加工，然后将结果返回用户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销售全部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 指属于《高新技术领域分类目录》的产品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指软件企业在报告期内全年用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总和。包括软件的使用许可费用、独立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等。

系统集成收入（024） 是指根据用户的各种需求，向用户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将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连接起来形成一个集用户的管理和业务于一身，将部件调为一个完整系统的过程或做法。系统集成收入是指系统集成商与项目委托单位签定协议或合同时所涉及合同金额，包括硬件费用、软件费用和服务费用，不含单独开具软件发票的部分软件。

智能硬件产品收入（154） 指报告期内生产智能硬件产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销售以出售为目的而购入的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零售和批发。

其他收入 指企业总收入中扣除技术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本年实缴关税（033） 是一国海关对通过本国关境的进出口商品所课征的税收，一般指进口关税。根据本期实际缴纳的数额填报。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150） 指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从工资中扣除个人应缴纳的所得税，并上交税务部门的税费总额。

减免税总额（034） 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所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112） 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额。

进出口总额 是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出口总额 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商品、技术或服务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以千美元计价。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11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产品出口总额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统计目录》中所列的高新技术产品。海关总署每年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总额按照此目录计算。

自有品牌产品出口（119） 指企业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出口总额。

技术服务出口 指出口创汇总额中的技术和服务的部分，不包括产品或商品的出口部分。

软件外包出口（109） 软件外包就是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业务和降低软件项目成本，将软件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发包给提供外包服务的企业完成的软件需求活动。

本年获得贷款总额（044） 指企业在本期内获得的各项贷款的总额（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049）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实际投资额，包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股本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其境外分支机构的股本金，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利润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

其他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主体向境外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和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投资主体提供的贷款。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3） 是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不能出现负数）。

（1）完成投资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2）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3）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4）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5）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6）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当年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风险投资额（104） 填报报告期当年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额。创业风险投资机构也可称为“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投资性机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是指通过向处于创建和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其提供管理和经营服务，以期在企业发展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机构。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105）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并购其他企业的金额。企业并购指以现金、债券、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形式，通过收购债权、直接出资、控股及其他多种手段购买其他企业的股票或资产取得其他企业的资产实际控制权使其失去法人地位或对其拥有控制权的行为。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债券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107）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108）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设立的创新基金获得的资助金额。创新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一项专门用于培育、扶持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政府专项基金。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个数（151）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的各类工

程建设的项目个数。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152）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合同金额。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银行贷款（063） 指到会计期末尚未偿还的贷款，等于贷款总额扣除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所有者权益合计（064）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企业上市融资股本（121） 主要指股本，不是指融资金量，统计前提是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高新区统计上报的企业。

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065） 主要指股本，不是指融资金量，统计前提是海外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高新区统计上报的企业。

利润总额（093）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094）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BJ110-4 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 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基础研究 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其成果以科学论文和科学著作作为主要形式。

应用研究 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其成果形式以科学论文、专著、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其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具有新产品基本特征的产品原型或具有新装置基本特征的原始样机等。在社会科学领域,试验发展是指把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获得的知识转变成可以实施的计划(包括为进行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的过程。人文科学领域没有对应的试验发展活动。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项目来源(1)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科技项目;2.地方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4.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5.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6.其他研发项目。

项目合作形式(2)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与境外机构合作;2.与境内高校合作;3.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独立研究;7.其他。

项目成果形式(3)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论文或专著;2.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3.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4.发明专利;5.实用新型专利;6.外观设计专利;7.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8.基础软件;9.应用软件;10.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4)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5)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6)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

填写 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7） 选择当年所处最主要的进展阶段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参加项目人员（8） 指报告期内企业编入某研发项目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研发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研发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从事（参与）研发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及以上的人员。若专职负责项目管理并且是某些项目组的成员、或某人同时担负几个研发项目的研究任务，则按其最主要的项目填报，其他项目免填。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研发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研发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企业研发活动管理人员，一般不填报在项目组内。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指报告期项目组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按月计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一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10）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用于某研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劳务费、原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其他日常支出、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相关折旧费用、长期费用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的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目的的基建支出，以及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费用等。

政府资金（11） 全称为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指报告期内企业某研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研发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政府科技贷款等。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110-5 表）

研发人员合计（3）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参加研发项目人员指企业编入某研发项目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研发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研发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从事（参与）研发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及以上的人员。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研发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研发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研发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发活动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研发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但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

女性（6）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7） 指企业研发活动人员中已评定为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105） 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尚未评定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但拥有博士以上学历的人员。

全职人员（8）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90%及以上的人员。在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专职从事研发管理工作的人员、企业办研发机构中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以及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主要从事研发项目活动的人员可视为全职人员。

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154）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155）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2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研发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政府科技贷款等。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9）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研发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对于在财务上未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取得。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 指报告期内企业支付给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种保险、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研发人员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原材料费（11）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用配件、外购半成品，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2）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13） 指报告期内企业因研发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14）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研发活动所发生的除人员人工费、原材料费、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19）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原价。对于研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仪器和设备（20）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15）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研发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16）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7）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内企业支出（156）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企业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外支出（18）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期末机构数（24）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发机构的数量。企业办研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人员合计（25）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活动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合计。

机构经费支出（29）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研发活动实际支出的总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不包括相关折旧费用、长期费用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

当年专利申请数（32）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发明专利申请数（3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150）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139）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PCT 专利申请数（147） 指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登记的国际专利申请。

当年专利授权数（6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65）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

明专利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5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数（162）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件数。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16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件数。

国防专利授权数（164）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国防专利件数。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66）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的专利数量。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28）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4）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境外授权（35）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外或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153）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中境外授权（130）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36）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37）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产值（38） 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39）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出口（40）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当年获得国家科技奖励（161）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几类科技奖励项数。

发表科技论文（41）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4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数中境外注册（43）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当年注册商标（13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境外注册（14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马德里注册（149） 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所进行的商标注册。

软件著作权数（99） 指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计算机程序和文档授予的著作权。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140）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

集成电路布图数（97） 指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授予的对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的布图专有权。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14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集成电路布图数。

植物新品种数（98） 指由国务院农业或林业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予的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142）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植物新品种数。

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167） 指企业作为第一权属人，获得的经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

当年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16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157）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一类新药品种证书的国家一类新药数量。

国家一类新药 指按照 2007 年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号令）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的其它最新政策文件中规定的一类新药。

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158） 填报报告期内企业新获得的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数量。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159）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一级中药数量。中药保护品种是按照《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有关规定，经申请评审后，获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受保护的一级中药品种包括对特定疾病有特殊疗效的；相

当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人工制成品；用于预防和治疗特殊疾病的中药品种。

当年获得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160) 填报报告期内企业新获得的国家一类中药证书数量。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47)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48)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中属于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除包含在本项外，还要计入研发经费支出中。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49)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的费用支出。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50)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90) 指已登记技术合同约定标的金额总和。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但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流向外省市(144) 指流向北京以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技术出口(145) 指流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46)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152) 指企业报告期内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和登记的技术合同数量。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四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合同的类型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45)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101) 指本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方式。

《人力资源情况》(BJ110-8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科使用的人员。

在岗长期职工（17） 指用工期限及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在岗职工。当年新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虽在当年用工期限不满一年，但应视同于长期职工。

港澳台人员（98）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外籍人员（99）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外籍专家人员（90） 指企业中在大陆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外籍专家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03）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100）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副职）、单位内的以及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

专业技术人员（101） 指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传播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纪业务人员、金融业务人员、法律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体育工作人员、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宗教职业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填报报告期末人数。

技术工人（102） 一般有以下几种表述：（1）指掌握了一定的技术能力、从事相关技术工作的熟练工人；（2）是在产业领域中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掌握一定的工艺和技术，能够独立使用工具、设备进行操作或生产加工的熟练或比较熟练的工人。目前，我国技术工人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五个等级；（3）指那些在生产第一线从事操作类、重复性劳动的非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在第三产业中从事简单劳动的一部分技术人员。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96）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户口的人员。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数（05） 理学和工学范围按照教育部学科划分门类确定。但对双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获得多学位的，原则上只要接受过理工类教育，都可以纳入统计范畴。本科学历以上，包括本科和研究生学历。

博士及以上（0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出国学习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归国人员。

硕士（0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出国学习取得硕士学位的归国人员。

大本（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员。

大专（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大专学历的人员。

中专（81） 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从中等专科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高级（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中级（1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初级（1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1年内（3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一年内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1-3年（含3年）（3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1-3年（含3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3-5年（含5年）（3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3-5年（含5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5年以上（3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5年以上的人员。

按年龄分29岁及以下（3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29岁以下的人员。

按年龄分30-39岁（3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30-39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40-49岁（3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40-49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50岁及以上（3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50岁及以上的人员。

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86） 指企业在岗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

当年新增从业人员（103）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新增录用的从业人员。

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85）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在国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指国家承认的大专院校）。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BJ210-3表）

新技术新产品名称 企业根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当中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名称填写，请参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网站 www.zgc.gov.cn。

销售合同号（1）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合同编号，如合同没有编号，企业需自行编码并确保合同编码唯一。

合同金额（2）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名称（3）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采购方名称。

采购单位性质（4） 根据《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填写。

是否京外地区企业（5） 指新技术新产品（服务）采购方是否是京外法人单位，取值范围为“1是”或“2否”。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报表类别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 - 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 - 2017)
A 农业	A 农、林、牧、渔业	01-05	01-05
B 工业	B 采矿业	06-12	06-12
	C 制造业	13-43	13-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46	44-46
C 建筑业	E 建筑业	47-50	47-50
E 批发和零售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52	51-52
S 住宿和餐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62	61-62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7010
F 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60	53-6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65	63-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72	71-7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75	73-7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78	76-7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81	80-82
	P 教育	82	83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84	84-8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89	86-90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95	91-96
	物业管理	7020	7020
	房地产中介服务	7030	703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7040	7040
	其他房地产业	7090	7090
J 金融业	J 金融	66-69	66-69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中类代码目录

门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A			农、林、牧、渔业	本门类包括 01 ~ 05 大类
	01		农业	指对各种农作物的种植
		011	谷物种植	指以收获籽实为主的农作物的种植,包括稻谷、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的种植和作为饲料和工业原料的谷物的种植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5	水果种植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7	中药材种植	指主要用于中药配制以及中成药加工的药材作物的种植
		018	草种植及割草	
		019	其他农业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2	造林和更新	指在宜林荒山荒地荒沙、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一切可造林的土地上通过人工造林、人工更新、封山育林、飞播造林等方式培育和恢复森林的活动
		023	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指对林木和竹木的采伐,并将其运出山场至贮木场的生产活动
		025	林产品采集	指在天然林地和人工林地进行的各种林木产品和其他野生植物的采集等活动
	03		畜牧业	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而从事的动物饲养、捕捉活动
		031	牲畜饲养	
		032	家禽饲养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指对各种野生动物的捕捉以及与此相关的活动
		039	其他畜牧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2	水产捕捞	
	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51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对农业提供的各种专业及辅助性生产活动,不包括各种科学技术和专业技术服务
		052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为林业生产提供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地防火等各种辅助性活动
		053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提供牲畜繁殖、圈舍清理、畜产品生产、初级加工、动物免疫接种、标识佩戴和动物诊疗等活动
		054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对渔业生产提供的各种活动,包括鱼苗及鱼种场、水产良种场和水产增殖场等活动
B			采矿业	本类包括 06 ~ 12 大类,采矿业指对固体(如煤和矿物)、液体(如原油)或气体(如天然气)等自然产生的矿物的采掘;包括地下或地上采掘、矿井的运行,以及一般在矿址或矿址附近从事的旨在加工原材料的所有辅助性工作,例如碾磨、选矿和处理,均属本类活动;还包括使原料得以销售所需的准备工作;不包括水的蓄集、净化和分配,以及地质勘查、建筑工程活动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指对各种煤炭的开采、洗选、分级等生产活动;不包括煤制品的生产和煤炭勘探活动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指对地下或露天烟煤、无烟煤的开采,以及对采出的烟煤、无烟煤及其他硬煤进行洗选、分级等提高质量的活动

续表一

门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062	褐煤开采洗选	指对褐煤——煤化程度较低的一种燃料的地下或露天开采，以及对采出的褐煤进行洗选、分级等提高质量的活动
		069	其他煤炭采选	指对生长在古生代地层中的含碳量低、灰分高的煤炭资源（如石煤、泥炭）的开采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指在陆地或海洋，对天然原油、液态或气态天然气的开采，对煤矿瓦斯气（煤层气）的开采；为运输目的所进行的天然气液化和从天然气田气体中生产液化烃的活动，还包括对含沥青的页岩或油母页岩矿的开采，以及对焦油沙矿进行的同类作业
		071	石油开采	
		072	天然气开采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指对铁矿石的采矿、选矿活动
		082	锰矿、铬矿采选	
		089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指对钒矿等钢铁工业黑色金属辅助原料矿的采矿、选矿活动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指对常用有色金属矿、贵金属矿，以及稀有稀土金属矿的开采、选矿活动，包括深海有色金属矿开采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指对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汞、镉、铋等常用有色金属矿的采选
		092	贵金属矿采选	指对在地壳中含量极少的金、银和铂族元素（铂、铱、钨、钼、钽、铌、铯）矿的采选
		093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指对在自然界中含量较小，分布稀疏或难以从原料中提取，以及研究和使用较晚的金属矿开采、精选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2	化学矿开采	指对化学矿和肥料矿物的开采，包括海底化学矿开采
		103	采盐	指通过以海水（含沿海浅层地下卤水）为原料晒制，或以钻井汲取地下卤水，或注水溶解地下岩盐为原料，经真空蒸发干燥，以及从盐湖中采掘制成的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盐产品的开采、粉碎和筛选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指对石棉、石墨、贵重宝石、金刚石、天然磨料及其他矿石的开采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为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矿物开采提供的活动
		11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19	其他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2		其他采矿业	
		120	其他采矿业	指对地热资源、矿泉水资源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自然资源的开采，但不包括利用这些资源建立的热电厂和矿泉水厂的活动
C			制造业	本门类包括 13～43 大类，指经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后成为新的产品，不论是动力机械制造或手工制作，也不论产品是批发销售或零售，均视为制造；建筑物中的各种制成品、零部件的生产应视为制造，但在建筑预制品工地，把主要部件组装成桥梁、仓库设备、铁路与高架公路、升降机与电梯、管道设备、喷水设备、暖气设备、通风设备与空调设备，照明与安装电线等组装活动，以及建筑物的装置，均列为建筑活动；本门类包括机电产品的再制造，指将废旧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进行专业化修复的批量化生产过程，再制造的产品达到与原有新产品相同的质量和性能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

续表二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131	谷物磨制	也称粮食加工,指将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等谷物去壳、碾磨,加工为成品粮的生产活动
		132	饲料加工	
		133	植物油加工	
		134	制糖业	指以甘蔗、甜菜等为原料制作成品糖,以及以原糖或砂糖为原料精炼加工各种精制糖的生产活动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6	水产品加工	
		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指用脱水、干制、冷藏、冷冻、腌制等方法,对蔬菜、菌类、水果、坚果的加工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4		食品制造业	
		141	焙烤食品制造	
		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3	方便食品制造	指以米、小麦粉、杂粮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只需简单烹制即可作为主食,具有食用简便、携带方便,易于储藏等特点的食品制造
		144	乳制品制造	指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液体乳及固体乳(乳粉、炼乳、乳脂肪、干酪等)制品的生产活动;不包括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生产活动
		145	罐头食品制造	指将符合要求的原料经处理、分选、修整、烹调(或不经烹调)、装罐、密封、杀菌、冷却(或无菌包装)等罐头生产工艺制成的,达到商业无菌要求,并可以在常温下储存的罐头食品的制造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9	其他食品制造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指酒精、白酒、啤酒及其专用麦芽、黄酒、葡萄酒、果酒、配制酒以及其他酒的生产
		152	饮料制造	
		153	精制茶加工	指对毛茶或半成品原料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精制加工茶叶的生产活动
	16		烟草制品业	
		161	烟叶复烤	指在原烟(初烤)基础上进行第二次烟叶水分调整的活动
		162	卷烟制造	指各种卷烟生产,但不包括生产烟用滤嘴棒的纤维丝束原料的制造
		169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17		纺织业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指棉、棉型化纤(化纤短丝)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指经纬双向或经向以化纤长丝(不包括化纤短纤)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机织物
		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也称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包括帐篷等户外及庭院休闲用品制造)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1	机织服装制造	指以机织面料为主要原料,缝制各种男、女服装,以及儿童成衣的活动;包括非自产原料制作的服装,以及固定生产地点的服装制作活动

续表三

门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182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指以针织、钩针编织面料为主要原料,经裁剪后缝制各种男、女服装,以及儿童成衣的活动
		183	服饰制造	指帽子、手套、围巾、领带、领结、手绢,以及袜子等服装饰品的加工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指动物生皮经脱毛、鞣制等物理和化学方法加工,再经涂饰和整理,制成具有不易腐烂、柔韧、透气等性能的皮革生产活动
		192	皮革制品制造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4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5	制鞋业	指纺织面料鞋、皮鞋、塑料鞋、橡胶鞋及其他各种鞋的生产活动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	木材加工	
		202	人造板制造	指用木材及其剩余物、棉秆、甘蔗渣和芦苇等植物纤维为原料,加工成符合国家标准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和木丝板等产品的生产活动,以及人造板二次加工装饰板的制造
		203	木质制品制造	指以木材为原料加工成建筑用木料和木材组件、木容器、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的生产活动,但不包括木质家具的制造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指除木材以外,以竹、藤、棕、草等天然植物为原料生产制品的活动,但不包括家具的制造
	21		家具制造业	指用木材、金属、塑料、竹、藤等材料制作的,具有坐卧、凭倚、储藏、间隔等功能,可用于住宅、旅馆、办公室、学校、餐馆、医院、剧场、公园、船舰、飞机、机动车等任何场所的各种家具的制造
		211	木质家具制造	指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玻璃、五金配件等)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212	竹、藤家具制造	指以竹材和藤材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213	金属家具制造	指支(框)架及主要部件以铸铁、钢材、钢板、钢管、合金等金属为主要材料,结合使用木、竹、塑等材料,配以人造革、尼龙布、泡沫塑料等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214	塑料家具制造	指用塑料管、板、异型材加工或用塑料、玻璃钢(即增强塑料)直接在模具中成型的家具的生产活动
		219	其他家具制造	指主要由弹性材料(如弹簧、蛇簧、拉簧等)和软质材料(如棕丝、棉花、乳胶海绵、泡沫塑料等),辅以绷结材料(如绷绳、绷带、麻布等)和装饰面料及饰物(如棉、毛、化纤织物及牛皮、羊皮、人造革等)制成的各种软家具;以玻璃为主要材料,辅以木材或金属材料制成的各种玻璃家具,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原材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指经机械或化学方法加工纸浆的生产活动
		222	造纸	指用纸浆或其他原料(如矿渣棉、云母、石棉等)悬浮在流体中的纤维,经过造纸机或其他设备成型,或手工操作而成的纸及纸板的制造
		223	纸制品制造	指用纸及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制成纸制品的生产活动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1	印刷	
		232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指专门企业从事的装订、压印媒介制造等与印刷有关的服务
		233	记录媒介复制	指将母带、母盘上的信息进行批量翻录的生产活动

续表四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2	乐器制造	指中国民族乐器、西乐器等各种乐器及乐器零部件和配套产品的制造，但不包括玩具乐器的制造
		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4	体育用品制造	
		245	玩具制造	指以儿童为主要使用者，用于玩耍、智力开发等娱乐器具的制造
		246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2	煤炭加工	
		253	核燃料加工	指从沥青铀矿或其他含铀矿石中提取铀、浓缩铀的生产，对铀金属的冶炼、加工，以及其他放射性元素、同位素标记、核反应堆燃料元件的制造，还包括与核燃料加工有关的核废物处置活动
		25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	肥料制造	指化学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制造
		263	农药制造	指用于防治农业、林业作物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调节植物生长的各种化学农药、微生物农药、生物化学农药，以及仓储、农林产品的防蚀、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及其他场所用药的原药和制剂的生产活动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7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指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活动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
		273	中药饮片加工	指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植、养殖的动物、植物和矿物的药材部位进行加工、炮制，使其符合中药处方调剂或中成药生产使用的活动
		274	中成药生产	指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植、养殖的动物和、植物和矿物的药材部位进行加工、炮制，使其符合中药处方调剂或中成药生产使用的活动
		275	兽用药品制造	指用于动物疾病防治医药的制造
		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指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的制剂生产活动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指卫生材料、外科敷料以及其他内、外科用医药制品的制造
		278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2	合成纤维制造	指以石油、天然气、煤等为主要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成单体，聚合后经纺丝加工生产纤维的活动
		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	

续表五

门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指以天然及合成橡胶为原料生产各种橡胶制品的活动；还包括利用废橡胶再生产橡胶制品的活动；不包括橡胶鞋制造
		292	塑料制品业	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不包括塑料鞋制造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指粘土、陶瓷砖瓦的生产，建筑用石的加工，用废料或废渣生产的建筑材料，以及其他建筑材料的制造
		304	玻璃制造	指任何形态玻璃的生产，以及利用废玻璃再生产玻璃活动，包括特制玻璃的生产
		305	玻璃制品制造	指任何形态玻璃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废玻璃再生产玻璃制品的活动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7	陶瓷制品制造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	指用高炉法、直接还原法、熔融还原法等，将铁从矿石等含铁化合物中还原出来的生产活动
		312	炼钢	指利用不同来源的氧（如空气、氧气）来氧化炉料（主要是生铁）所含杂质的金属提纯活动
		313	钢压延加工	指通过热轧、冷加工、锻压和挤压等塑性加工使连铸坯、钢锭产生塑性变形，制成具有一定形状尺寸的钢材产品的生产活动
		314	铁合金冶炼	指铁与其他一种或一种以上的金属或非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生产活动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指通过熔炼、精炼、电解或其他方法从有色金属矿、废杂金属料等有色金属原料中提炼常用有色金属的生产活动
		322	贵金属冶炼	指对金、银及铂族金属的提炼活动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指钨钼、稀有轻金属、稀有高熔点金属、稀散金属、稀土金属及其他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活动，但不包括钍和铀等放射性金属的冶炼加工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指以有色金属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元素所构成的合金生产活动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2	金属工具制造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指对外来的金属物件表面进行的电镀、镀层、抛光、喷涂、着色等专业性作业加工
		337	搪瓷制品制造	指在金属坯体表面涂搪瓷釉制成的，具有金属机械强度和瓷釉物化特征，及可装饰性的制品制造

续表六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指以不锈钢、铝等金属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作各种日常生活用金属制品的生产活动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指在工厂、仓库、码头、站台及其他场地，进行起重、输送、装卸、搬运、堆码、存储等作业的机械设备以及车辆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指泵、真空设备、压缩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类似机械和阀门的制造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6		汽车制造业	
		361	汽车整车制造	
		36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3	改装汽车制造	指利用外购汽车底盘改装各类汽车的制造
		364	低速汽车制造	指最高时速限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农用三轮或四轮等载货汽车的制造
		365	电车制造	指以电作为动力，以屏板或可控硅方式控制的城市内交通工具和专用交通工具的制造
		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指其设计和技术特性需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行驶的一种无动力的道路车辆的制造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5	摩托车制造	

续表七

门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7	助动车制造	指以出行代步为主要功能,主要以蓄电池等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三个、四个车轮,电动或电动助力功能的特种助力车及其零件的制造
		378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指以运动休闲娱乐为主要功能,包括运动休闲车(不含跑车、山地车和越野车)、一轮、两轮、四轮休闲车、滑板车、草地车、观光车等制造
		379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	电机制造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4	电池制造	指以正极活性材料、负极活性材料,配合电介质,以密封式结构制成的,并具有一定公称电压和额定容量的化学电源的制造;包括一次性、不可充电和二次可充电,重复使用的干电池、蓄电池(含太阳能用蓄电池)的制造,以及利用氢与氧的合成转换成电能的装置,即燃料电池制造;不包括利用太阳光转换成电能的太阳能电池制造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指使用交流电源或电池的各种家用电器的制造
		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7	照明器具制造	
		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1	计算机制造	
		392	通信设备制造	
		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4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指雷达整机及雷达配套产品的制造
		39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7	电子器件制造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指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的制造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指各种钟、表、钟表机芯、时间记录装置、计时器的制造,还包括装有钟表机芯或同步马达,用以测量、记录或指示时间间隔的装置、定时开关、卫星导航时间频率原子钟,以及钟表零配件的制造
		404	光学仪器制造	指用玻璃或其他材料(如石英、萤石、塑料或金属)制作的光学配件、装配好的光学元件、组合式光学显微镜,以及军用望远镜等光学仪器的制造
		405	衡器制造	指用来测定物质重量的各种机械、电子或机电结合的装置或设备的生产活动
		409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指上述未列明的仪器、仪表的制造
	41		其他制造业	
		411	日用杂品制造	
		412	核辐射加工	指核技术与同位素技术的应用,由核辐照站利用核技术对原有产品改良、改变性质并使其增值的加工活动
		419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续表八

门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指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
		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指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料、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并使之便于转化为新的原材料,或适于进一步加工为金属原料的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包括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回收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指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料、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或经过分类,使其适于进一步加工为新原料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1	金属制品修理	
		432	通用设备修理	
		433	专用设备修理	
		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5	电气设备修理	
		436	仪器仪表修理	
		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本门类包括 44~46 大类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2	电力供应	指利用电网出售给用户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以及供电局的供电活动
		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	指利用煤炭、油、燃气等能源,通过锅炉等装置生产蒸汽和热水,或外购蒸汽、热水进行供应销售、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活动,包括利用地热和温泉供应销售的活动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指利用煤炭、油、燃气等能源生产燃气,或外购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燃气,并进行输配,向用户销售燃气的活动,以及对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输配及使用过程中的维修和管理活动
		452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指利用农作物秸秆、林木废弃物、食用菌渣、禽畜粪便等生物质资源作为原料转化为可燃性气体能源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1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指将天然水(地下水、地表水)经过蓄集、净化达到生活饮用水或其他用水标准,并向居民家庭、企业和其他用户供应的活动
		4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指对污水污泥的处理和处置,及净化后的再利用活动
		463	海水淡化处理	指将海水淡化处理,达到可以使用标准的生产活动
		469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指对雨水、微咸水等类似水进行收集、处理和利用活动
E			建筑业	本门类包括 47~50 大类
	47		房屋建筑业	指房屋主体工程的施工活动;不包括主体工程施工前的工程准备活动
		471	住宅房屋建筑	
		472	体育场馆建筑	指体育馆工程服务、体育及休闲健身用房屋建设活动
		479	其他房屋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指土木工程主体的施工活动;不包括施工前的工程准备活动
		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82	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	
		483	海洋工程建筑	指海上工程、海底工程、近海工程建筑活动,不含港口工程建筑活动
		484	工矿工程建筑	指除厂房、电力工程外的非节能环保型矿山和工厂生产设施、设备的施工和安装

续表九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485	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	指建筑物外的架线、管道和设备的施工活动
		486	节能环保工程施工	
		487	电力工程施工	
		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49		建筑安装业	指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 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 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活动; 不包括工程收尾的装饰, 如对墙面、地板、天花板、门窗等处理活动
		491	电气安装	指建筑物及土木工程构筑物内电气系统(含电力线路)的安装活动
		492	管道和设备安装	指管道、取暖及空调系统等安装活动
		499	其他建筑安装业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01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	指对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维护和清理活动, 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
		502	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	指房屋、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前的准备活动
		503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指为建筑工程提供配有操作人员的施工设备的服务
		509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指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工程建筑活动
F			批发和零售业	本门类包括 51 和 52 大类, 指商品在流通环节中的批发活动和零售活动
	51		批发业	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 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 包括拥有货物所有权, 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 也包括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 收取佣金的商品代理、商品代售活动; 本类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 以及以销售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51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指未经过加工的农作物、林产品及牲畜、畜产品、鱼苗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但不包括蔬菜、水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包括以批发为目的的农副产品收购活动
		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指经过加工和制造的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以及蔬菜、水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指纺织面料、纺织品、服装、鞋、帽及日杂品、家用电器、家具等生活日用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指各类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及其他文化用品、器材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指各种化学药品、生物药品、中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包括兽用药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指煤及煤制品、石油制品、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以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指提供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电料、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办公用机械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8	贸易经纪与代理	指代办商、商品经纪人、拍卖商的活动; 专门为某一生产企业做销售代理的活动; 为买卖双方提供贸易机会或代表委托人进行商品交易代理活动
		519	其他批发业	指上述未包括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续表十

门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52		零售业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进行委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方式进行销售；零售业按销售渠道分为有店铺零售和无店铺零售，其中有店铺零售分为综合零售和专门零售
		521	综合零售	
		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粮油、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52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纺织面料、纺织品、服装、鞋、帽及各种生活日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5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文具、体育用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照相器材及其他文化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5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各种化学药品、生物药品、中药、医疗用品及器材的店铺零售活动
		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指专门经营汽车、摩托车、汽车部件、汽车零配件及燃料、燃气的零售活动以及汽车充电桩服务
		52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家用电器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办公设备的店铺零售活动
		52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五金用品、家具和装修材料的店铺零售活动，以及在家具、家居装饰、建材城（中心）及展销会上设摊位的销售活动
		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本门类包括 53 ~ 60 大类
	53		铁路运输业	指铁路的安全管理、调度指挥、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货运组织，以及机车车辆、线桥隧涵、牵引供电、通信信号、信息系统的运用及维修养护；不包括铁路机车车辆、线桥隧涵、牵引供电、通信信号、信息系统设备的制造厂（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商店、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活动
		531	铁路旅客运输	
		532	铁路货物运输	
		533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54		道路运输业	
		541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指城市旅客运输活动
		542	公路旅客运输	指城市以外道路的旅客运输活动
		543	道路货物运输	指所有道路的货物运输活动
		544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指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运输辅助活动
	55		水上运输业	
		551	水上旅客运输	
		552	水上货物运输	
		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6		航空运输业	
		561	航空客货运输	
		562	通用航空服务	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除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
		563	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57		管道运输业	

续表十一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571	海底管道运输	指通过海底管道对气体、液体等运输活动
		572	陆地管道运输	指通过陆地管道对气体、液体等运输活动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81	多式联运	指由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货物复合运输活动
		582	运输代理业	指与运输有关的代理及服务活动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指装卸搬运活动和专门从事货物仓储、货物运输中转仓储,以及以仓储为主的货物送配活动,还包括以仓储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591	装卸搬运	
		592	通用仓储	指除冷藏冷冻物品、危险物品、谷物、棉花、中药材等具有特殊要求以外的物品的仓储活动
		593	低温仓储	指对冷藏冷冻物品等低温货物的仓储活动
		594	危险品仓储	指对具有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的仓储活动
		595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596	中药材仓储	
		599	其他仓储业	
	60		邮政业	
		601	邮政基本服务	指邮政企业或者受邮政企业委托的企业提供的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报刊发行等邮政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邮政服务;不包括邮政企业提供的快递服务
		602	快递服务	指快递服务组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609	其他寄递服务	指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之外的企业提供的多种类型的寄递服务
H			住宿和餐饮业	本门类包括 61 和 62 大类
	61		住宿业	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的活动,有些单位只提供住宿,也有些单位提供住宿、饮食、商务、娱乐一体的服务,本类不包括主要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活动
		611	旅游饭店	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的旅游饭店和具有同等质量、水平的饭店活动
		612	一般旅馆	指不具备评定旅游饭店和同等水平饭店的一般旅馆的活动
		613	民宿服务	指城乡居民及社会机构利用闲置房屋开展的住宿活动和短期出租公寓服务
		614	露营地服务	指在游览景区或其他地区,为自驾游、自行车游客及其他游客外出旅行提供使用自备露营设施(如帐篷、房车)或租借小木屋、移动别墅、房车等住宿和生活场所
		619	其他住宿业	指上述未列明的住宿服务
	62		餐饮业	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
		621	正餐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提供以中餐、晚餐为主的各种中西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活动
		622	快餐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或通过特定设备提供快捷、便利的餐饮服务
		623	饮料及冷饮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以提供饮料和冷饮为主的服务
		62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629	其他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门类包括 63 ~ 65 大类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31	电信	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续表十二

门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632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3	卫星传输服务	指利用卫星提供通讯传输和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以及导航、定位、测绘、气象、地质勘查、空间信息等应用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1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基于基础传输网络为存储数据、数据处理及相关活动，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有应用设施的服务
		642	互联网信息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在线信息、电子邮箱、数据检索、网络游戏、网上新闻、网上音乐等信息服务；不包括互联网支付、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有关内容列入相应的金融行业中
		643	互联网平台	
		644	互联网安全服务	包括网络安全监控，以及网络服务质量、可信度和安全等评估测评活动
		645	互联网数据服务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等服务
		649	其他互联网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外的其他未列明互联网服务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
		651	软件开发	
		652	集成电路设计	指 IC 设计服务，即企业开展的集成电路功能研发、设计等服务
		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654	运行维护服务	指基础环境运行维护、网络运行维护、软件运行维护、硬件运行维护、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65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指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编辑、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以及应用软件、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租用服务；包括在线企业资源规划（ERP）、在线杀毒、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等
		656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指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评估服务；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信息技术培训等
		657	数字内容服务	指数字内容的加工处理，即将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加工处理并整合应用的服务
		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本门类包括 66～69 大类
	66		货币金融服务	
		661	中央银行服务	指代表政府管理金融活动，并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管理金融市场的特殊金融机构的活动
		662	货币银行服务	指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各类银行所从事存款、贷款和信用卡等货币媒介活动，还包括在中国开展货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及分支机构的活动
		663	非货币银行服务	指主要与非货币媒介机构以各种方式发放贷款有关的金融服务
		664	银行理财服务	指银行提供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服务
		665	银行监管服务	指代表政府管理银行业活动，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67		资本市场服务	
		671	证券市场服务	

续表十三

门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67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指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受益凭证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在法律的严格监管下进行投资,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进行运作(包括基金投资类理财服务)
		673	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指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非公开募集,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基金,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运作
		674	期货市场服务	
		675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指由政府或行业自律组织进行的对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活动
		676	资本投资服务	指经批准的证券投资机构的自营投资、直接投资活动和其他投资活动
		679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指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资信评级服务,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资本市场的服务
	68		保险业	
		681	人身保险	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活动,包括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682	财产保险	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
		683	再保险	指承担与其他保险公司承保的现有保单相关的所有或部分风险的活动
		684	商业养老金	指专为个人和单位雇员或成员提供退休金补贴而设立的法定实体的活动(如基金、计划、项目等),包括养老金定额补贴计划以及完全根据成员贡献确定补贴数额的个人养老金计划等
		685	保险中介服务	指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开展的保险销售、谈判、促合以及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协助查勘理赔等活动,以及保险公估人开展的对保险标的或保险事故的评估、鉴定、勘验、估损、理算等活动
		686	保险资产管理	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委托,开展的保险资金、商业养老金等资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687	保险监管服务	指根据国务院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履行的对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活动
		689	其他保险活动	指其他未列明的与保险和商业养老金相关或密切相关的活动,包括救助管理、保险精算等
	69		其他金融业	
		691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指根据委托书、遗嘱或代理协议代表受益人管理的信托基金、房地产账户或代理账户等活动,包括单位投资信托管理,还包括信托公司通过互联网销售信托产品及开展其他信托业务的互联网信托活动
		692	控股公司服务	指通过一定比例股份,控制某个公司或多个公司的集团,控股公司仅控制股权,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以及其他类似的活动
		693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包括第三方支付机构从事的互联网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等服务
		694	金融信息服务	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包括征信机构服务
		695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指经批准成立的,以从事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业务为主,同时通过全资或控股金融类子公司提供银行、信托、证券、租赁、保险等综合化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
		699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续表十四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K			房地产业	本门类包括 70 大类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的房屋、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
		702	物业管理	指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703	房地产中介服务	指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等活动
		704	房地产租赁经营	指各类单位和居民住户的营利性房地产租赁活动,以及房地产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机关提供的非营利性租赁服务,包括体育场地租赁服务
		709	其他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门类包括 71 和 72 大类
	71		租赁业	
		711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指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712	文体设备和用品出租	
		713	日用品出租	
	72		商务服务业	
		721	组织管理服务	指市场化组织管理和经营性组织管理
		722	综合管理服务	
		723	法律服务	指律师、公证、仲裁、调解等活动
		724	咨询与调查	
		725	广告业	指在报纸、期刊、路牌、灯箱、橱窗、互联网、通讯设备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介上为客户策划、制作的有偿宣传活动
		726	人力资源服务	指为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为用人单位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提供的相关服务,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招聘、职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等
		727	安全保护服务	指为社会提供的专业化、有偿安全防范服务
		728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指以会议为主,也可附带展览及其他相关的活动形式,包括项目策划组织、场馆租赁保障、相关服务
		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本门类包括 73 ~ 75 大类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为了增加知识(包括有关自然、工程、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创造新的应用,所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该活动仅限于对新发现、新理论的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制研究与试验发展,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73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33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5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41	气象服务	指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利用等活动
		742	地震服务	指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紧急救援等防震减灾活动
		743	海洋服务	
		744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续表十五

门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745	质检技术服务	指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服务、管理体系、人员能力等所进行的检测、检验、检疫、测试、鉴定等活动，还包括产品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活动
		746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747	地质勘查	指对矿产资源、工程地质、科学研究进行的地质勘查、测试、监测、评估等活动
		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749	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51	技术推广服务	指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直接推向市场而进行的相关技术活动，以及技术推广和转让活动
		752	知识产权服务	指专利、商标、版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分析、咨询、评估、运营、认证等服务
		753	科技中介服务	指为科技活动提供社会化服务与管理，在政府、各类科技活动主体与市场之间提供居间服务的组织，主要开展信息交流、技术咨询、科技评估和科技鉴证等活动
		754	创业空间服务	指顺应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有效满足网络时代大众创业创新需求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它是针对早期创业的重要服务载体，主要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包括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基地等
		759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指除技术推广、科技中介以外的其他科技服务，但不包括短期的日常业务活动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本门类包括 76 ~ 79 大类
	76		水利管理业	
		761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指对江河湖泊开展的河道、堤防、岸线整治等活动及对河流、湖泊、行蓄洪区和沿海的防洪设施的管理活动，包括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及运行维护等
		762	水资源管理	指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配置、节约、保护、监测、管理等活动
		763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指通过各种方式收集、分配天然水资源的活动，包括通过蓄水（水库、塘堰等）、提水、引水和井等水源工程，收集和分配各类地表和地下淡水资源的的活动
		764	水文服务	指通过布设水文站网对水的时空分布规律、泥沙、水质进行监测、收集和分析处理的活动
		769	其他水利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	生态保护	
		772	环境治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1	市政设施管理	指污水排放、雨水排放、路灯、道路、桥梁、隧道、广场、涵洞、防空等城乡公共设施的抢险、紧急处理、管理等活动
		782	环境卫生管理	指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等活动，以及对公共厕所、化粪池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等活动
		783	城乡市容管理	指城市户外广告和景观灯光的规划、设置、设计、运行、维护、安全监督等管理活动；城市路街整治的管理和监察活动；乡、村户外标志、村容镇貌、柴草堆放、树木花草养护等管理活动
		784	绿化管理	指城市绿地和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管理活动

续表十六

门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785	城市公园管理	指主要为人们提供休闲、观赏、运动、游览以及开展科普活动的城市各类公园管理活动
		786	游览景区管理	指对具有一定规模的自然景观、人文景物的管理和保护活动，以及对环境优美，具有观赏、文化或科学价值的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管理活动；包括风景名胜和其他类似的自然景区管理
	79		土地管理业	
		791	土地整治服务	指对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进行勘测、规划、设计、施工、监测监管、评估的活动
		792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指对土地利用现状、城乡地籍、土地变更等进行调查和进行城镇基准地价评估、宗地价格评估、地价监测、土地等级评定、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咨询活动
		793	土地登记服务	指在土地登记过程中进行受理申请、登记事项审核、登记簿册填写和权属证书发放、土地产权产籍档案管理和应用等活动
		794	土地登记代理服务	指接受申请人委托，通过实地调查、资料收集、权属判别等工作，代为办理土地、林木等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和领证等事项，提供社会服务等活动
		799	其他土地管理服务	指土地交易服务、土地储备管理及其他未列明的土地管理服务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本门类包括 80～82 大类
	80		居民服务业	
		801	家庭服务	指雇佣家庭雇工的家庭住户和家庭户的自营活动，以及在雇主家庭从事有报酬的家庭雇工的活动，包括钟点工和居住在雇主家里的家政劳动者的活动
		802	托儿所服务	指社会、街道、个人办的面向不足三岁幼儿的看护活动，可分为全托、日托、半托，或计时的服务
		803	洗染服务	指专营的洗染店的服务，含各种干洗、湿洗等服务
		804	理发及美容服务	指专业理发、美发、美容、美甲等保健服务
		805	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	
		806	摄影扩印服务	
		807	婚姻服务	指婚姻介绍、婚庆典礼等服务
		808	殡葬服务	指与殡葬有关的各类服务
		809	其他居民服务业	指上述未包括的居民服务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11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2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	指对计算机硬件及系统环境的维护和修理活动
		813	家用电器修理	
		819	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	
	82		其他服务业	
		821	清洁服务	指对建筑物、办公用品、家庭用品的清洗和消毒服务；包括专业公司和个人提供的清洗服务
		822	宠物服务	
		829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P			教育	本门类包括 83 大类
	83		教育	
		831	学前教育	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对学龄前幼儿进行保育和教育的活动
		832	初等教育	指《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小学教育以及成人小学教育（含扫盲）的活动
		833	中等教育	
		834	高等教育	
		835	特殊教育	指为残障儿童提供的特殊教育活动

续表十七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83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	指我国学校教育制度以外,经教育主管部门、劳动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由政府部门、企业、社会办的职业培训、就业培训和各种知识、技能的培训活动,以及教育辅助和其他教育活动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本门类包括 84 和 85 大类
	84		卫生	
		841	医院	
		842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3	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9	其他卫生活动	指急救中心及其他未列明的卫生机构的活动
	85		社会工作	指提供慈善、救助、福利、护理、帮助等社会工作的活动
		851	提供住宿社会工作	指提供临时、长期住宿的福利和救济活动
		852	不提供住宿社会工作	指为孤儿、老人、残疾人、智障、军烈属、五保户、低保户、受灾群众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不住宿的看护、帮助活动,以及慈善、募捐等其他社会工作的活动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本门类包括 86 ~ 90 大类
	86		新闻和出版业	
		861	新闻业	
		862	出版业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指对广播、电视、电影、影视录音内容的制作、编导、主持、播出、放映等活动;不包括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和接收活动
		871	广播	指广播节目的现场制作、播放及其他相关活动,还包括互联网广播
		872	电视	指有线和无线电视节目的现场制作、播放及其他相关活动,还包括互联网电视
		873	影视节目制作	指电影、电视、录像(含以磁带、光盘为载体)和网络节目的制作活动,该节目可以作为电视、电影播出、放映,也可以作为出版、销售的原版录像带(或光盘),还可以在其他场合宣传播放,还包括影视节目的后期制作,但不包括电视台制作节目的活动
		874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	指 IP 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集成播控
		875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不含录像制品(以磁带、光盘为载体)的发行
		876	电影放映	指专业电影院以及设在娱乐场所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电影放映等活动
		877	录音制作	指从事录音节目、音乐作品的制作活动,其节目或作品可以在广播电台播放,也可以制作成出版、销售的原版录音带(磁带或光盘),还可以在其他宣传场合播放,但不包括广播电台制作节目的活动
	88		文化艺术业	
		881	文艺创作与表演	指文学、美术创造和表演艺术(如戏曲、歌舞、话剧、音乐、杂技、马戏、木偶等表演艺术)等活动
		882	艺术表演场馆	指有观众席、舞台、灯光设备,专供文艺团体演出的场所管理活动
		883	图书馆与档案馆	
		884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指对具有历史、文化、艺术、体育、科学价值,并经有关部门鉴定,列入文物保护范围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活动;对我国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传统表演艺术,社会实践、意识、节庆活动,有关的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活动

续表十八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885	博物馆	指收藏、研究、展示文物和标本的博物馆的活动，以及展示人类文化、艺术、体育、科技、文明的美术馆、艺术馆、展览馆、科技馆、天文馆等管理活动
		886	烈士陵园、纪念馆	
		887	群众文体活动	指对各种主要由城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展览、文艺知识鉴赏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管理活动，以及群众参与的各级各类体育竞赛和活动
		889	其他文化艺术业	
	89		体育	
		891	体育组织	指专业从事体育比赛、训练、辅导和管理的组织的活动
		892	体育场地设施管理	指可供观赏比赛的场馆和专供运动员训练用的场地设施管理活动
		893	健身休闲活动	指主要面向社会开放的休闲健身场所和其他体育娱乐场所的管理活动
		899	其他体育	指上述未包括的体育活动
	90		娱乐业	
		901	室内娱乐活动	指室内各种娱乐活动和以娱乐为主的活动
		902	游乐园	指配有大型娱乐设施的室外娱乐活动及以娱乐为主的活动
		903	休闲观光活动	指以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等生产和服务领域为对象的休闲观光旅游活动
		904	彩票活动	指各种形式的彩票活动
		905	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	
		909	其他娱乐业	指公园、海滩和旅游景点内小型设施的娱乐活动及其他娱乐活动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本类包括 91 ~ 96 大类
	91		中国共产党机关	
		910	中国共产党机关	
	92		国家机构	
		921	国家权力机构	指宪法规定的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机关的活动
		922	国家行政机构	指国务院及所属行政主管部门的活动；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各工作部门的活动；乡（镇）级地方人民政府的活动；行政管理部门下属的监督、检查机构的活动
		923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指宪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活动
		929	其他国家机构	指其他未另列明的国家机构的活动
	9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931	人民政协	指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及各级人民政协的活动
		932	民主党派	
	94		社会保障	
		941	基本保险	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的各种社会保障活动
		942	补充保险	指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补充医疗和其他补充保险
		949	其他社会保障	
	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951	群众团体	指不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群众团体的活动
		952	社会团体	指依法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单位的活动

续表十九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953	基金会	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的活动
		954	宗教组织	指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宗教团体的活动和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活动
	96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	指通过选举产生的社区性组织,该组织为本地区提供一般性管理、调解、治安、优抚、计划生育等服务
		961	社区居民自治组织	指城市、镇的居民通过选举产生的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管理活动
		962	村民自治组织	指农村村民通过选举产生的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管理活动
T			国际组织	本门类包括 97 大类
	97		国际组织	
		970	国际组织	指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驻我国境内机构等活动

3.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开发区名称	代码	开发区名称
	国家级		市级
10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0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
102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2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
10201	中关村示范区海淀园	20300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10202	中关村示范区丰台园	20400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
10203	中关村示范区昌平园	20500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10204	中关村示范区朝阳园	20600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
10205	中关村示范区亦庄园	20700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10206	中关村示范区西城园	20800	北京林河经济开发区
10207	中关村示范区东城园	20900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10208	中关村示范区石景山园	21000	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10209	中关村示范区通州园	21100	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
10210	中关村示范区大兴园	21200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
10211	中关村示范区平谷园	21300	北京昌平小汤山工业园区
10212	中关村示范区门头沟园	21400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
10213	中关村示范区房山园	21500	北京房山工业园区
10214	中关村示范区顺义园	21600	北京马坊工业园区
10215	中关村示范区密云园		
10216	中关村示范区怀柔园		
10217	中关村示范区延庆园		
10400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4.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100	亚洲：	143	中国台湾	234	纳米比亚
101	阿富汗	144	东帝汶	235	尼日尔
102	巴林	145	哈萨克斯坦	236	尼日利亚
103	孟加拉国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147	塔吉克斯坦	238	卢旺达
105	文莱	148	土库曼斯坦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6	缅甸	149	乌兹别克斯坦	240	塞内加尔
107	柬埔寨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41	塞舌尔
108	塞浦路斯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243	索马里
110	中国香港	202	安哥拉	244	南非
111	印度	203	贝宁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204	博茨瓦纳	246	苏丹
113	伊朗	205	布隆迪	247	坦桑尼亚
114	伊拉克	206	喀麦隆	248	多哥
115	以色列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250	乌干达
117	约旦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刚果（金）
119	老挝	211	乍得	253	赞比亚
120	黎巴嫩	212	科摩罗	254	津巴布韦
121	中国澳门	213	刚果（布）	255	莱索托
122	马来西亚	214	吉布提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215	埃及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216	赤道几内亚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217	埃塞俄比亚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218	加蓬	260	南苏丹共和国
127	巴基斯坦	219	冈比亚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128	巴勒斯坦	220	加纳	300	欧洲：
129	菲律宾	221	几内亚	301	比利时
130	卡塔尔	222	几内亚（比绍）	302	丹麦
131	沙特阿拉伯	223	科特迪瓦	303	英国
132	新加坡	224	肯尼亚	304	德国
133	韩国	225	利比里亚	305	法国
134	斯里兰卡	226	利比亚	306	爱尔兰
135	叙利亚	227	马达加斯加	307	意大利
136	泰国	228	马拉维	308	卢森堡
137	土耳其	229	马里	309	荷兰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0	毛里塔尼亚	310	希腊
139	也门共和国	231	毛里求斯	311	葡萄牙
141	越南	232	摩洛哥	312	西班牙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313	阿尔巴尼亚

续表一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314	安道尔	406	伯利兹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15	奥地利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500	北美洲：
316	保加利亚	409	博内尔	501	加拿大
318	芬兰	410	巴西	502	美国
320	直布罗陀	411	开曼群岛	503	格陵兰
321	匈牙利	412	智利	504	百慕大群岛
322	冰岛	413	哥伦比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3	列支敦士登	414	多米尼克	600	大洋洲：
324	马耳他	415	哥斯达黎加	601	澳大利亚
325	摩纳哥	416	古巴	602	库克群岛
326	挪威	417	库腊索岛	603	斐济
327	波兰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4	盖比群岛
328	罗马尼亚	419	厄瓜多尔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20	法属圭亚那	606	瑙鲁
330	瑞典	421	格林纳达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1	瑞士	422	瓜德罗普岛	608	瓦努阿图
334	爱沙尼亚	423	危地马拉	609	新西兰
335	拉脱维亚	424	圭亚那	610	诺福克岛
336	立陶宛	425	海地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37	格鲁吉亚	426	洪都拉斯	612	社会群岛
338	亚美尼亚	427	牙买加	613	所罗门群岛
339	阿塞拜疆	428	马提尼克岛	614	汤加
340	白俄罗斯	429	墨西哥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3	摩尔多瓦	430	蒙特塞拉特	616	土布艾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431	尼加拉瓜	617	萨摩亚
347	乌克兰	432	巴拿马	618	基里巴斯
350	斯洛文尼亚	433	巴拉圭	619	图瓦卢
351	克罗地亚	434	秘鲁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2	捷克	435	波多黎各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3	斯洛伐克	436	萨巴	622	帕劳共和国
354	马其顿	437	圣卢西亚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38	圣马丁岛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57	法罗群岛	440	萨尔瓦多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58	塞尔维亚	441	苏里南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
359	黑山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国际组织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999	中性包装原产国别
400	拉丁美洲：	444	乌拉圭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45	委内瑞拉		
402	阿根廷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3	阿鲁巴岛	447	圣其茨和尼维斯		
404	巴哈马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405	巴巴多斯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注：该代码供海关总署进行货物进出口统计使用，其他统计可参照执行。

5.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代码	区管理部门
3101	东城区
3102	西城区
3105	朝阳区
3106	丰台区
3107	石景山区
3108	海淀区
3109	门头沟区
3111	房山区
3112	通州区
3113	顺义区
3114	昌平区
3115	大兴区
3116	怀柔区
3117	平谷区
3118	密云区
3119	延庆区
311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7. 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10	金融主中心区	33	丽泽商务区
11	金融街	40	金融后台服务园区
20	金融副中心区	41	德胜园金融后台园区
21	北京商务中心区	42	稻香湖金融后台园区
30	新兴金融功能区	43	金盏金融后台园区
31	中关村西区	44	新城金融后台园区
32	东二环交通商务区		

8. 各区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1010000	东城区	1070400	苹果园交通枢纽商务区
1010100	王府井商业发展带	1070500	京燕酒店商务区
1010700	东二环高端服务业发展带	1070600	京西会展中心商务区
1010701	东二环高端服务业发展带 1 区	1080000	海淀区
1010900	前门历史文化展示区	1080100	中关村科学城
1011000	永外现代商务区	1080200	上地信息产业基地
1011100	传统中轴线的南北轴	1080300	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1011200	沿长安街的东西轴	1080400	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1020000	西城区	1080500	中关村创新园
1020200	西单商业区	1080600	中关村国际教育园
1020300	什刹海阜景街区域	1080700	中关村文化教育基地
1020600	大栅栏琉璃厂区域	1080800	北大科技园上地园区
1020700	天桥演艺区	1080900	中关村创意园
1020900	马连道街区	1081000	中关村软件产业基地
1021400	北京金融街	1081100	清华科技产业基地
1050000	朝阳区	1081200	北部生态科技新区
1050100	CBD 功能区	1081300	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
1050200	电子城功能区	1081400	中关村创新创业一条街
1050300	奥运功能区	1090000	门头沟区
1060000	丰台区	1090100	新城区
1060200	北京市丰台产城融合示范区	1090200	浅山区
1060400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	1090300	深山区
1060500	南中轴南苑-大红门地区及南苑森林湿地公园	1110000	房山区
1070000	石景山区	1110400	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
1070100	银河商务区	1110500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1070200	TSM 时代购物花园商务区	1110600	中央休闲购物区（CSD）
1070300	北京国际雕塑园地下商务区	1110700	中国房山世界地质公园

续表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1110800	中国北京农业生态谷	1150000	大兴区
1120000	通州区	1150100	生物医药产业园
1120100	宋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1150200	新媒体产业园
1130000	顺义区	1150300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130100	北京顺义空港物流基地	1150400	军民结合产业园
1130200	北京汽车生产基地	1160000	怀柔区
1130300	北京国门商务区	1160100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1130400	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区	1160200	怀柔科学城
1130500	北京北方新辉印刷产业基地	1160300	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
1130600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功能区	1160400	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
1130700	北京临空国际经济功能区	1180000	密云区
1130800	北京板桥创意天承产业基地	1180100	新城核心区
1130900	北京顺义三高科技农业示范区	1180200	绿色发展区
1131000	北京顺义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	1180300	绿色拓展区
1131100	北京顺义奥运场馆功能区	1180400	水源保护区
1131200	北京顺义国际鲜花港功能区	1190000	延庆区
1140000	昌平区	1190100	生态新城
1140100	昌平科技园区	1190200	生态城镇发展区
1140200	小汤山工业科技园区	1190300	生态涵养产业区
1140300	北京未来科学城	1190400	生态保护发展区

9.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10000	两条主线	21431	中国唱片总公司创作园（东城区）
11000	文化科技融合主线	21432	中国唱片总公司创作园（西城区）
11100	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功能区	21440	1919 音乐文化产业基地（朝阳区）
11110	中关村海淀园部分区域（海淀区）	21450	钧天坊（大兴区）
11120	首钢主厂区（石景山区）	21460	九棵树周边区域（通州区）
11200	动漫网游及数字内容功能区	22000	传媒影视板块
11210	中关村石景山园部分区域（石景山区）	22100	CBD—定福庄国际传媒产业走廊功能区
11220	中关村雍和园北区（东城区）	22110	CBD—定福庄沿线区域
11230	三间房国家动漫产业基地（朝阳区）	11230	三间房国家动漫产业基地（朝阳区）
11240	中国动漫游戏城（丰台区）	21440	1919 音乐文化产业基地（朝阳区）
12000	文化金融融合主线	22200	影视产业功能区
12100	文化金融融合功能区	22210	北影、新影集团厂区
12110	金融街片区（西城区）	22211	北影、新影集团厂区（西城区）
12120	中关村雍和园南区（东城区）	22212	北影、新影集团厂区（海淀区）
20000	七大板块	22220	中国（怀柔）影视基地（怀柔区）
21000	文化艺术板块	22230	星光影视园（大兴区）
21100	天坛—天桥核心演艺功能区	22300	新媒体产业功能区
21110	天坛、天桥周边区域	22310	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大兴区）
21111	天坛、天桥周边区域（东城区）	22320	中关村电子城西区、北区（朝阳区）
21112	天坛、天桥周边区域（西城区）	22330	垡头产业基地（朝阳区）
21200	戏曲文化艺术功能区	22340	北京数字电视产业园（大兴区亦庄地区）
21210	卢沟桥周边区域（丰台区）	23000	出版发行板块
21300	798 时尚创意功能区	23100	出版发行功能区
21310	大山子及电子城东区（朝阳区）	23110	中关村德胜园部分区域（西城区）
21400	音乐产业功能区	23120	朝内大街区域（东城区）
21410	西山文化创意大道（海淀区）	23130	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丰台区）
21420	中国乐谷（平谷区）	23140	北京台湖出版物会展贸易中心（通州区）
21430	中国唱片总公司创作园	23150	中国出版创意产业基地（朝阳区）

续表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23160	北京印刷包装产业基地（大兴区）	26140	北京展览馆区域（西城区）
23170	雅昌印刷标准化（胶印）技术应用研究与推广基地（顺义区）	26150	东坝国际商贸中心区（朝阳区）
24000	设计服务板块	26160	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怀柔区）
24100	创意设计服务功能区	26200	奥林匹克公园文化体育（会展）融合功能区
24110	中关村德胜园部分区域（西城区）	26210	奥林匹克公园及周边区域（朝阳区）
24120	展览路周边区域	27000	文化休闲板块
24121	展览路周边区域（西城区）	27100	北京老字号品牌文化推广功能区
24122	展览路周边区域（海淀区）	27110	大栅栏-前门-王府井周边区域
24130	北京（永外）时尚创意产业基地（东城区）	27111	大栅栏-前门-王府井周边区域（东城区）
24140	中国设计瑰谷（大兴区）	27112	大栅栏-前门-王府井周边区域（西城区）
24150	中关村石景山园设计组团（石景山区）	27200	未来文化城功能区
24160	大红门周边区域（丰台区）	27210	未来文化城（昌平区）
25000	文化交易板块	27300	主题公园功能区
25100	天竺文化保税功能区	27310	欢乐谷（朝阳区）
25110	保税区二期部分区域（顺义区）	27320	北京国际旅游度假区（通州区）
25200	文化艺术品交易功能区	27330	世界公园（丰台区）
25210	潘家园周边区域（朝阳区）	27400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
25220	美术馆-隆福寺高端艺术品交易区（东城区）	27410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
25230	琉璃厂周边区域（西城区）	27411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石景山区）
25240	报国寺周边区域（西城区）	27412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海淀区）
25250	宋庄区域（通州区）	27413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门头沟区）
25260	北京宝玉石文化博览交易中心（门头沟区）	27414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房山区）
26000	会展活动板块	27415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昌平区）
26100	会展服务功能区	27416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怀柔区）
26110	顺义国展产业园（顺义区）	27417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密云区）
26120	老国展区域（朝阳区）	27418	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功能区（延庆区）
26130	农业展览馆区域（朝阳区）		

注：“11230 三间房国家动漫产业基地（朝阳区）”同属于“11200 动漫网游及数字内容功能区”和“22110 CBD—定福庄沿线区域”；“21440 1919 音乐文化产业基地（朝阳区）”同属于“21400 音乐产业功能区”和“22110 CBD—定福庄沿线区域”。

10.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 6565-2015)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10000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20217	铁道工程技术人员
10100	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	20218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10200	国家机关负责人	20219	建材工程技术人员
10201	国家权力机关负责人	20220	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10202	国家行政机关负责人	20221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
10203	人民政协机关负责人	20222	海洋工程技术人员
10204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20223	纺织工程技术人员
10300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	20224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10400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成员组织负责人	20225	气象工程技术人员
10401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负责人	20226	地震工程技术人员
10402	社会团体负责人	20227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10403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	20228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10404	社会中介组织负责人	20229	标准化、计量、质量和认证认可工程技术人员
10405	基金会负责人	20230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10406	宗教组织负责人	20231	检验检疫工程技术人员
10500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20232	制药工程技术人员
10600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0233	印刷复制工程技术人员
10601	企业负责人	20234	工业(产品)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10602	事业单位负责人	20235	康复辅具工程技术人员
20000	专业技术人员	20236	轻工工程技术人员
20100	科学研究人员	20237	土地整治工程技术人员
20101	哲学研究人员	20290	兵器工程技术人员
20102	经济学研究人员	20291	航天工程技术人员
20103	法学研究人员	20299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20104	教育学研究人员	20300	农业技术人员
20105	历史学研究人员	20301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20107	农学研究人员	20302	农业技术指导人员
20108	医学研究人员	20303	植物保护技术人员
20109	管理学研究人员	20304	园艺技术人员
20111	军事学研究人员	20305	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人员
20112	文学研究人员	20306	兽医兽药技术人员
20113	理学研究人员	20307	畜牧与草业技术人员
20114	工学研究人员	20308	水产技术人员
20115	艺术学研究人员	20309	农业工程技术人员
20199	其他科学研究人员	20399	其他农业技术人员
20200	工程技术人员	20400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0201	地质勘探工程技术人员	20401	飞行人员和领航人员
20202	测绘和地理信息工程技术人员	20402	船舶指挥和引航人员
20203	矿山工程技术人员	20499	其他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0204	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人员	20500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0205	冶金工程技术人员	20501	西医医师
20206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20502	中医医师
20207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20503	中西医结合医师
20208	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20504	民族医医师
20209	电子工程技术人员	20505	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师
20210	信息和通信工程技术人员	20506	药学技术人员
20211	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20507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20212	电力工程技术人员	20508	护理人员
20213	邮政和快递工程技术人员	20509	乡村医师
20214	广播电影电视及演艺设备工程技术人员	20599	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0215	道路和水上运输工程技术人员	20600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20216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20601	经济专业人员

续表一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20602	统计专业人员	30202	保卫人员
20603	会计专业人员	30203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20604	审计专业人员	30299	其他安全和消防人员
20605	税务专业人员	39900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0606	评估专业人员	40000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20607	商务专业人员	40100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20608	人力资源专业人员	40101	采购人员
20609	银行专业人员	40102	销售人员
20610	保险专业人员	40103	贸易经纪代理人员
20611	证券专业人员	40104	再生物资回收人员
20612	知识产权专业人员	40105	特殊商品购销人员
20699	其他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40199	其他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20700	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402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20701	法官	40201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20702	检察官	40202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20703	律师	40203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20704	公证员	40204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20705	司法鉴定人员	40205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
20706	审判辅助人员	40206	仓储人员
20707	法律顾问	40207	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
20708	宗教教职人员	40299	其他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20709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40300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20799	其他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40301	住宿服务人员
20800	教学人员	40302	餐饮服务人员
20801	高等教育教师	40399	其他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20802	中等职业教育教师	404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20803	中小学教育教师	40401	信息通信业务人员
20804	幼儿教育教师	40402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20805	特殊教育教师	40403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20899	其他教学人员	40404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20900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404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20901	文艺创作与编导人员	40499	其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20902	音乐指挥与演员	40500	金融服务人员
20903	电影电视制作专业人员	40501	银行服务人员
20904	舞台专业人员	40502	证券服务人员
20905	美术专业人员	40503	期货服务人员
20906	工艺美术与创意设计专业人员	40504	保险服务人员
20907	体育专业人员	40505	典当服务人员
20999	其他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40506	信托服务人员
21000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40599	其他金融服务人员
21001	记者	40600	房地产服务人员
21002	编辑	40601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21003	校对员	40602	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
21004	播音员及节目主持人	40699	其他房地产服务人员
21005	翻译人员	407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21006	图书资料与微缩摄影专业人员	40701	租赁业务人员
21007	档案专业人员	40702	商务咨询服务人员
21008	考古及文物保护专业人员	40703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21099	其他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40704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2990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705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3000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0706	市场管理服务人员
30100	办事人员	40707	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员
30101	行政业务办理人员	40799	其他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30102	行政事务处理人员	40800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30103	行政执法和仲裁人员	40801	气象服务人员
30199	其他办事人员	40802	海洋服务人员
30200	安全和消防人员	40803	测绘服务人员
30201	人民警察	40804	地理信息服务人员

续表二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40805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49900	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40806	环境监测服务人员	60000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40807	地质勘查人员	60100	农副食品加工人员
40808	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	60101	粮油加工人员
40809	摄影扩印服务人员	60102	饲料加工人员
40899	其他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60103	制糖人员
409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60104	畜禽制品加工人员
40901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60105	水产品加工人员
40902	水文服务人员	60106	干果和坚果加工人员
40903	水土保持人员	60107	淀粉和豆制品加工人员
40904	农田灌排人员	60199	其他农副产品加工人员
40905	自然保护区和草地监护人员	60200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40906	野生动植物保护人员	60201	焙烤食品制造人员
40907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60202	糖制品加工人员
40908	环境卫生服务人员	60203	方便食品和罐头食品加工人员
40909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60204	乳制品加工人员
40910	绿化与园艺服务人员	60205	调味品及食品添加剂制作人员
40999	其他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服务人员	60206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41000	居民服务人员	60299	其他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41001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60300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41002	服装裁剪和洗染织补人员	60301	烟叶初加工人员
41003	美容美发和浴池服务人员	60302	烟用材料生产人员
41004	保健服务人员	60303	烟草制品生产人员
41005	婚姻服务人员	60399	其他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41006	殡葬服务人员	60400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41007	宠物服务人员	60401	纤维预处理人员
41099	其他居民服务人员	60402	纺纱人员
41100	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60403	织造人员
41101	电力供应服务人员	60404	针织人员
41102	燃气供应服务人员	60405	非织造布制造人员
41103	水供应服务人员	60406	印染人员
41199	其他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 人员	60499	其他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41200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60500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 制作人员
41201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60501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41202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6050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41203	家用电子电器产品维修人员	60503	羽绒羽毛加工及制品制造人员
41204	日用产品修理服务人员	60504	鞋帽制作人员
41205	乐器维修人员	60599	其他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 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41206	印章制作人员	60600	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41299	其他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60601	木材加工人员
41300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60602	人造板制造人员
41301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	60603	木制品制造人员
4130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 作人员	60604	家具制造人员
41303	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60699	其他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 作人员
41304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60700	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41305	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人员	60701	制浆造纸人员
41399	其他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60702	纸制品制作人员
41400	健康服务人员	60799	其他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41401	医疗辅助服务人员	608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41402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60801	印刷人员
41403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60802	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41404	公共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60899	其他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41499	其他健康服务人员	609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

续表三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60901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61600	采矿人员
60902	乐器制作人员	61601	矿物采选人员
60903	工艺美术品制造人员	6160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与储运人员
60904	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61603	采盐人员
60905	玩具制作人员	61699	其他采矿人员
60999	其他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	61700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61000	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61701	炼铁人员
61001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61702	炼钢人员
61002	炼焦人员	61703	铸铁管人员
61003	煤化工生产人员	61704	铁合金冶炼人员
61099	其他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61705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11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61706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1101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61707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6110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61708	半导体材料制备人员
61103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61709	金属轧制人员
61104	农药生产人员	61710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61105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61799	其他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61106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61800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61107	合成橡胶生产人员	61801	机械冷加工人员
61108	专用化学产品生产人员	61802	机械热加工人员
61109	火工品制造、保管、爆破及焰火产品制造人员	61803	机械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61110	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	61804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61199	其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61899	其他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61200	医药制造人员	61900	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6120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人员	61901	五金制品制作装配人员
61202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6199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61203	药品制剂人员	62000	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61204	兽用药品制造人员	62001	通用基础件装配制造人员
61205	生物药品制造人员	62002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人员
61299	其他医药制造人员	62003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61300	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62004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人员
61301	化学纤维原料制造人员	62005	泵、压缩机、阀门及类似机械制
61302	化学纤维纺丝及后处理人员	62006	造人员
61399	其他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62007	烘炉、水处理、衡器装等设备制
61400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2099	造人员
61401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62100	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人员
61402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62101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61499	其他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2102	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62103	采矿、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01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62104	印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02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人员	6210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
61503	玻璃及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62106	制造人员
61504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2199	电子专用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61505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62200	农业机械制造人员
61506	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人员	62201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生产
61507	石墨及炭素制品生产人员	62202	人员
61508	高岭土、珍珠岩等非金属矿物加工人员	622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62300	汽车制造人员
			汽车零部件、饰件生产加工人员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其他汽车制造人员
			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续表四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62301	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人员	62799	其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62302	船舶制造人员	62800	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62303	航空产品装配、调试人员	6280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62304	摩托车、自行车制造人员	62802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62399	其他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62803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624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62899	其他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人员
62401	电机制造人员	62900	建筑施工人员
6240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62901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62403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62902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62404	电池制造人员	62903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6240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人员	62904	建筑装饰人员
6240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人员	62905	古建筑修建人员
62407	照明器具制造人员	62999	其他建筑施工人员
62408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人员	63000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62499	其他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63001	专用车辆操作人员
625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63002	轨道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62501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63003	民用航空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62502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63004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62503	计算机制造人员	63005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62504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63099	其他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62599	其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63100	生产辅助人员
62600	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63101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62601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63102	船舶、民用航空器修理人员
62699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63103	检验试验人员
627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63104	称重计量人员
62701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人员		

11. 商品交易市场类别目录

代码	市场类别	说明
	一、综合市场	指经营生产资料、工业消费品、农产品等多种商品的综合性现货商品交易市场。市场内经营的两类或两类以上工业消费品或农业消费品,如果不属于同一专业市场大类,应将市场划为工业品综合市场或农产品综合市场。如,市场中既有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摊位,又有日用品摊位,且成交比重难以分出主次的,应将市场类别确定为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市场中既有粮油类、肉禽蛋类、水产品类,又有蔬菜类、干鲜果品类,且成交比重难以分出主次的,将市场类别确定为农产品综合市场。
010	综合贸易市场	分为生产资料综合市场、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农产品综合市场及其他综合市场。
011	生产资料综合市场	指经营两类或两类以上生产资料的交易市场,包括工业生产资料交易市场、农业生产资料交易市场,交易对象主要是生产经营者,市场内摊位成交额主要集中在生产资料商品。
012	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	指经营两类及两类以上工业消费品的交易市场,交易对象主要是商品使用者和消费者,市场内摊位主要经营食品、服装、日用品等商品。
013	农产品综合市场	指经营两类及两类以上农产品的交易市场,交易对象主要是商品使用者和消费者。
019	其他综合市场	以上未列明的综合性现货商品交易市场。如果市场中农产品和工业品混杂经营,成交额难以分清主次的,市场类别应为其它综合市场。
	二、专业市场	指主要进行某一领域商品的交易活动的现货市场。根据所经营的商品类别,分为12类专业市场。专业市场类别应根据摊位交易情况确定,即经营某类商品的摊位成交额超过总成交额的60%,市场则确定为相应的专业市场。如以粮油类商品成交为主的市场确定为粮油市场;经营灯具、日用塑料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日用小百货、餐具、厨具、工艺品、儿童玩具、洗涤用品、钟表眼镜、烟花爆竹、缝纫机、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等为主的市场,摊位成交额为日用品类成交额,市场类别为小商品市场;经营天然植物、人造花卉类为主的市场,摊位成交额为其他类成交额,市场类别为花卉市场;经营五金电料类、家具类、木材及制品类和建筑及装潢材料类等商品的的市场,摊位成交额中这四类商品成交额超过总成交额的60%,市场类别为这四类成交额中最大的商品所对应的专业市场类别。
020	生产资料市场	主要经营某类生产资料的交易市场。
021	农业生产用具市场	经营半机械化农机具及其配件、中小农具、园艺工具等为主。
022	农用生产资料市场	经营农用生产资料为主,如农药、化肥、农膜、农用温室玻璃、园艺工具等。
023	煤炭市场	经营煤炭及制品为主。
024	木材市场	经营木、竹采伐产品和非生活制品为主。
025	建材市场	经营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玻璃制品等建筑施工用材为主,主要面向建筑设施的施工企业。
026	化工材料及制品市场	经营生产经营用化工材料及制品为主。
027	金属材料市场	经营各种黑色金属材料和有色金属材料为主。
028	机械设备市场	经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和仪器为主,面向生产经营单位。
029	其他生产资料市场	以上未列明的生产资料专业市场。

续表一

代码	市场类别	说明
030	农产品市场	指主要经营某一类农产品的交易市场。
031	粮油市场	经营谷物、大豆、玉米、食用油为主。
032	肉禽蛋市场	经营肉禽蛋为主。
033	水产品市场	经营水产品为主。
034	蔬菜市场	经营蔬菜为主。
035	干鲜果品市场	经营干鲜果品为主。
036	棉麻土畜、烟叶市场	经营棉麻、土特产品、种畜、种禽、耕畜、烟叶为主。
039	其他农产品市场	以上未提及的或经营两种以上农产品的农产品专业市场。
040	食品、饮料及烟酒市场	指主要经营食品、饮料及烟酒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041	食品饮料市场	经营食品、饮料为主。
042	茶叶市场	经营茶叶为主。
043	烟酒市场	经营烟酒为主。
049	其他食品饮料及烟酒市场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食品、饮料及烟酒商品的专业市场。
050	纺织、服装、鞋帽市场	指主要经营布料及纺织品、服装、鞋帽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051	布料及纺织品市场	经营布料及纺织品为主。
052	服装市场	经营服装为主。
053	鞋帽市场	经营鞋帽为主。
059	其他纺织服装鞋帽市场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纺织、服装、鞋帽商品的专业市场。
060	日用品及文化用品市场	指主要经营各类日用品及文化用品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061	小商品市场	经营日用小百货为主。
062	箱包市场	经营箱包为主。
063	玩具市场	经营玩具为主。
064	文具市场	经营文具为主。
065	图书、报刊杂志市场	经营图书、报刊杂志为主。
066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市场	经营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为主。
067	体育用品市场	经营体育用品为主。
069	其他日用品及文化用品市场	以上未提及的或经营两类以上日用品及文化用品的专业市场。
070	黄金、珠宝、玉器等首饰市场	指主要经营黄金、珠宝、玉器等首饰的交易市场。
080	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市场	指主要经营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081	家电市场	经营家电为主。
082	通讯器材市场	经营通讯器材为主。
083	照相、摄像器材市场	经营照相、摄像器材为主。
084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市场	以经营计算机及其配件为主，计算机辅助设备为主。
089	其他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市场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电器、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商品的专业市场。
090	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市场	指主要经营药材、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091	中药材市场	经营中药材为主。
099	其他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市场	中药材专业市场以外的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专业市场。
100	家具、五金及装饰材料市场	指主要经营家具、五金电料、各种家居装修装饰材料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101	家具市场	经营家具为主。

续表二

代码	市场类别	说明
102	装饰材料市场	经营装饰材料为主。
103	灯具市场	经营灯具为主。
104	厨具、盥洗设备市场	经营厨具、盥洗设备为主。
105	五金材料市场	经营五金材料为主。
109	其他装修市场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家具、五金或装饰材料商品的专业市场。
110	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市场	指专门从事新、旧机动车辆及其零配件交易的市场
111	汽车市场	经营汽车为主，包括新车市场和旧车市场。
112	摩托车市场	经营摩托车为主。
113	机动车零配件市场	经营机动车零配件为主。
120	花、鸟、鱼、虫市场	指主要经营花、鸟、鱼、虫等商品的交易市场。
121	花卉市场	经营鲜花、苗木及其制品为主。
122	鸟市场	经营鸟类商品为主。
123	观赏鱼市场	经营观赏鱼类商品为主。
129	其他花鸟鱼虫市场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花鸟鱼虫商品的专业市场。
130	旧货市场	指经营各类旧货商品的交易市场。
131	古玩、古董、字画市场	经营古玩、古董、字画商品为主。
132	邮票、硬币市场	经营邮票、硬币商品为主。
139	其他旧货市场	以上未提及的或主要经营两类以上旧货商品的专业市场。
990	其他专业市场	以上未提及商品的专业市场。

12. 商品分类目录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010	粮油、食品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食品,如粮油、肉禽蛋、水产品、干鲜蔬果、食糖、糖果糕点、豆制品、滋补食品、食盐、调味品、罐头食品、奶及奶制品及其他食品加工制品等。
011	其中:粮油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粮食和食用油。其中,粮食,包括小麦、稻谷、玉米、豆类、杂粮及其成品粮、磨粉、淀粉及其制品等;淀粉及其制品,包括粉皮、粉丝、粉条、淀粉等;食用油,包括食用植物和动物油等。
012	肉禽蛋类	供人们食用的肉类、禽类、蛋类商品。其中,肉类,指供食用的活猪、活牛、活羊、家兔及其鲜(冻)肉和肉制品(不含各种肉罐头,统计在“其他食品类”);禽类,指供人们食用的活鸡、活鸭、活鹅和其他人工饲养的活禽类及其鲜(冻)腌制和卤热制品;蛋类,指鸡、鸭、鹅和其他禽类的鲜蛋、再制蛋。
013	水产品类	指各种海水、淡水产的鲜的或干的鱼、虾、蟹、藻类、贝类、软体类、腔肠类等水产品。
014	蔬菜类	指各种新鲜的蔬菜,包括各种叶菜、茎菜、根菜、花菜、果菜以及各种食用菌等。
015	干鲜果品类	包括新鲜瓜果、干果及蜜饯果脯等干鲜果。
020	饮料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饮料,包括液体型饮料,如汽水、果菜汁、矿泉水等;冷冻饮品;固体饮料;茶叶、咖啡、可可和其他饮料。
030	烟酒类	包括酒和烟草加工品。酒,包括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烟草加工品,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莫合烟、鼻烟等烟草加工品,不包括烤烟、晒烟等烟草加工原料(统计在“其他类”)。
031	其中:酒类	指包括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
040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指服装、鞋帽、针织品和纺织品的集合。
041	服装类	指以棉布、棉化纤混纺布、化纤布、麻布、呢绒、绸缎、裘皮、化纤针织面料等为原料缝制的各种男、女、成人、儿童的单、夹、棉、皮等各种服装(包括内衣裤、外衣裤、衬衣、衬裤、胸罩、裙子等),包括以毛线、丝线、麻线和各种混纺线编织的各种服装,如毛衣、毛衫、毛裤。
042	鞋帽类	鞋,指皮鞋、胶鞋、布鞋和全塑料鞋等,包括各种材料制作的靴子、凉鞋、便鞋、拖鞋、运动鞋、旅游鞋、春秋鞋等;帽,指各种面料、各种款式的男、女、童、婴儿帽子。
043	针纺织品类	针织品,指纯棉、纯化纤、化纤与棉(包括短涤纶)混纺的针棉织品、毛毯、线毯、地毯、毛巾、毛线、毛织物等纯纺、纯化纤、混纺针织品及化纤针织面料;纺织品,指布(包括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化纤布等外棉棉布、玻璃纤维布、再生纤维布、野杂纤维布、土纺布、无纺布、漆布等),呢绒(包括涤纶混纺物),绸缎,麻布,纱类(包括棉纱、等外棉棉纱、玻璃纤维纱、再生纤维纱、野条纤维纱、废纱、土纱、麻绒等纺织品),针、纺织品包括除服装外的制成品,如床上用品、袜子、针纺织手套、窗帘等。
050	化妆品类	指洁肤护肤美容用品、洁发护发美发用品、药物美容美体用品等。洁肤护肤美容用品,包括洁面乳、霜、油等洁肤用品,霜、香脂、乳液、润肤油、爽身粉等护肤品,香粉(粉饼)、胭脂、唇膏、眼影、眉笔、指甲油、各种化妆盒、假发等美容品;洁发护发美发用品,包括洗发香波、洗发膏、洗发精、浴液、剃须膏、发油、发露、发腊、发宝、营养发水、护发素、发胶、摩丝、各种染发剂等;药物美容美体用品,包括花露水、腋下香、香水、防秃生发水、浓眉露、止痒水(粉)、祛斑霜、粉刺露、防晒剂、痒子粉(水)、减肥霜等;其他化妆用品。

续表一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060	金银珠宝类	指以金、银、铂等金属及钻石、宝(玉)石、翡翠、珍珠、水晶、象牙、骨角等为原料,经加工和连接组合、镶嵌等方法,制成各种图案造型的装饰品、饰品、工艺品等。包括首饰,如项链、戒指、耳环、手镯、脚链、挂件、别针、发卡等,珠宝饰品,如宝(玉)石、宝(玉)石饰品、钻石镶嵌、珍珠镶嵌以及其他金银珠宝饰品等。
061	其中:黄金及饰品、铂金饰品类	指含量为 990‰(含)以上的黄金(包括金砖、金条、金币等)及黄金饰品;含量为 900‰(含)以上的铂金饰品,不包括镶嵌饰品。
070	日用品类	指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搪瓷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天然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玻璃器皿、日用百货、燃气灶具、儿童玩具、日用化工产品、照明器具、日用杂品、钟表眼镜及配件、各种工艺品、烟花炮竹、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等。其中,日用金属制品,包括精铝、铸铝、铝合金家用器皿,不锈钢制餐具,家用厨房用具及其他不锈钢制器皿等,不包括工业建筑的通用金属器皿(统计在“金属材料类”);日用搪瓷制品,包括单瓷、双瓷的面盆、口杯及其他搪瓷制品等,不包括工业建筑的通用搪瓷制品(统计在“建筑及装潢材料类”);日用百货,包括如缝纫机、保温瓶、雨衣、理发用具、剃须刀具、火柴、打火机、电池、腰带、刀、剪、锁、钳、卫生纸、卫生巾等;日用化工产品,包括洗涤用品、杀虫剂、花肥等;燃气灶具,包括燃气热水器、各种灶具等;照明器具,包括各种灯具、灯泡、灯管、手电筒等;日用杂品,包括铁锅、笼屉、瓷碗、碟等餐具和炊事用具,竹、木、藤、柳编制品,炉子、烟筒和取暖设备等;钟包括各种机械、石英电子的闹钟、挂钟、座钟等,表包括各种机械、石英电子手表、怀表、秒表、其他表、钟表零配件等,眼镜包括成品眼镜、眼镜架、眼镜片、眼镜毛坯、眼镜零配件等;各种工艺品,包括雕塑工艺品、人造花卉、天然植物和纤维编织工艺品、刺绣工艺品、抽纱工艺品等,其中,雕塑工艺品包括玉雕、牙雕、金属工艺品、漆器工艺品、画类工艺品等,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包括竹编工艺品、藤编工艺品、草编工艺品等;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包括自行车、助动自行车、三轮车、残疾人座车(无论是否装有发动机)、婴儿推车和手推车等及配件。
071	其中:儿童玩具类	包括各种材质制作的玩具。
080	五金、电料类	指五金工具、电工工具、工具配件、水暖器材、各种专用工具、五金杂品等,以及木瓦工具、电工电讯器材及配件等各类商品,如各种榔头、钳子、扳手、锉刀、泥刀、自来水管、各种水龙头、暖气片、阀门、螺丝、螺母、水表、电表、插座、插头、开关、电线、铁丝、镇流器、灯架、灯罩等。
090	体育、娱乐用品类	指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游艺器材、棋牌、戏装道具、乐器、照相器材及用品等。其中,体育用品,包括球类、球类器材、体操运动器材、举重运动器材、田径运动器材、水上运动器材、冰雪运动器材、射击、射箭、击剑器材、场地器材、航空、航海模型材料、运动保护用具、钓鱼用具等;健身器材,指各种用于达到锻炼身体、提高身体素质目的的器材,包括侧重于肌肉训练的,如扩胸机、举重床、自重式健力器、哑铃组合架、坐式后拉器、卧式后屈腿训练器等;包括侧重于身体素质训练的,如跑步机、健步器、骑马机、滑雪器、健骑机等以及集消除疲劳、减肥健身为一体的各种按摩机(非电动)、健腹器等;游艺器材,包括游戏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儿童运动游艺器材等;棋牌,包括象棋、国际象棋、围棋、克郎棋、军棋、跳棋、扑克牌、麻将牌等;乐器,包括中西乐器、电子乐器、乐器辅助用品及配件,如钢琴、提琴、手风琴、吉他等;照相器材,包括摄影用品、暗房用品、修相用品和其他照相器材,如摄影用品,包括照相机、座机、外拍机、胶卷胶片、相纸、放大机、照相镜头、摄像灯具照相零配件及其他摄影用品,上光机、反拍机、翻版机、冲片机等,修相油、上光用品、修底版用具等,洗相药品,如显影液、定影液等,不包括X光胶片和工业胶片(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续表二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091	其中：照相器材类	照相器材，包括摄影用品、暗房用品、修相用品和其他照相器材，如摄影用品，包括照相机、座机、外拍机、胶卷胶片、相纸、放大机、照相镜头、摄像灯具照相零配件及其他摄影用品，上光机、反拍机、翻版机、冲片机等，修相油、上光用品、修底版用具等，洗相药品，如显影液、定影液等，不包括X光胶片和工业胶片（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100	书报杂志类	指各种以纸介质形态出版发行的中外文的书籍、工具书、课本、教材、图片、报纸和杂志等。
110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指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其中，电子出版物，指以数字方式将图文音像等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并可复制发行的大众传播媒介，其媒体形态包括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照片光盘（PHOTO-ROM）、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集成电路卡（ICCARD）等，及其他媒体形态；音像制品，指各种磁、光、电介质的录音、录像的磁带、光盘（CD、LD、VCD、DVD）等，包括各种空白的录音带、录像带、光盘。
120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指洗涤电器、制冷电器、清洁电器、小家电、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保健电器和各类音像器材等。其中，洗涤电器，包括洗衣机、甩干机等；制冷电器，包括电冰箱、电冰柜、房间空调器等；清洁电器，包括吸尘器、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等；小家电，包括电熨斗、电风扇、电淋浴器（包括浴霸）、节能热水器等；家用厨房电器具，包括食品加工机、抽排油烟机、微波炉、电饭堡、电烤箱、洗碗机、消毒柜等；家用保健电器，包括电取暖器、电动按摩器等；音像器材，包括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收音机、幻灯机、组合音响、影碟机（LD、CD、VCD、DVD等）、专业音响器材、专业声像器材以及配件等，不包括照相器材及用具（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
121	其中：电视机类	指电视机，也称电视接收机。
130	中西药品类	指人用各种中西药品、中药材以及各种小型医疗用品、敷料，不包括医疗用的各种大型设备，如CT机，核磁共振器等和兽用的各种药品、医疗器材（统计在“其他类”）。
131	其中：西药类	指以化学物质为原料根据药典或处方生产的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化学药品制剂、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但不包括化学试剂（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132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指以天然的活性物质群为原料，根据中医药典或处方生产或配置，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其中，中药材，指在自然界中天然生长或人工种植、养殖、采掘的可用于加工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物质，包括各种植物、动物、矿物等；中药饮片，指以中药材（包括各种药用植物、动物、矿物）为原料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中成药，指以中药材（包括各种药用植物、动物、矿物）为原料根据药典或处方生产的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制剂，包括各种剂型（丸、散、膏、丹、胶、药酒、露、冲剂及改良剂型）的中成药。

续表三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140	文化办公用品类	指学习用品、办公用品和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其中,学习和办公用品,包括学习和办公用的纸张、本册、打字机、油印机、速印机、复印机、计算器、快译通、电子笔记本、算盘、文具、普通测绘仪器、印刷材料以及教学用的设备、器材、标本、模型等;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包括CPU在80186以上的大、中、小、微型、便携式电子计算机(包括多媒体计算机)和计算机的辅助设备,如服务器、打印机、扫描仪、不间断电源、多媒体配件、专用设备和零配件,计算机用键盘、鼠标、网卡、U盘、内存条、软盘、磁带、打印机用纸、色带、墨盒、硒鼓等,不包括单板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也不包括各种电子计算机软件(统计在“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随机附赠品除外)。
141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指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包括CPU在80186以上的大、中、小、微型、便携式电子计算机(包括多媒体计算机)和计算机的辅助设备,如服务器、打印机、扫描仪、不间断电源、多媒体配件、专用设备和零配件,计算机用键盘、鼠标、网卡、U盘、内存条、软盘、磁带、打印机用纸、色带、墨盒、硒鼓等,不包括单板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也不包括各种电子计算机软件(统计在“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随机附赠品除外)。
150	家具类	指用木材、金属、塑料、藤、竹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供人们生活、学习、工作、休息用的各种普通家具和具有特定用途的专用家具,包括家用就寝、就餐、起居、书房使用的床、柜、箱、架、沙发、桌、椅、凳、茶几、屏风,以及成套或组合家具,也包括医院、学校、图书馆、旅游、办公等专用的办公桌椅、文件柜、书柜等家具。
160	通讯器材类	指有线、无线通讯使用的各种器材和设备,包括电话机(普通电话机、无绳电话机、移动电话、小灵通等)、对讲机、寻呼机、传真机等以及配套产品。
161	其中:移动电话类	指移动电话,移动用户与基地间建立双方的无线通话的终端设备。
170	煤炭及制品类	包括原煤、煤炭和煤制品,如洗煤、筛选块煤、筛选混煤及混末煤、焦炭、石油焦、半焦、煤饼(块)、煤球等。
180	木材及制品类	指木、竹采伐产品和木材、竹非生活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其中,木、竹采伐产品,包括原木、小规模木材、薪炭木材、毛竹、篙竹等;木材、竹非生活制品,包括锯材、板材、人造板、木材防腐制品,木、竹工业、建筑业用品,藤、棕、柳条工业制品等。
190	石油及制品类	包括原油、炼厂气体、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工业燃料、溶剂油、润滑油、石蜡、地蜡、专用蜡、凡士林、洗涤剂原料、石油蜡类、石油沥青、标准油、白色油、软麻油、原料油、润滑脂、石油酸、石油皂、液化石油气等。
20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指化学矿采选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其中,化学矿采选品,包括硫铁矿、磷矿、硼矿、钾矿、天然硫磺、钙芒硝矿、芒硝矿、蛇纹矿、天然矿、重晶石、萤重石、天青石、雄黄石、明矾石等;化工产品,不包括日用化工产品(统计在“日用品类”或“化妆品类”),包括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颜料、染料、催化剂、助剂、添加剂、粘合剂、高分子聚合物、信息用化学品、化学试剂、X光胶片、工业用胶片等;橡胶制品,不包括日用橡胶制品(统计在“日用品类”),包括如橡胶运输带、橡胶类传输带、橡胶三角带、橡胶风筒带、橡胶胶管、再生胶、橡胶导风管、橡胶浮筒、橡胶杂品、乳胶制品、橡胶密封制品、特种橡胶制品、软胶壳、微孔橡胶隔板、胶绳、胶筋、胶液、密封腻子等;塑料制品,不包括日用塑料制品(统计在“日用品类”),包括塑料薄膜、塑料板材、塑料管、塑料棒、塑料异型材、塑料丝、塑料人造革、塑料合成革、泡沫塑料、塑料工业配件、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等塑料原料。

续表四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201	其中：化肥类	指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肥（统计在“日用品类”）。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其中，氮肥，包括液氮、尿素、硝酸铵、氯化铵、硫酸铵、氨水等；磷肥，包括重过磷酸钙、普通过磷酸钙等；钾肥，包括氯化钾、硫酸钾、窑灰钾、钾镁肥等；复合肥，包括氮磷肥、氮钾肥、磷钾肥、氮磷钾肥、硝酸磷、氮钾混合肥、铵磷钾、磷酸铵等。不包括磷矿粉肥和“土法”生产的各种化学肥料，如硫磺脚渣提炼的硫磺铵、硝酸钾、土制过磷酸钙和磷酸钾，也不包括微量元素的化学肥料（如钾酸铵）。
210	金属材料类	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和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其中，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包括铁矿石原矿、铁矿石成品矿、人造富铁矿、锰矿石原矿、锰矿石成品矿、人造富锰矿、铬矿石原矿、铬矿石成品矿等；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包括钢、生铁、铁合金、钢材、钢坯、钎子钢、轧制钢球、重熔钢、炼铁副产品、球墨铸铁、金属化球团、海棉铁、钒渣和粗末冶金原料、钢板网等；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轻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贵金属矿采选产品、稀有金属矿采选产品等；有色金属矿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包括有色金属矿冶炼产品、轻有色金属矿冶炼产品、稀土金属冶炼产品。稀散金属及半金属冶炼产品、高纯及超纯有色金属、重有色金属合金、硬质合金、稀有稀土金属合金、稀有放射性金属冶炼产品、重有色金属加工材、双金属材、轻有色金属加工材、贵金属加工材、稀有金属加工材、有色金属加工材、半导体材料等。
220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指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和各种办公或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等。其中，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包括土砂石矿品、耐火土石开采及其初加工品、工艺美术品用非金属矿、石棉、工业原料用云母、石墨、石膏、工业原料滑石、滑石粉、金刚石、水晶、冰洲石、次土、膨润土及其初加工品、长石、叶腊石、蛭石、硅线石、凹凸奉石、海泡石、浮石、沸石、珍珠岩、霞石正方岩、刚玉、硅藻石、硅石灰石等；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包括水泥、无熟料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混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件、纤维增强水泥制品、砖、瓦、建筑砌砖、石灰、轻质建筑材料、建筑用石材加工品、建筑防水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建筑用玻璃制品、平板玻璃、压延玻璃、磨砂玻璃、喷花玻璃、中空玻璃、热反射玻璃、吸热玻璃、玻璃砖、泡沫玻璃、工业技术玻璃、特种玻璃、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石英玻璃及其制品、光学玻璃、玻璃仪器、绝缘玻璃、玻璃保温容器（不包括日用玻璃保温容器，统计在“日用品类”）、普通陶瓷制品（不包括陶瓷餐具，统计在“日用品类”）、工业陶瓷、高压绝缘子、低压绝缘子耐火材料制品、玻璃窑专用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碳纤维、石墨热交换器。石棉制品、云母制品、磨料和磨具、铸石、化学石膏、人造水晶、合成云母、人造金刚石、晶体材料、晶体镀膜材料等；办公和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包括地板、地板革、墙纸、墙布、涂料、乳胶漆及各种装饰用具等，但不包括家具（统计在“家具类”）、清洁电器和家用厨房电器具（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
230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指普通机械、交通运输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等。其中，普通机械，包括锅炉及原动机、金属加工机械、通用机械、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工业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等；交通运输机械，包括铁路运输设备、飞行器、工矿设备、船舶及其辅机、摩托车，不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及汽车配件（统计在“汽车类”）；电器机械及器材，包括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等；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包括雷达和无线电导航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原件、电子器件、仪器仪表、计量标准仪器及量具、衡器，不包括家用电脑机及其各种配套产品（统计在“文化办公用品类”）、电话机、移动电话、BP机等（统计在“通讯器材类”），也不包括家用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等（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续表五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231	其中：农机类	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包括农机具、农药具、农用车、农用动力机械等，如拖拉机、收割机、机引犁、机引耙、机引播种机、机动三轮车、拖车、机动植保机械、机动畜牧机械、机动脱粒机、内燃发动机组、水泵、喷灌机；以及各种零配件，如电动机、柴油机、手推车车轮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40	汽车类	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及其零配件，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和汽车配件等。其中，汽车包括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等。
241	其中：汽车配件类	指各种汽车配件。
242	其中：新能源汽车类	指除汽油、柴油发动机之外所有其他能源汽车。
250	种子饲料类	指各种农业或公共园艺使用的种子、种苗和饲养牲畜的草料、杂粮、杂豆等，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种、种苗等，以及人们以娱乐、休闲为目的而饲养各种动物的从专门商店购买的宠物食品（统计在“其他类”）。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60	棉麻类	指棉麻产品、蚕茧等。其中，棉，包括籽棉、细绒棉、长绒棉、絮棉、棉短绒；麻，包括黄麻、红麻、苕麻、大麻、亚麻、剑麻；蚕茧，包括桑蚕茧、柞蚕茧、蓖蚕茧和其他蚕茧等。
270	其他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商品类别，如大型医疗器材，文物、古董、邮票、硬币、现代绘画作品，土特产品和畜产品、禽畜或宠物用的药品、宠物食品、花鸟鱼虫，消防器材及设施，废旧物资等。其中，畜产品包括各种牛皮、羊皮、猪皮及其他动物皮革，以及种畜、幼畜、幼禽绒毛、羽毛、鬃毛、肠衣等。

13.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目录

代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说明
01	大米（稻米）	千克	包括粳米、籼米、杂交米、糯米等稻谷米。
02	白面（小麦面）	千克	指小麦面粉。
03	杂粮	千克	包括除小麦粉、大米以外的谷物、大豆、玉米和薯类等供人食用的粮食商品。
04	食用植物油	千克	包括油菜籽油、花生油、芝麻油、棉籽油、茶籽油、胡麻油（亚麻油）葵花籽油、豆油、米糠油、玉米胚油以及其他食用植物油及各种油料。
05	猪肉	千克	包括鲜、冻猪肉，指鲜猪肉和冻猪肉、分割猪肉以及分割下来的碎猪肉、猪头、猪蹄、猪内脏等。
06	牛肉	千克	包括鲜、冻牛肉，指鲜牛肉和冻牛肉、分割牛肉以及分割下来的碎牛肉、牛头、牛蹄、牛内脏等。
07	羊肉	千克	包括鲜、冻羊肉，指鲜羊肉和冻羊肉、分割羊肉以及分割下来的碎羊肉、羊头、羊蹄、羊内脏等。
08	禽肉	千克	包括供人食用的活鸡、活鸭、活鹅和其他人工饲养的活禽类及其鲜（冻）禽肉、以及分割下来的头、爪、内脏等。
09	鲜蛋	千克	指鲜鸡蛋、鲜鸭蛋以及其他鲜禽蛋，如鹅蛋、鹌鹑蛋等，不包括蛋制品。
50	鲜菜	吨	包括各种鲜嫩蔬菜（速冻菜），如叶菜、茎菜、根菜、果菜、瓜菜、葱、姜、蒜及以作菜用薯类（如土豆、芋头、凉薯）等，不包括粮食及薯制品，如豆制品、豆腐、豆芽、芽豆等。
51	鲜瓜果	吨	包括苹果、桔柑、香蕉、梨、葡萄、菠萝、桃、杏、沙果、橙子、红李子、柿子、柠檬、樱桃、洋桃、猕猴桃、枇杷、海棠、椰子、杨梅、草梅、桑椹、鲜荔枝、鲜桂圆、鲜百合、鲜枣、甘蔗、荸荠、石榴、菱角、金勾梨、芒果、太平果、柚子、青果、秋果、赖子等各种鲜果，还包括西瓜、白兰瓜、香瓜、杭州黄金瓜、新疆甜瓜、内蒙河套蜜瓜、广东木瓜等各种鲜瓜。
52	水产品	吨	包括鲜的、冷冻的和干的各种海水产的鱼、虾、海参、海带和其他海水产品，以及淡水产的鱼、虾和其他淡水产品，不包括水产罐头。干、鲜、冷冻的水产品均按实际重量计算，不必折算。
53	食糖	吨	包括国产和进口原糖、白糖（绵白糖、土白糖和白砂糖）、红糖（赤砂糖、片糖和土红糖）和加工糖（冰糖、方糖）。蔗糖一般用麻袋装，1包=100千克；甜菜糖用布袋装，1袋=50千克；土糖用蒲草袋装，1袋=50千克。
54	卷烟	百支	将烟叶等切成烟丝，用卷烟纸把烟丝卷制成供人们燃吸或以其他方式抽、吸的烟草制品。
55	酒	升	指各种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果露酒等。不包括酒精和卫生部门审查批准用于治病的各种药酒和滋补酒。
56	其中：白酒	升	包括用粮食及非粮食酿造而成的各种白酒。不包括配制白酒，如五加白酒、桂花白酒、人参酒等滋补酒。
57	啤酒	升	包括用大麦、大米或玉米、酒花、酵母等为主要原料，经过酿造而成的各种不同麦芽浓度的鲜（生）啤酒、熟啤酒。
58	葡萄酒	升	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
59	黄酒	升	指以稻米、黍米等为主要原料，经加曲、酵母等糖化发酵剂酿制而成的发酵酒。
63	数码照相机	台	把光学影像通过电子传感器转换成电子数据的照相机，与普通照相机相比，在构成上增加了光电耦合器件 CCD、金属氧化物半导体 CMOS、存储器、输入输出接口等电子部件。

续表一

代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说明
10	彩色电视机	台	也称彩色电视接收机。包括显像管彩色电视机和固体显示（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彩色电视机，不包括可以接收电视信号的计算机。
74	其中：平板电视	台	是相对于传统显像管电视机庞大的身躯作比较而言的一类电视机，主要包括液晶显示 LCD、等离子显示 PDP、有机电致发光显示 OLED、表面传导电子发射显示 SED 等几大技术类型的电视产品。
65	数码摄像机	台	把景物的图像和现场的声音通过电子传感器转换为动态数字电子信号的设备。不包括有录像功能的监视器。
11	家用电冰箱	台	包括单门、双门及多门家用电冰箱、家用冷冻箱和冷藏箱。
67	洗衣机	台	包括各种型号的简易、普通、半自动、全自动型，洗涤容量（一次干衣重量）在 10 千克及以下的家用洗衣机，不包括干衣机、脱水机、烫衣机、服务业（如洗染店等）用大型洗衣机。
12	房间空调器	台	指用于调节房间冷热温度的空气调节器，包括窗式、分体式、柜式空调器，不包括中央空调设备。
13	电脑（微型计算机）	台	指由显示器、中央处理器、键盘输入设备、存储器等主要部件组成的家用电子计算机，主要有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不包括学习机、掌上电脑。
75	其中：平板电脑	台	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
72	移动电话机	部	指移动用户与基地间建立双方的无线通话的终端设备。包括车载式、手持式、便携式和船舶及特殊地区需要的固定式等各种类型。
14	汽车	辆	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包括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和汽车底盘等；不包括挂车、改装车、农用运输车。
15	其中：轿车	辆	指小轿车（含四轮驱动车）。包括高级轿车、中级轿车、普通型轿车和微型轿车。
76	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指除汽油、柴油发动机之外所有其他能源汽车。
19	钢材	吨	指对钢锭或钢坯经压力加工而制成的多种截面形状的具备了一定的质量标准、一般可直接提供社会使用的成品钢材。包括锻压钢材、轧制钢材和冷轧、冷拉钢材。不包括钢坯（车轴坯、锻件坯除外）、次品钢材、钢材边角料、调出重复加工材、钢铸件、已经使用过的旧钢材、废钢材、铸铁管和金属丝绳。
20	铜	吨	别名紫铜，包括含铜量在 99.5% 及以上的商品精铜及电解铜。不包括无氧铜、铜材、铜合金、铜材边角料、废杂铜。
21	铝	吨	由电解冰晶石和氧化铝而成，包括含铝量在 95% 以上的电解铝和再生铝，不包括氧化铝（即铝氧）、铝合金、铝材、边角料、废杂铝。
22	水泥	吨	别名水硬性胶凝材料，包括硅酸盐水泥、铝酸盐水泥、硫铝酸盐水泥、氟铝酸盐水泥等。
23	化学肥料	吨	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氮肥包括液氮、尿素、硝酸铵、氯化铵、硫酸铵、氨水等；磷肥包括重过磷酸钙、普通过磷酸钙等；钾肥包括氯化钾、硫酸钾、窑灰钾、钾镁肥等；复合肥包括氮磷肥、氮钾肥、磷钾肥、氮磷钾肥、硝酸磷、氮钾混合肥、铵磷钾、磷酸铵等。不包括磷矿粉肥和“土法”生产的各种化学肥料，如硫磺脚渣提炼的硫磺铵、硝酸钾、土制过磷酸钙和磷酸钾，也不包括微量元素的化学肥料（如钾酸铵）。
24	化学农药	吨	包括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杀鼠剂、杀软体动物剂、植物生长调节剂、赤霉素及其它化学农药。不包括半成品农药、植物性土农药、微生物农药，以及各种兽药、禽药、肥猪粉。

14. 连锁企业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地区代码

本市

代码	区县	代码	区县
110000	北京市	110112	通州区
110101	东城区	110113	顺义区
110102	西城区	110114	昌平区
110105	朝阳区	110115	大兴区
110106	丰台区	110116	怀柔区
110107	石景山区	110117	平谷区
110108	海淀区	110118	密云区
110109	门头沟区	110119	延庆区
110111	房山区	11016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外省市、港澳台及国外

代码	省市	代码	省市
120000	天津市	340000	安徽省
130000	河北省	340100	合肥市
130100	石家庄市	350000	福建省
140000	山西省	350100	福州市
140100	太原市	350200	厦门市
150000	内蒙古自治区	360000	江西省
150100	呼和浩特市	360100	南昌市
210000	辽宁省	370000	山东省
210100	沈阳市	370100	济南市
210200	大连市	370200	青岛市
220000	吉林省	410000	河南省
220100	长春市	410100	郑州市
230000	黑龙江省	420000	湖北省
230100	哈尔滨市	420100	武汉市
310000	上海市	430000	湖南省
320000	江苏省	430100	长沙市
320100	南京市	440000	广东省
330000	浙江省	440100	广州市
330100	杭州市	440300	深圳市
330200	宁波市	45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0100	南宁市	610000	陕西省
460000	海南省	610100	西安市
460100	海口市	620000	甘肃省
500000	重庆市	620100	兰州市
510000	四川省	630000	青海省
510100	成都市	630100	西宁市
520000	贵州省	64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520100	贵阳市	640100	银川市
530000	云南省	6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30100	昆明市	650100	乌鲁木齐市
540000	西藏自治区	910000	港澳台及国外
540100	拉萨市		

15.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原煤	吨	0601000000
无烟煤	吨	0601010000
炼焦烟煤	吨	0601020100
一般烟煤	吨	0601020200
褐煤	吨	0601030000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02010000
其他洗煤	吨	0602070000
煤制品	吨	0603000000
原油	吨	0701000000
其中：页岩油	吨	250301000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00000
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10000
非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20000
煤层气	万立方米	0704000000
页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100
致密砂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200
煤制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30000
液化天然气	吨	0703000000
原油加工量	吨	2501000000
汽油	吨	2502010000
煤油	吨	2502020000
柴油	吨	2502030000
润滑油	吨	2502040000
燃料油	吨	2502050000
石脑油	吨	2502060000
溶剂油	吨	2502070000
石蜡	吨	2502100000
液化石油气	吨	2502110100
石油焦	吨	2502130100
石油沥青	吨	2502130200
炼厂干气	吨	2502140000
其他石油制品	吨	2502990000
焦炭	吨	2504010000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000
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0
燃煤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1
其中：煤矸石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5
燃油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2
燃气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3
其中：煤层气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6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104
垃圾焚烧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900
生物质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1000
其中：沼气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700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200
其中：抽水蓄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201
核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300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500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400
潮汐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600
地热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0800
其他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01019900
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00000
生物乙醇	吨	1501020300
生物柴油	吨	2503030101

16. 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工具和器具分类目录

代码	分类目录名称	包 括 范 围
0401	办公、生活用家具	指用木材、金属、塑料、竹、藤等材料制作的，具有坐卧、凭倚、储藏、间隔等功能，可用于住宅、旅馆、办公室、学校、餐馆、医院、剧场、公园、船舰、飞机、机动车等任何场所的各种家具。(一)木质家具，指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玻璃、五金配件等）制作各种家具。(二)竹、藤家具，指以竹材和藤材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三)金属家具，指支（框）架及主要部件以铸铁、钢材、钢板、钢管、合金等金属为主要材料，结合使用木、竹、塑等材料，配以人造革、尼龙布、泡沫塑料等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四)塑料家具，指用塑料管、板、异型材加工或用塑料、玻璃钢（即增强塑料）直接在模具中成型的家具。(五)其他家具制造，指主要由弹性材料（如弹簧、蛇簧、拉簧等）和软质材料（如棕丝、棉花、乳胶海绵、泡沫塑料等），辅以绷结材料（如绷绳、绷带、麻布等）和装饰面料及饰物（如棉、毛、化纤织物及牛皮、羊皮、人造革等）制成的各种软家具，以玻璃为主要材料，辅以木材或金属材料制成的各种玻璃家具，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原材料制作各种家具。
0402	工艺美术品	(一)雕塑工艺品：指以玉石、宝石、象牙、角、骨、贝壳等硬质材料，木、竹、椰壳、树根、软木等天然植物，以及石膏、泥、面、塑料等为原料，经雕刻、琢、磨、捏或塑等艺术加工而制成的各种供欣赏和实用的工艺品；(二)金属工艺品：指以金、银、铜、铁、锡等各种金属为原料，经过制胎、浇筑、锻打、篆刻、搓丝、焊接、纺织、镶嵌、点兰、烧制、打磨、电镀等各种工艺加工制成的造型美观、花纹图案精致的工艺美术品；(三)漆制工艺品：指将半生漆、腰果漆加工调配成各种鲜艳的漆料，以木、纸、塑料、铜、布等作胎，采用推光、雕填、彩画、镶嵌、刻灰等传统工艺和现代漆器工艺形成的工艺制品；(四)花画工艺品：指以绢、丝、绒、纸、涤纶、塑料、羽毛、通草以及鲜花草等为原料，经造型设计、模压、剪贴、干燥等工艺精制而成的花、果、叶等人造花类工艺品，以画面出现、可以挂或摆的具有欣赏性、装饰性的画类工艺品；(五)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指以竹、藤、棕、草、柳、葵、麻等天然植物纤维为材料，经编织或镶嵌而成具有造型艺术或图案花纹，以欣赏为主的工艺陈列品以及工艺实用品；(六)抽纱刺绣工艺品：指以棉、麻、丝、毛及人造纤维纺织品等为主要原料，经设计、刺绣、抽、拉、钩等工艺加工各种生活装饰用品，以及以纺织品为主要原料，经特殊手工工艺或民间工艺方法加工成各种具有较强装饰效果的生活用纺织品；(七)地毯、挂毯：指以羊毛、丝、棉、麻及人造纤维等为原料，经手工编织、机织、栽绒等方式加工而成的各种具有装饰性的地面覆盖物或可用于悬挂、垫坐等用途的生活装饰用品；(八)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指以金、银、铂等贵金属及其合金以及钻石、宝石、玉石、翡翠、珍珠等为原料，经金属加工和连结组合、镶嵌等工艺加工制作各种图案的装饰品；(九)其他工艺美术品：指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工艺美术品。
0403	文教、体育和娱乐业	(一)文教办公用品。文具：指办公、学习等使用的各种文具；笔：指用于学习、办公或绘画等用途的各种笔制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指主要用于教学的各种专用模型、标本及教具；墨水、墨汁：包括普通墨水、专用墨水、墨汁和墨汁类似品；其他文教办公类用品：指上述未列明的文教办公类用品。(二)乐器：指中国民族乐器、西乐器等各种乐器及乐器零部件和配套产品，但不包括玩具乐器。(三)体育用品。球类：指各种皮制、胶制、革制的可充气的运动用球，以及其他材料制成的各种运动用硬球、软球等球类产品；体育器材及配件：指各项竞技比赛和训练用器材及用品，体育场馆设施及器件；训练健身器材：指供健身房、家庭或体育训练用的健身器材及运动物品；运动防护用具：指用各种材质，为各项运动特制手套、鞋、帽和护具；其他体育用品：指钓鱼专用的各种用具及用品，以及上述未列明的体育用品；(四)玩具：指以儿童为主要使用者，用于玩耍、智力开发等娱乐器具；(五)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指主要安装在公园、游乐园、水上乐园、儿童乐园等露天游乐场所的电动及非电动游乐设备和游艺器材；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指主要供室内、桌上等游艺及娱乐场所使用的游乐设备、游艺器材和游艺娱乐用品，以及主要安装在室内游乐场所的电子游乐设备；其他娱乐用品：其他未列明的娱乐用品。

续表一

代码	分类目录名称	包 括 范 围
0404	生产用金属制品	(一)结构性金属制品。①金属结构制品,指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主要材料,制造金属构件、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钢制品及类似品。这些制品可以运输,并便于装配、安装或竖立(如由建筑企业在建筑工地进行)。②金属门窗,指用金属材料(铝合金或其他金属)制作建筑物用门窗及类似品。(二)金属工具。①切削工具,指手工或机床用可互换的切削工具。②手工具,指人们在生产和日常生活中,进行装配、安装、维修时使用的手工具。③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指主要用于农牧业生产的小农具,园艺或林业作业用金属工具。④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指日常生活用刀剪、指甲钳等类似金属工具。⑤其他金属工具,指上述类别未包括的用于各种用途的金属工具。(三)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①集装箱,指专门设计,可长期反复使用,不用换箱内货物,便可从一种运输方式转移到另一种运输方式的放置货物的钢质箱体(其容积大于1立方米)。②金属压力容器,指用于存装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及其他具有一定压力的液体物质的金属容器(不论其是否配有顶盖、塞子,或衬有除铁、钢、铝以外的材料)。③金属包装容器,指主要为商品运输或包装而制作的金属包装容器及附件。(四)金属丝绳及其制品。(五)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指用于建筑物、家具、交通工具或其他场所和用具的金属装置、锁及其金属配件。②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指用于建筑方面的金属装饰材料,以及建筑工程对中性介质(如水、油、蒸汽、空气、煤气等没有腐蚀性的气体和液体物质)在低压下进行工作的设备和管道上所使用的金属附件。③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指安全、消防用金属保险柜、保险箱、消防梯等金属制品。④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六)金属铸、锻。①钢铁铸件,指钢铁金属铸造的各种成品或半成品。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指通过对金属坯料进行锻造变形而得到的工件或毛坯,或者将金属粉末和与非金属粉末的混合物通过压制变形、烘焙制作制品和材料。武器弹药。③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④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是其他上述未包括的金属制品的制造,本类别还包括武器弹药的制造。
0405	锅炉及原动机	(一)锅炉及辅助设备,指各种蒸汽锅炉、汽化锅炉,以及除同位素分离器以外的各种核反应堆。(二)内燃机及配件,指用于移动或固定用途的往复式、旋转式、火花点火式或压燃式内燃机及配件。但不包括飞机、汽车和摩托车发动机。(三)汽轮机及辅机,指汽轮机和燃气轮机(蒸汽涡轮机)。四水轮机及辅机。(五)其他原动机。
0406	金属加工机械	(一)金属切削机床,指用于加工金属的各种切削加工机床。(二)金属成形机床,指以锻压、锤击和模压方式加工金属的机床,或以弯曲、折叠、矫直、剪切、冲压、开槽、拉丝等方式加工金属的机床。(三)铸造机械,指金属铸造用机械。(四)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指将电能及其他形式的能量转换为切割、焊接能量对金属进行切割、焊接的设备。(五)机床附件,指扩大机床加工性能和使用范围的附属装置。(六)其他金属加工机械。
0407	物料搬运设备	指在工厂、仓库、码头、站台及其他地方装卸材料、货物或人的机械设备,可连续运行或间歇运行的机械,固定式及移动式机械,以及安装在带轮底盘上的机械。
0408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	指泵、真空设备、压缩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类似机械和阀门。(一)泵及真空设备,指用以输送各种液体、液固混合物、液气混合物及其增压、循环、真空等用途的设备。(二)气体压缩机械,指对气体进行压缩,使其压力提高到350kPa以上的压缩机械。(三)阀门和旋塞,指通过改变其流道面积的大小,用以控制流体流量、压力和流向的装置。(四)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指以液体为工作介质,靠液体静压力来传送能量的装置。

续表二

代码	分类目录名称	包 括 范 围
0409	文化、办公用机械	(一)电影机械,指各种类型或用途的电影摄影机、电影录音摄影机、影像放映机及电影辅助器材和配件。(二)幻灯及投影设备,指将电路图形投射在有感光性的半导体材料上的幻灯、投影设备、器材装置及零件。(三)照相机及器材,指各种类型或用途的照相机,包括用以制备印刷板,用于水下或空中照相的照相机,以及照相机用闪光装置、摄影暗室装置和零件。(四)复印和胶印设备,指各种用途的复印设备,主要用于办公室的胶印设备、文字处理设备及零件。(五)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指金融、商业、交通及办公等使用的电子计算器、具有计算功能的数据记录、重现和显示机器,以及货币专用设备及类似机械。(六)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
0410	其他通用设备	(一)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①轴承,指各种轴承及轴承零件。②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指用于传递动力,实现机械输送和提升重物的基础件,铰接式链条等机械传动装置。(二)烘炉、熔炉及电炉,指使用液体燃料、粉状固体燃料(焚化炉)或气体燃料,进行煅烧、熔化或其他热处理用的非电力熔炉、窑炉和烘炉等燃烧器,以及工业或实验室用电炉及零件。(三)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①风机、风扇,指用来输送各种气体,以及气体增压、循环、通风换气、排尘等设备。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指气体和液体的提纯、分离、液化、过滤、净化等设备。③制冷、空调设备,指用于专业生产、商业经营等方面的制冷设备和空调设备。但不包括家用空调设备。④风动和电动工具,指带有电动机、非电力发动机或风动装置的手工操作加工工具。⑤喷枪及类似器具。⑥包装专用设备,指对瓶、桶、箱、袋或其他容器的洗涤、干燥、装填、密封和贴标签等专用包装机械。⑦其他通用设备。(四)通用零部件。①金属密封件,指以金属为原料制作密封件。②紧固件、弹簧。③其他通用零部件。
041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	包括:(一)采矿、采石设备,指地下或露天,用于对金属、煤炭、石油、化工等各种矿石或建筑用石的开采设备,以及矿石筛选、分类、分离、洗选、轧碎或类似加工工艺使用的专用机械。(二)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指对陆地和海洋的石油、天然气等专用开采设备。(三)建筑工程用机械,指建筑施工及市政公用工程用机械。(四)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指生产水泥、水泥制品、玻璃及玻璃纤维、建筑陶瓷、砖瓦等建筑材料所使用的各种生产、搅拌成型机械。(五)冶金专用设备,指金属冶炼、轧制、铸造等生产专用设备。
041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	(一)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指炼油、化学工业生产专用设备,但不包括包装机械等通用设备。(二)橡胶加工专用设备,指加工橡胶,或以橡胶为材料生产橡胶制品的专用机械。(三)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指塑料加工工业中所使用的各类专用机械和装置。(四)木材加工机械,指加工木材、木质板材及木制品的生产专用机械。(五)模具,指金属铸造用模具、矿物材料用模具、橡胶或塑料用模具及其他用途的模具。(六)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
0413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	(一)拖拉机。(二)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指用于土壤处理,作物种植或施肥,种植物收割的农业、园艺或其他机械。(三)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四)畜牧机械,指草原建设、管理,畜禽养殖及畜禽产品采集等专用机械。(五)渔业机械,指渔业养殖、渔业捕捞等专用设备。(六)农林牧渔机械配件,指拖拉机配件和其他农林牧渔机械配件。(七)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指用于农产品初加工机械,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农林牧渔业机械。

续表三

代码	分类目录名称	包 括 范 围
0414	其他专用设备	(一)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①食品、饮料、烟草工业专用设备,指主要用于食品、饮料酒及饮料生产、烟草制品加工等专用设备。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指对谷物、干豆类等农作物的筛选、碾磨、储存等专用机械,糖料和油料作物加工机械,畜禽屠宰、水产品加工及盐加工机械。③饲料生产专用设备。(二)印刷、制药、日化生产专用设备。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指在制浆、造纸、纸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各类机械和设备。②印刷专用设备,指使用印刷或以其他方式将图文信息转移到承印物上的专用生产设备。③日用化工专用设备,指日用化学工业产品,如洗涤用品、口腔清洁用品、化妆品、香精、香料、动物胶、感光材料及其他日用化学制品专用生产设备。④制药专用设备,指化学原料药和药剂、中药饮片及中成药专用生产设备。⑤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指用于生产各种电灯泡、荧光灯管等电光源和各种照明器具产品专用生产设备。⑥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指用于生产加工玻璃制品、玻璃器皿的专用机械,陶瓷器等类似产品的加工机床和生产专用机械,以及搪瓷制品生产设备。⑦其他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指上述未列明的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的生产专用机械设备。(三)纺织、服装和皮革工业专用设备。①纺织专用设备,指纺织纤维预处理、纺纱、织造和针织机械。②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指在制革、毛皮鞣制及其制品的加工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专用设备。③缝纫机械,指用于服装、鞋帽制作的专用缝纫机械。④其他服装加工专用设备,指除缝纫机以外,生产加工各种面料服装、鞋帽,以及洗衣店所使用的类似机械。(四)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指电机、电线、电缆等电站、电工专用机械及器材的生产设备。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指生产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电真空器件,以及电子设备整机装配专用设备。(五)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指用于内科、外科、眼科、牙科、妇产科、中医等医疗专用及兽医用诊断、监护、治疗等方面的设备。②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指用于口腔治疗、修补的设备及器械。③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指实验室或医疗用的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④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指各种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等医疗专用及兽医用的手术器械、医疗诊断用品和医疗用具。⑤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指各种治疗设备、病房护理及康复专用设备。⑥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指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及兽医用的假肢、人工器官、植入器械,矫形器具。⑦眼镜,指眼镜成镜、眼镜框架和零配件、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隐形眼镜)及护理产品。⑧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指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及兽医用的家具器械,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医疗设备及器械。(六)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①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指环境污染防治、废旧物品加工,以及工业材料回收专用设备。②地质勘查专用设备,指地质勘查(勘探)专用设备,不包括通用钻采、挖掘机械。③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④商业、饮食、服务业专用设备。⑤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指公安、消防、安全等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⑥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指除铁路以外的各种道路、内河航道、停车场、港口、机场等使用的讯号、安全或交通控制设备。⑦水资源专用机械,指水利工程管理、节水工程及水的生产、供应专用设备。⑧其他专用设备,指上述类别中未列明的其他专用设备。
0415	汽车	(一)汽车整车,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并主要用于载送人员和(或)货物,牵引输送人员和(或)货物的车辆。还包括汽车发动机。(二)改装汽车,指利用外购汽车底盘改装各类汽车。(三)电车,指以电作为动力,以屏板或可控硅方式控制的城市内交通工具和专用交通工具。(四)汽车车身、挂车,指其设计和技术特性需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行驶的一种无动力的道路车辆。
0416	铁路运输设备	(一)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指以外来电源或以蓄电池驱动的,或以压燃式发动机及其他方式驱动的,能够牵引铁路车辆的动力机车、铁路动车组,以及用于运送旅客和用以装运货物的客车、货车及其他铁路专用车辆。(二)工矿有轨专用车辆,指专门在企业内部和矿山使用的非铁路干线的轨道式运输车辆。(三)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指铁道或有轨机车及其拖拽车辆的专用零配件。(四)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指铁路信号、安全或交通控制设备,以及其他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五)其他铁路设备,指其他未列明的铁路运输设备。

续表四

代码	分类目录名称	包 括 范 围
0417	船舶及浮动装置	(一)金属船舶,指以钢质、铝质等各种金属为主要材料,为民用或军事部门建造的远洋、近海或内陆河湖的金属船舶。(二)非金属船舶,指以各种木材、水泥、玻璃钢等非金属材料,为民用或军事部门建造船舶。(三)娱乐船和运动船,指游艇和用于娱乐或运动的其他船只。(四)船用配套设备,指船用主机、辅机设备。(五)航标器材及其他浮动装置,指用于航标的各种器材、浮式装置,以及不以航行为主的船只。
0418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	(一)摩托车。①摩托车整车,指不论是否装有边斗的摩托车。②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二)自行车。①脚踏自行车及残疾人座车。指未装马达,主要以脚蹬驱动,装有一个或多个轮子的脚踏车辆、残疾人座车及其零件。②助动自行车,指主要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动助力功能的特种自行车及其零件。(三)航空航天器。①飞机,指在大气同温层以内飞行的用于运货或载客,用于国防,以及用于体育运动或其他用途的各种飞机及其零件。②航天器。③航空、航天及其他专用设备。④其他航空航天器。(四)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①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指潜水装置及水下作业、救捞装备。②其他交通运输设备,指手推车辆、牲畜牵引车辆,以及上述未列明的交通运输设备。
0419	电机	(一)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指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发电成套设备。(二)电动机,指交流或直流电动机及零件。(三)微电机及其他电机,指自动化系统中一种主要用于传递和交换信号等方面的元件,即控制微电机,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电机。
042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一)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指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等电力电子设备和互感器。(二)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指电力电容器、其他电容器及其配套装置和电容器零件。(三)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指用于电压超过1000V的,诸如一般在配电系统中使用的接通及断开或保护电路的电器,以及用于电压不超过1000V的如在住房、工业设备或家用电器中使用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其零件。(四)电力电子元器件,指用于电能变换和控制(从而实现运动控制)的电子产品。(五)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指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内部的元器件之间,以及与外部电路之间的电连接所需用的器件和配件。
0421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	(一)电线电缆,指在电力输配、电能传送,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以及照明等各方面所使用的电线电缆。(二)光纤、光缆,指将电的信号变成光的信号,进行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输。(三)绝缘制品,指电气绝缘子、电机或电气设备用的绝缘零件,以及带有绝缘材料的金属制电导管及接头。但不包括玻璃、陶瓷绝缘体和绝缘漆制品。(四)其他电工器材。
0422	家用电力和非电力器具	(一)家用电力器具,指使用交流电源或电池的各种家用电器。①家用制冷电器具。②家用空气调节器,指使用交流电源(制冷量14000W及以下),调节室内温度、湿度、气流速度和空气洁净度的房间空气调节器。③家用通风电器具,指由单相交流电动机驱动扇叶旋转,产生强制气流,以改善人体与周围空气间的热交换条件的电器。④家用厨房电器具,指家庭厨房用的电热蒸煮器具、电热烘烤器具、电热水和饮料加热器具、电热煎炒器具、家用电灶、家用食品加工电器具、家用厨房电清洁器具等电器具。⑤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⑥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⑦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指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不包括通用零部件。⑧其他家用电力器具。(二)非电力家用器具。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的器具,指以液化气、天然气、人工煤气、沼气或太阳能作燃料,以马口铁、搪瓷、不锈钢等为材料加工制成的家用器具。②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
0423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	(一)电池,指以正极活性材料、负极活性材料,配合电介质,以密封式结构制成的,并具有一定公称电压和额定容量的化学电源。包括一次性、不可充电和二次可充电,重复使用的干电池、蓄电池,以及利用氢与氧的合成转换成电能的装置,即燃料电池和利用太阳光转换成电能的太阳能电池。(二)照明器具。①电光源。电光源也称灯泡或电灯,本类是指将电能转变为光的器件。目前按发光原理可分为白炽灯(指因电流通过使钨丝白炽而发光的灯)和气体放电灯(指电流通过灯两端的电极形成气体放电而产生光的灯)。②照明灯具,指由起支撑、固定反射和保护作用的部件及联结光源所必需的电路辅助装置组合而成,将一个或多个光源发出的光进行控制分配或反射装置。③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指灯用电器附件,以及为各种灯泡配套用的灯座及其他照明器具。(三)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①车辆专用照明及电气信号设备装置,指交通运输工具(如机动车、船舶、铁道车辆等)专用电力照明及信号装置,各种电气音响或视觉报警、警告、指示装置,以及其他电气声像信号装置。②其他未列明的电气机械,指上述未列明的电气机械及器材。

续表五

代码	分类目录名称	包 括 范 围
0424	电子计算机	(一)电子计算机整机,指可进行算术运算或逻辑运算,包括中央处理机,并配有输入、输出装置和存储功能及其他外围设备的成套数字系统装置。(二)计算机网络设备,指建立某一计算机系统网络所需各种相关设备或装置。(三)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指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及附件。
0425	通信设备	(一)通信传输设备,指有线或无线通信传输设备。(二)通信交换设备,指实现电路(信息)交换或接口功能设备。(三)通信终端设备,指有线电话机、可视电话、传真设备等各种有线通信终端接收设备,但不包括无线电话机。(四)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指移动通信设备及无线电话机(手机)等终端设备。(五)其他通信设备,指其他通信设备。
0426	家用视听设备	(一)家用影视设备,指家用电视机、录像机、摄像机、激光视盘机等影视设备整机及零部件。(二)家用音响设备,指家用无线电收音机、收录音机、唱机等家用音响设备。
0427	其他通信、电子设备	(一)雷达及配套设备,指雷达整机及雷达配套产品。(二)广播电视设备。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射设备及器材。②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指专业广播电视接收设备、专业用录音录像重放、音响设备及其他配套的广播电视设备,但不包括家用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装置。③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指应用电视设备、其他电视设备和器材。(三)其他电子设备,指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
0428	仪器仪表	(一)通用仪器仪表。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指用于工业产品制造或加工过程中,连续自动测量,控制材料或产品的温度、压力、粘度等变量的工业控制用计算机系统、仪表和装置。②电工仪器仪表,指测量或检验电压、电流、电阻或功率的通用仪器装置,但不包括发电或供电过程中计量仪表。③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指供设计、制图、绘图、计算、测量,以及学习或办公、教学等使用的测量和绘图用具、器具、精密天平及量仪。④实验分析仪器,指实验、检验、分析、测量液体或气体的流量、比重、压力、温度、湿度、粘度的仪器。⑤试验机,指材料机械性能的试验机器和器械。⑥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指电、气、水、油和热等类似气体或液体的供应过程中使用的计量仪表、自动调节或控制仪器及装置,以及其他未列明的通用仪器仪表和仪表元器件。(二)专用仪器仪表。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指对水和空气中的污染物,以及噪声、放射性物质、电磁波等进行监测的专用仪器仪表。②汽车及其他用计数仪表,指汽车、船舶及工业生产用转数计、生产计数器、里程记录器及类似仪表。③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指用于气象、海洋、水文、天文、航海、航空等方面的导航、制导、测量仪器和仪表及类似装置。④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指农、林、牧、渔生产专用仪器、仪表及类似装置。⑤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指地质勘探、钻采、地震等地球物理专用仪器、仪表及类似装置。⑥教学专用仪器,指专供教学示范或展览,而无其他用途的专用仪器。⑦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指专门用于核离子射线的测量或检验的仪器、装置、核辐射探测器等核专业用仪器仪表。⑧电子测量仪器,指用电子技术实现对被测对象(电子产品)的电参数定量检测装置。⑨其他专用仪器,指用于纺织、电站热工仪表等其他未列明的专用仪器。(三)钟表与计时仪器,指各种钟、表、钟表机芯、时间记录装置、计时器,还包括装有钟表机芯或同步马达用以测量、记录或指示时间间隔的装置、定时开关,以及钟表零配件。⑩光学仪器,指用玻璃或其他材料(如石英、萤石、塑料或金属)制作的光学配件、装配好的光学元件、组合式光学显微镜,以及军用望远镜等光学仪器。(四)衡器,指用来测定物质重量的各种机械的、电子的或机电结合的装置或设备。(五)其他仪器仪表,指上述未列明的仪器、仪表。
0429	其他	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其他设备、工具、器具。
0430	购置旧设备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

17. 项目投资主体单位注册地代码目录

代码	地区	代码	地区	代码	地区
11	北京市	35	福建省	53	云南省
12	天津市	36	江西省	54	西藏自治区
13	河北省	37	山东省	61	陕西省
14	山西省	41	河南省	62	甘肃省
15	内蒙古自治区	42	湖北省	63	青海省
21	辽宁省	43	湖南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22	吉林省	44	广东省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3	黑龙江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71	台湾省
31	上海市	46	海南省	81	香港特别行政区
32	江苏省	50	重庆市	82	澳门特别行政区
33	浙江省	51	四川省	90	外国（地区）
34	安徽省	52	贵州省		

18.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1	电子信息	010502	广播电视业务集成与支撑系统技术
0101	软件	010503	有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010101	基础软件	010504	无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010102	嵌入式软件	010505	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安全运行与维护系统技术
010103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辅助工程管理软件	010506	数字电影系统技术
010104	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	010507	数字电视终端技术
010105	图形和图像处理软件	010508	专业视频应用服务平台技术
010106	地理信息系统 (GIS) 软件	010509	音响、光盘技术
010107	电子商务软件	0106	新型电子元器件
010108	电子政务软件	010601	半导体发光技术
010109	企业管理软件	010602	片式和集成无源元件
010110	物联网应用软件	010603	大功率半导体器件
010111	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软件	010604	专用特种器件
010112	Web 服务与集成软件	010605	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
0102	微电子技术	010606	中高档机电组件
010201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	010607	平板显示器件
010202	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	0107	信息安全技术
010203	集成电路封装技术	010701	密码技术
010204	集成电路测试技术	010702	认证授权技术
010205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工艺技术	010703	系统与软件安全技术
010206	集成光电子器件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	010704	网络与通信安全技术
0103	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	010705	安全保密技术
010301	计算机及终端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706	安全测评技术
010302	计算机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707	安全管理技术
010303	网络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708	应用安全技术
010304	网络应用技术	0108	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技术
0104	通信技术	010801	交通控制与管理技术
010401	通信网络技术	010802	交通基础信息采集、处理技术
010402	光传输系统技术	010803	交通运输运营管理技术
010403	有线宽带接入系统技术	010804	车、船载电子设备技术
010404	移动通信系统技术	010805	轨道交通车辆及运行保障技术
010405	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技术	010806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与服务技术
010406	卫星通信系统技术	02	生物与新医药
010407	微波通信系统技术	0201	医药生物技术
010408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020101	新型疫苗
010409	电信网络运营支撑管理技术	020102	生物治疗技术和基因工程药物
010410	电信网与互联网增值业务应用技术	020103	快速生物检测技术
0105	广播影视技术	020104	生物大分子类药物研发技术
010501	广播电视节目采编播系统技术	020105	天然药物生物合成制备技术

续表一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20106	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	030102	飞行器动力技术
0202	中药、天然药物	030103	飞行器系统技术
020201	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保护技术	030104	飞行器制造与材料技术
020202	创新药物研发技术	030105	空中管制技术
020203	中成药二次开发技术	030106	民航及通用航空运行保障技术
020204	中药质控及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0302	航天技术
0203	化学药研发技术	030201	卫星总体技术
020301	创新药物技术	030202	运载火箭技术
020302	手性药物创制技术	030203	卫星平台技术
020303	晶型药物创制技术	030204	卫星有效载荷技术(通信、导航、遥感、空间科学)
020304	国家基本药物生产技术	030205	航天测控技术
020305	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	030206	航天电子与航天材料制造技术
0204	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	030207	先进航天动力设计技术
020401	创新制剂技术	030208	卫星应用技术
020402	新型给药制剂技术	04	新材料
020403	制剂新辅料开发及生产技术	0401	金属材料
020404	制药装备技术	040101	精品钢材制备技术
0205	医疗仪器、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	040102	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
020501	医学影像诊断技术	040103	稀有、稀土金属精深产品制备技术
020502	新型治疗、急救与康复技术	040104	纳米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503	新型电生理检测和监护技术	040105	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新材料制备技术
020504	医学检验技术及新设备	040106	半导体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505	医学专用网络新型软件	040107	电工、微电子和光电子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506	医用探测及射线计量检测技术	040108	超导、高效能电池等其它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6	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	04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601	高效工业酶制备与生物催化技术	040201	结构陶瓷及陶瓷基复合材料强化增韧技术
020602	微生物发酵技术	040202	功能陶瓷制备技术
020603	生物反应及分离技术	040203	功能玻璃制备技术
020604	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	040204	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
020605	食品安全生产与评价技术	040205	环保及环境友好型材料技术
020606	食品安全检测技术	0403	高分子材料
0207	农业生物技术	040301	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020701	农林植物优良新品种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技术	040302	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
020702	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健康养殖技术	040303	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
020703	重大农林生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040304	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020704	现代农业装备与信息化技术	040305	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循环再利用技术
020705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	040306	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03	航空航天	0404	生物医用材料
0301	航空技术	040401	介入治疗器具材料制备技术
030101	飞行器总体综合设计、空气动力、结构/强度技术	040402	心脑血管外科用新型生物材料制备技术

续表二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40403	骨科内置物制备技术	0505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服务 采用新型服务模式和技术方法,提供知识产权的确权、检索、分析、诉讼、数据采集加工等基础性服务的支撑技术;提供知识产权增值性服务的支撑技术;提供专利数据库的二次开发与数据检索等服务的支撑技术;面向产业和企业提供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科技信息等服务的支撑技术。
040404	口腔材料制备技术	050501	
040405	组织工程用材料制备技术	0506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
040406	新型敷料和止血材料制备技术	050601	电子商务技术
040407	专用手术器械和材料制备技术	050602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技术
040408	其他新型医用材料及制备技术	0507	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
0405	精细和专用化学品	050701	智慧城市服务支撑技术
040501	新型催化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702	互联网教育
040502	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703	健康管理
040503	超细功能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704	现代体育服务支撑技术
040504	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8	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0406	与文化艺术产业相关的新材料	050801	创作、设计与制作技术
040601	文化载体和介质新材料制备技术	050802	传播与展示技术
040602	艺术专用新材料制备技术	050803	文化遗产发现与再利用技术
040603	影视场景和舞台专用新材料的加工生产技术	050804	运营与管理技术
040604	文化产品印刷新材料制备技术	06	新能源与节能
040605	文物保护新材料制备技术	0601	可再生清洁能源
05	高技术服务	060101	太阳能
0501	研发与设计服务	060102	风能
050101	研发服务	060103	生物质能
050102	设计服务(包括工业设计、工程设计、专业设计技术)	060104	地热能、海洋能及运动能
0502	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	0602	核能及氢能
050201	检验检测认证技术	060201	核能
050202	标准化服务技术	060202	氢能
0503	信息技术服务	0603	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
050301	云计算服务技术	060301	高性能绿色电池(组)技术
050302	数据服务技术	060302	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能电池技术
050303	其他信息服务技术	060303	燃料电池技术
0504	高技术专业化服务	060304	超级电容器与热电转换技术
050401	基于先进技术,为第三方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关键技术。包括:为可再生能源、能量转换与储能装置及高效节能工艺技术、产品、设备提供检测、维护及系统管理服务的技术;环境监理、监测与检测、风险与损害评价、应急和预警服务技术;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优化系统技术;卫星遥感服务、导航与位置服务和航空遥感服务的关键支撑技术;新材料检测、表征、评价、在线自动监测等服务的支撑技术;集成电路设计、测试与芯片制造服务的支撑技术;为企业提供的生物医药研发、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品制备及检测、疾病预警预测和健康管理等服务的核心技术;智能制造和云制造服务的关键技术等。	0604	高效节能技术

续表三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60401	工业节能技术	0707	清洁生产技术
060402	能量回收利用技术	070701	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节水、减排及资源化关键技术
060403	蓄热式燃烧技术	070702	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060404	输配电系统优化技术	070703	环保制造关键技术
060405	高温热泵技术	0708	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
060406	建筑节能技术	070801	资源勘查开采技术
060407	能源系统管理、优化与控制技术	070802	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率的采矿、选矿技术
060408	节能监测技术	070803	伴生有价元素的分选提取技术
07	资源与环境	070804	低品位资源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0701	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070805	放射性资源勘查开发技术
070101	城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70806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技术
070102	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70807	绿色矿山建设技术
070103	农业水污染控制技术	08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070104	流域水污染治理与富营养化综合控制技术	0801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070105	节水与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080101	现场总线与工业以太网技术
070106	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	080102	嵌入式系统技术
0702	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080103	新一代工业控制计算机技术
070201	煤燃烧污染防治技术	080104	制造执行系统（MES）技术
070202	机动车排放控制技术	080105	工业生产过程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070203	工业炉窑污染防治技术	0802	安全生产技术
070204	工业有害废气控制技术	080201	矿山安全生产技术
070205	有限空间空气污染防治技术	08020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
0703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080203	其它事故防治及处置技术
070301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	0803	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070302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080301	新型传感器
070303	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80302	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
070304	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80303	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
070305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80304	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
070306	社会源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80305	微机电系统技术
0704	物理性污染防治技术	0804	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
070401	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技术	080401	高档数控装备与数控加工技术
070402	核与辐射安全防治技术	080402	机器人
0705	环境监测及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技术	080403	智能装备驱动控制技术
070501	环境监测预警技术	080404	特种加工技术
070502	应急环境监测技术	080405	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技术
070503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	080406	增材制造技术
070504	非常规污染物监测技术	080407	高端装备再制造技术
0706	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	0805	新型机械
	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土壤污染修复技术；		
	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技术；河道生态修		
	复、水土流失、土壤盐碱化防治等小流域		
070601	综合整治技术；天然林保护、植被恢复和	080501	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
	重建技术；湿地保护、恢复及相关监测技		
	术；矿山环境损害评估、监测与恢复技术；		
	小流域生态监测、功能恢复与重建技术等。		

续表四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80502	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08070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
080503	极端制造与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080704	机动车及发动机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平台技术
080504	纺织及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080705	轨道车辆及关键零部件技术
0806	电力系统与设备	0808	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080601	发电与储能技术	080801	高技术船舶设计制造技术
080602	输电技术	080802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080603	配电与用电技术	0809	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
080604	变电技术	080901	乐器制造技术
080605	系统仿真与自动化技术	080902	印刷技术
0807	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	09	无核心技术
080701	车用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	000000	无核心技术
080702	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19.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1	电子与信息	010603	新型电真空器件
0101	计算机及相关产品	010604	新型半导体器件及微电子光学机电系统
010101	大型、巨型、超级计算机，并行机，容错机，工作站，服务器	010605	微波功率器件
010102	高档微型计算机	010606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
010103	便携计算机	010607	片式电子元器件及表面组装电子元器件
010104	仿真机	010608	各种新型、微型传感元器件
010105	工业控制机及专用系统	010609	新型光电子及光通讯元器件
0102	计算机外部设备	010610	显示器件
010201	新型存储设备	010611	其他新型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10202	新型输入/输出设备	0107	广播电视设备
010203	新型打印终端	010701	数字电视设备
010204	自动绘图仪	010702	数字电视接收机、平板电视机
010205	座标数字化仪	010703	有线电视系统设备
010206	语音输入/输出设备	010704	卫星电视接收设备
010207	自动扫描输入设备	010705	图文电视设备
010208	计算机板卡	010706	数字视频、音频节目制作设备
010209	智能化电源系统	010707	全固态数字电视发射设备
010210	其他新型计算机外围设备	010708	数字音像设备
0103	信息处理设备	010709	光盘机
010301	办公自动化设备与系统	010710	大屏幕彩色显示系统及 LCOS 系统
010302	自动排版、激光照排设备与系统	010711	其他新型广播电视设备
010303	图形、图像处理设备	010712	HDTV 系统设备
010304	文字、语言、印鉴、图像识别、处理设备	0108	通信设备
010305	其他新型信息处理设备	010801	高性能数字程控交换机
0104	计算机网络设备及产品	010802	计算机通信及数据传输设备
010401	网络互连设备	010803	数字移动通信设备
010402	网络接入设备	010804	数字卫星通信设备
010403	网络操作系统	010805	卫星定位及导航系统
010404	网络管理系统	010806	数字微波通信设备
010405	网络安全生产系统	010807	大容量光纤通信设备
010406	网络检测设备	010808	多媒体通信终端
010407	其他网络系统专用设备	010809	无线与有线接入设备
010408	宽带网设备	010810	综合业务数字网通讯设备
010409	网络交换机	010811	网络系统互联及通讯设备
0105	计算机软件	010812	雷达设备
010501	系统软件	010813	其他新型通讯设备
010502	应用软件	0109	人工智能产品
010503	中间件及支持软件	010901	声、文、图生成、识别与处理系统
010504	工具及辅助类软件	010902	虚拟现实装备与系统
010505	仿真软件与控制软件	010903	数字采掘系统
010506	专家系统、决策系统等智能软件	010904	视觉检测设备与系统
010507	网络软件	010905	其他人工智能设备与系统
010508	安全与保密软件	0110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09	软件自动生成系统	011001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10	软件开发评测平台	02	生物工程和医药
010511	中文信息处理平台	0201	生物技术及产品
010512	嵌入式软件	020101	生物芯片
010513	数据库及其应用软件	020102	干细胞技术及产品
0106	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20103	组织工程产品
010601	集成电路：存储电路、微处理器、专用电路、微波电路、通用线性和逻辑电路、智能功率电路	020104	生物材料
010602	微封装及混合集成电路	020105	用于传染性疾病预防的疫苗及菌苗

续表一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20106	医用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603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检测技术
020107	反义酸技术及其药物	020604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安全控制技术
020108	医用细胞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7	生物医学工程
020109	人血代用品、人体自体血液回收机技术及产品	020701	医学影象技术
020110	细胞及基因治疗技术	020702	生物诊疗设备
020111	单克隆抗体诊断试剂与试剂盒、单克隆抗体偶联导向药物、人源化抗体	020703	诊断试剂
020112	标准健康实验动物及疾病模型动物	0208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3	医用、药用酶工程	020801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4	新型高效工业用酶制剂	03	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20115	发酵工程产品	0301	金属材料
020116	连续发酵技术和设备	030101	高纯金属材料及氧化物
020117	细胞固定化技术及设备	030102	新型铝镁合金材料
020118	动植物细胞或组织大规模培养技术	030103	特种铜合金材料
020119	生物传感器	030104	稀有金属及稀土金属材料
020120	高效分离纯化介质及关键设备	030105	纳米金属材料
020121	生物活性物质的分析和提取新技术、新设备	030106	大直径硅单晶及新型半导体材料
020122	新型生物、医药培养、制取设备	030107	超导材料
020123	新型生物保健品、新型试剂	030108	形状记忆合金
020124	生物资源优化、储存及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	030109	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
0202	中药	030110	贵金属材料
020201	规范化种植中药材	030111	特种金属靶材
020202	标准化中药炮制及饮片加工	030112	新型高性能低合金钢、合金钢材料
020203	濒危药用资源（动植物）开发	030113	金属纤维及微孔材料
020204	采用现代先进工艺制造新型中药制剂技术	030114	非晶、微晶合金
020205	缓控式制剂	030115	特种粉末及粉末冶金制品
020206	标准浓缩颗粒剂等	030116	表面改性金属材料
020207	名优品种的二次开发新药	030117	触媒材料
020208	针对中医优势病种及疑难杂症新药	030118	磁性材料
0203	化学药	030119	新型高强高效焊接材料
020301	化学合成、半合成新药	030120	金属丝、箔材及异型材
020302	天然产物（动植物、微生物、海洋生物）中提取的新药及其经修饰的新药	030121	新型电池材料
020303	现代药物制剂技术	030122	电子信息技术用金属材料
020304	缓释、空释制剂	030123	生物医学用金属材料
020305	多功能与专一性兼备辅料	030124	新型传感材料
0204	农业生物技术	030125	金属间化合物材料
020401	转基因植物生物反应器	030126	冷、热等静压工艺及技术
020402	转基因动物乳腺生物反应器	030127	金属快速凝固技术
020403	转基因和基因敲除技术	030128	高性能防腐材料及技术
020404	主要动植物基因多态性与分子标记技术	03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5	异体器官移植材料、技术与产品	030201	高纯超细陶瓷粉体材料
020406	动植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2	纳米级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7	微生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3	无机电子材料
020408	新型农用基因工程产品	030204	高性能陶瓷、结构陶瓷
020409	转基因植物及转基因动物	030205	陶瓷纤维
020410	动植物细胞工程育种	030206	玻璃纤维
020411	动植物优良品种的快速繁殖技术	030207	超硬材料
0205	环境保护工程	030208	人工晶体
020501	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生物降解与受污染环境的生物修复技术	030209	特种玻璃
020502	有机废物的生物转化技术	030210	光学纤维
020503	环境生物检测技术	030211	环境材料
0206	生物安全	030212	新型建筑材料
020601	生物优异种质的筛选开发技术	030213	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602	生物资源的安全保存技术	030214	能量储存和转换材料

续表二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30215	生态建筑材料	040104	新型光电器件、光电探测器
030216	金刚石薄膜	040105	集成光学产品
030217	新型半导体材料	040106	平板显示器、大屏幕与高清晰度彩色显象管
030218	显示材料	040107	微光、红外及热成像装置
030219	高效过滤材料	040108	激光测量仪器
030220	无机分离膜材料	0402	先进制造技术装备
030221	新型碳素材料及其制品	040201	柔性制造单元(FMC)、柔性制造系统(FMS)
030222	高性能绝缘、隔热材料	040202	变频调速装置、伺服控制系统、直线伺服单元、
		040203	电主轴、电转台、直线电驱动工件台及其驱动控
030223	特种密封、摩擦材料	040204	高速、高精度位移传感器及新型数显装置
0303	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5	高性能数控机床、加工中心
030301	新型工程塑料及合金	040206	精密、快速成型加工技术、设备及产品
030302	纳米级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7	微加工设备
030303	功能高分子材料	040208	高性能材料表面处理及改性设备
030304	聚烯烃及改性材料	040209	新型焊接设备
030305	特种合成纤维	040210	新型激光加工设备
030306	新型涂料、染料和胶粘剂	040211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
			(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APP)、计算
030307	液晶材料	040212	高速和超高速切削设备
030308	感光材料	040213	柔性夹具、柔性夹具工作站
030309	特种橡胶及密封、阻尼材料	040214	高热量、抗氧化切削液
030310	有机分离膜	040215	新产品开发的创新技术及质量工程技术
030311	电子化学品	0403	机电基础件
030312	精细化工材料及产品		
		040301	高性能的机械基础件:高速、精密轴承、直线(滚
030313	新型高分子建筑材料		动)导轨、大导程滚珠丝杠、陶瓷轴承、陶瓷导
030314	纺织新型材料	040302	新型低压、高压电器,功率器件
030315	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	040303	新型功率直线电机、步进电机、交流伺服电机
030316	可降解性高分子材料	040304	精密模具、大型覆盖件模具
030317	环保用新材料	040305	新型刀具、磨具、刃具
030318	催化剂	040306	组合夹具、组合量具基础件
030319	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及再生技术	040307	新型气动、液压阀、泵、滤清装置
0304	复合材料	0404	仪器仪表
030401	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1	新型传感器
030402	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2	精密仪器仪表元器件
030403	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3	新型自动化仪器及装置
030404	碳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4	智能化专用仪器仪表
030405	复合材料用增强体材料	040405	新型科学测试仪器、分析仪器
030406	复合材料用基体材料	040406	新型实验机及模拟仪器
030407	复合材料制品成型用特种辅助材料	040407	先进摄影器材、复印机械及缩微系统
0305	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	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
030501	金属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1	中高档可编程序控制器及接口技术
030502	无机非金属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2	集散控制系统、分布式控制系统
030503	有机高分子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3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
030504	纳米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4	遥控、遥感设备
0306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5	电力调度与管理自动化系统
030601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6	防火、防爆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	先进制造技术	040507	防盗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01	光电子元器件及其产品	040508	交通运输自动化监测与管理系统
040101	新型激光器	040509	新型电视监控系统
040102	激光全息照相系统	040510	楼宇自动化系统
040103	光存储器	040511	其他智能化控制器

续表三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406	医疗器械	0606	设施农业工程与设备
040601	射线、超声、红外、核磁共振、CT 等成像诊断设备，医用数字图象设备	060601	新型日光温室
040602	射线、超声、红外、激光、电磁波等治疗装置	060602	温室用小型农机具
040603	医院自动化集成设备系统	0607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4	医用生物化学检测与分析仪器	060701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5	生物电信号检测、临床监护设备及电子医疗仪器	0608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6	新型中医诊断与治疗仪器	060801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7	人工关节、人造器官	0609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8	社区及家庭用小型生理参数检测仪器	060901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9	其他高技术医疗器械（包括生物材料人工脏器及体外循环设备等）	0610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	机器人	061001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01	工业机器人	07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40702	医用机器人	0701	新能源
040703	服务机器人	070101	高效太阳集热器及应用系统
040704	微机器人	070102	太阳电池及应用系统
040705	水下机器人	070103	大型风力发电机
040706	机器人化机器（智能机器）	070104	生物智能转化技术及产品
0408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5	新型液化燃气存贮技术及设备
040801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6	新型制氢和贮氢技术及设备
05	航空航天技术	070107	新型高能蓄电池
0501	航空器及配套产品	070108	地热、海洋能应用技术
050101	飞机、直升机	070109	燃料电池
050102	航空发动机	070110	其他新能源技术
050103	机载设备	0702	高效节能
0502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1	高效集中供热及热力管网智能调节和监控设备
050201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2	高效流化床工业锅炉
0503	运载火箭	070203	高效余热锅炉
050301	运载火箭	070204	新型工业窑炉、锅炉燃烧装置及高温耐火纤维
050301	运载火箭结构、动力、控制、遥测、电源系统	070205	新型余能回收装置
050302	运载火箭测试设备	070206	新型节能风机、水泵、油泵
050303	运载火箭试验设备	070207	新型高效压缩机
0504	航天器	070208	燃气轮机
050401	航天器结构与结构件	070209	节能型空气分离设备
050402	航天器推进、返回系统	070210	节能型空调器、冷藏柜、高效制冷机
050403	航天器电源、测控系统	070211	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
050404	航天器其他系统	070212	新型高效电动机调速技术与装置
0505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3	逆变式电焊机
050501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4	高功率和超高功率大吨位直流电弧炉
0506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5	低损耗电力变压器
050601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6	节能照明产品
06	现代农业技术动植物优良新品种	070217	电力电子技术节能产品
0601	草食家畜良种胚胎生物工程产品	070218	新型节能内燃机
060101	奶牛胚胎	070219	新型节水设备
060102	肉牛胚胎	070220	节能计量仪器仪表与自控装置
060103	肉用种羊	070221	高效热交换装置、高性能热泵及热管技术与设备
0602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2	节能材料
060201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3	蓄能调峰技术及设备
0603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4	汽车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301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5	工业型煤
0604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6	水煤浆
060401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7	其他新型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5	新型肥料	0703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1	缓释肥料	070301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2	有机生物肥	08	环境保护技术

续表四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8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0903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1	高效能、多功能、低能耗(除尘、脱氮、脱硫、防爆)除尘器, 高效烟气脱硫渣回收利用技术与装置	090301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2	新型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装置	0904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3	高效汽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及系统	090401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4	高效节能减污装置	0905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105	脱氮及低氮燃烧装置, 如低氮燃烧器等其它减污装置	090501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2	水体污染防治设备	10	核应用技术
080201	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及再利用设备	1001	核辐射产品
080202	工业废水处理、净化及循环利用设备	100101	同位素放射源及其生产装置
080203	新型饮用水净化装置	100102	中子、电子、 γ 等辐射技术及装置
080204	水资源水质保护及监测、控制系统新装置	100103	辐射防护材料、仪器及装置
080205	地下水污染防治及水质恢复技术、产品	1002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6	高固含物(废液、污泥等)处理、利用及处置技术	100201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7	城市污水和特种污水处理的高效、无毒、无污染的沉淀剂、絮凝剂、氧化剂、脱色剂的研制及生产	1003	同位素及其应用产品
0803	新型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100301	同位素产品(含标记化合物、体内外药物等)
080301	固体废弃物分离、分选、处理(及燃烧)设备	100302	同位素分离及生产装置
080302	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处置设备	100303	同位素仪器仪表
080303	城市垃圾的处理、处置系统及资源化技术与设备	1004	核材料
0804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1	铀、铀合金及铀化合物
080401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2	核燃料、核燃料元件、组件及其生产装置
0805	先进环保监测仪器	100403	其他核材料
080501	环境大气和气体污染源监测仪器	1005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2	环境水质和污染源水质监测仪器	100501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3	固体废弃物(城市垃圾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填埋场、焚烧场的监测仪器	1006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4	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线监测仪器	100601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5	(废气、废水)总量控制在线监测仪	1007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701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01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8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801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01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9	核反应堆及其配套装置
0808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1	研究性核反应堆
080801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2	核动力装置
0809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10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80901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1001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9	海洋工程技术	101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	海洋监测仪器	10110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01	海洋监测仪器	1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 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11010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 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01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20. 产品技术来源目录

代码	技术来源
11	国外技术
21	中科院
22	其它部委属科研院所
23	地方属科研院所
24	大专院校
25	国有大中型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6	其它各类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7	国内其它单位
31	引进技术本企业消化创新
32	本企业自有技术

21. 技术水平分类目录

代码	技术水平分类	说明
1	国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2	国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3	国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4	国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5	省(部)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省(部)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22. 质量标准分类目录

代码	质量标准
1	国际标准
2	国家标准
3	行业标准
4	地方标准
5	企业标准
6	其它

23. 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

代码	核心知识产权
1	发明
2	实用新型
3	外观设计
4	无专利
5	软件著作权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7	植物新品种

24. 是否判断代码

代码	是否判断
1	是
2	否

25. 智能硬件产品分类目录

代码	名称	说明
01	智能手机与平板	相对于普通通信手机和显示平板而言，通常是指搭载独立操作系统，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各种服务和功能的显示终端。
0101	智能手机	是指可由用户自行安装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程序，并可通过移动通讯网络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手机总称。
0102	智能平板	是指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具有独立操作系统的一种小型个人电脑。
0109	其他智能手机平板设备	
02	智能穿戴	是指利用穿戴式技术、网络通讯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对日常穿戴进行智能化设计，开发出可以穿戴设备的总称。
0201	智能腕类硬件	如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等。
0202	智能视觉装备	如智能眼镜、智能头盔等。
0203	智能服饰	如智能衣服、智能鞋、智能钱包、智能项链、智能戒指等。
0209	其他智能穿戴设备	如智能耳机、智能追踪设备等。
03	智能家居	是指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与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居日程事务管理系统。智能家居通常具有自动感知及自动控制功能，并可以接收住宅用户在住宅内或远程的控制指令。
0301	智能家电	如智能电视、盒子、智能路由、智能插座、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净化器等。
0302	家庭安防	如智能门禁、视频监控、烟感监控、燃气监控、温感监控等。
0303	智能生活用品	如智能牙刷、智能水杯、智能相框等。
0309	其他智能家居设备	如智能床、智能马桶等。
04	智能健康	是指对身体健康进行监测，或辅助康复治疗的仪器或装备。
0401	智能医疗器械	如康复仪等。
0402	智能健康管理	如血压计、血糖仪、体温计、睡眠检测等健康测量仪器等。
0409	其他智能健康设备	如体态监控仪等。
05	智能出行	是指方便日常出行所需的各种的智能出行工具或智能终端。
0501	智能出行工具	如智能汽车、智能电动车、智能自行车、智能体感车等。
0502	车载智能终端	如智能车载诊断、车载导航、车载通信、车载娱乐等系列产品。
0509	其他智能出行设备	
06	智能文体	是指体育类、娱乐类智能硬件。如智能篮球、智能球拍、智能钢琴、智能滑板等。
0601	智能文体设备	是指体育类、娱乐类智能硬件。如智能篮球、智能球拍、智能钢琴、智能滑板等。
07	智能无人系统	是指没有人的自动干预下，自主完成特定工作的系统。

0701	无人机	是指不经驾驶员直接操作，可自主或通过远程控制完成飞行行为及其他一些特定动作的空中机器人系统。
0702	智能机器人	是指依靠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规划和控制的机器人，他们根据感知的信息进行独立思考、识别及推理，并做出判断和决策，不用人的自动干预自动完成一些复杂的工作任务。
0709	其他智能无人设备	
08	产业链专业服务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营销等产业链环节的专业服务。
0801	工业设计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产品外观、功能、电路等的设计服务。
0802	硬件供应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芯片、相关电子元器件等硬件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服务。
0803	软件服务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云存储、操作系统、中间件等基础和通用软件服务。
0804	代工生产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的各类代工生产服务。
0805	综合服务提供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以上各环节或多环节的综合服务提供。
0806	营销推广平台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的营销和推广平台。
0809	其他产业链专业服务	
09	行业生态化	是指各类完善智能硬件业生态的服务。
0901	智能硬件新型媒体	是指通过新兴手段报道智能硬件业，促进智能硬件产品推广的第三方服务平台。
0902	智能硬件孵化服务	是指为智能硬件创业者提供的各种创业服务。
0909	行业生态化其他服务	

26.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

代码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
1	美国
2	日本
3	南美
4	西欧
5	北欧
6	东欧
7	港澳台
8	东南亚
9	其他

27. 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国际合作形式
1	外方以技术（专利）形式参与合作
2	外方以生产设备形式参与合作
3	外方以资金投入形式参与合作
4	外方以补偿贸易形式参与合作
5	其它形式的国际合作
6	无国际合作

28. 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目录

代码	国内合作单位
1	中科院
2	其他部委属科研院所
3	地方属科研院所
4	大专院校
5	国有大中型企业
6	其他各类企业
7	国内其他单位
8	无国内合作

29. 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研发项目来源分类名称	说明
1	国家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 863 计划项目、国家攻关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以及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由地方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地方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	
4	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	
5	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	
6	其他研发项目	

30. 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名称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境内高校合作
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研究
7	其他

31. 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名称
1	论文或专著
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
4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专利
6	外观设计专利
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
8	基础软件
9	应用软件
10	其他

32. 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名称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33. 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名称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34. 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

代码	采购单位性质分类名称
1	国家机关
2	省级机关
3	区级机关
4	企业
5	其他单位或个人

（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经研究讨论后，对各区县统计局和有关单位在执行《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处理办法。

1. 关于批发和零售业商品流转统计“增值税”的处理办法

在统计上计算商品购进额、商品销售总额、商品库存总额时，应使用原始凭证汇总的方法。在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商品购进额可以用当期库存商品购进额加上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商品销售额可以用当期商品销售收入加上当期增值税销项税额。但使用这种方法时，应注意扣除增值税中非商品销售收入缴纳的税额。

2. 关于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之间的销售统计方法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之间的销售如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在商品流转统计报表中计算销售和购进。

3. 关于进出口企业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时，商品销售额的处理办法

对于进出口企业，当出口商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时，允许商品销售额和出口额与商品销售收入一致。

4. 关于兼有服务性行为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商品销售总额的计算办法

对于兼有服务性行为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如 4S 店），如果商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性收入单独核算，商品销售总额中只应包括销售商品部分的收入，而不包括服务性收入（如 4S 店修理工时费）。

5. 关于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代国家有关部门储存商品和与国家储备部门发生购销业务的处理办法

（1）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的商品销售、库存报表中的“期末商品库存额”指标中不包括代国务院有关部、局储存商品；

（2）代储存商品，如发生商品购销业务时，不包括在本企业的商品购销中。

6. 关于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商品销售业务统计的处理办法

（1）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对生产经营单位销售的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销售额和商品量作批发统计；

（2）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与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之间的商品销售，作批发统计，包括售给外贸部门出口的商品；

（3）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售给其他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应作批发统计，如售给餐饮业作转卖用的商品（如卷烟、酒、火柴、塑料袋等）；售给服务业及娱乐场所作转卖用的商品（如售给照相馆转卖的胶卷、相册，售给浴池作转卖用的卷烟、火柴、茶叶等），售给娱乐场所（如电影院，卡拉 OK，录像厅，舞厅等娱乐场所的饮料、烟酒等）商品，其总值、类值和数量应作批发统计；

（4）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售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应作零售统计。

7. 关于图书发行系统商品流转统计报表的处理办法

目前图书发行系统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核算采用码洋和实洋两种计量方法。码洋是指一本书的定价或

一批书的总定价。发行部门向出版社进货时，有一定比例的折扣，按码洋打了折扣以后的金额，俗称实洋。为了准确反映图书发行部门的商品购销活动，图书发行部门在填报统计局下发的报表时，一律按实洋进行统计。

8. 关于集团公司办零售连锁店的处理办法

非连锁企业（集团）开办的批发和零售业连锁店，如制造业集团、批发商业集团和零售商业集团等开办的，其连锁总部（或总公司）是指该企业（集团）内直接管理连锁门店的子公司，在统计时，该子公司或职能部门视同为总店处理。

9. 关于外资零售业连锁总部与所属门店不在同一个地区的处理办法

外资批发和零售业连锁总部与所属门店不在同一个地区，且所属门店也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门店所在地进行统计。如：家乐福，其总部在上海，总部仅对分布在上海的门店进行统计；分布在北京的家乐福门店，由掌握北京地区所有家乐福门店经营信息的门店负责统计。如果外资批发和零售业连锁企业所属门店不具有法人资格，无论总部与所属门店是否在一个地区，都由总部进行统计。

10. 在连锁统计中对于传统商业企业的处理办法

（1）石油、石化公司，由省级公司统一核算、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零售价格、统一店标商号，其下属的市、县分公司负责分销商品，但不独立核算，采购与销售相分离的，省级公司视同连锁总部，按连锁企业统计；由市、县分公司统一核算、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零售价格、统一店标商号，采购与销售相分离的，市、县分公司视同连锁总部，按连锁企业统计，业态归入加油站中。

（2）新华书店、烟草、医药、供销社等传统商业企业设立的门市和网点，符合连锁经营标准的，也应按连锁经营企业统计。以经营图书、烟、酒、医药为主的连锁零售店，业态归入专业店中。

11. 关于商品交易市场的界定

商品交易市场的定义中，“常年”是指进行经常性交易的，既包括全年经营也包括季节经营。“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排除了类似于市场经营形式、成交额较大的临时性交易会、展销会。另外，临时性的、不能明确确定地理界限的集市、市场，如农村“间歇性”集市，城市“路边摊式”早市、夜市等也不包括在内。

12. 关于市场类别划分

（1）专业市场

如果某类商品摊位成交额超过市场总成交额的60%，可以相应确定为同类专业市场。如：

1）以粮油类商品成交为主的市场，应确定为粮油市场，市场类别代码为031；

2）以经营日用塑料制品、日用小百货、洗涤用品、钟表眼镜等为主，日用品类商品摊位成交额占60%以上的市场，应确定为小商品市场，市场类别代码为061；

3）以经营天然植物、人造花卉类商品为主的市场，其他类商品摊位成交额占市场总成交额的60%以上，应确定为花卉市场，市场类别代码为121；

如果在同一专业市场大类中，难以确定其市场小类时，归入此专业市场大类的其他市场小类，如经营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商品的市场，如果这三类商品摊位成交额均没有超过市场总成交额的60%，但这三类商品摊位总计成交额超过市场总成交额的60%，应确定为其他纺织服装鞋帽市场，市场类别代码

为 059。

（2）综合市场

如果市场内经营两类或两类以上的工业或农业消费品，应将市场划为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或农产品综合市场。

如，市场中既有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摊位，又有日用品摊位，两类摊位难以分出主次的，确定市场类别为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市场类别代码为 012。

市场中农产品和工业品混杂经营，成交难以分清主次的，市场类别归入其他综合市场。

13. 关于外贸企业经营的未进入我国境内流通的商品是否计入企业的商品购进或销售

外贸企业在转口贸易中，从境外购进的商品，仅在免税区停留或未进入我国境内就直接被销往境外，尽管未在我国境内流通，但由于这部分商品的购销金额已纳入企业财务核算，其商品购进或销售应包括这部分商品的购销金额，分别计为进口或出口。

14. 关于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统计指标“期末商品库存额”与财务指标“存货”的区别

“商品库存总额”指企业取得所有权的库存商品金额。对于商品流通企业，即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库存商品主要指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后验收入库、用于销售的各种商品。财务指标“存货”反映企业期末在库、在途和加工中的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存货”的核算范围大于“商品库存总额”的统计范围。

2. 能源、水统计

(1) “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谁消费、谁统计”是能源统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1）若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无法实现分户计量，则能源提供方填报的能源消费数据中要包括使用方的数量，能源使用方免报电、水、天然气的消费量，但应填报其余品种的消费量；若能源提供方能够向能源使用方提供各种能源消费的实物量或能源品种的单价，则能源使用方可以以此数据作为填报的依据。（2）若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可以实现分户计量，使用方应按计量仪表数据填报消费量。（3）若能源提供方将用于公共服务（如公共电梯、照明、排污、采暖、制冷等）的能源消费量（实物量）按一定比例分摊给能源使用方，使用方上报的消费量应包含分摊部分，能源提供方填报的消费量要扣除能源使用方的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几种情况		能源提供方	能源使用方
	能源使用方 无计量仪表	无法分户计量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	统计未独立计量以外的能源消费量
		能提供实物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能源使用方 有独立计量仪表	能分户计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公共服务部分 分摊给使用方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2)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在实际中的应用

根据“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的原则，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其他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31天）、自然年（360-365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的单位，可参照下列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帐；依据能源统计台帐填报统计报表。

电力、天然气、水

依据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基础数据，计算报告期的消费量。若调查单位收到交费单据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缴费单据代替本月。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92 天，年度为 360-365 天。

汽油、柴油

使用 IC 卡加油的调查单位，应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ac1ub.com.cn；中石油：www.95504.net）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实际消费量。并根据“加油 IC 卡对账单”数据登记统计台帐，依据台帐填报统计数据。若调查单位收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的加油量清单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数据代替本月。但计算消费量的累

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92 天，年度为 360-365 天。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3）什么是标准煤以及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标准煤的定义

是计算能源总量的一种模拟的综合计算单位。在能源使用中主要利用它的热能，因此，习惯上都采用热量来作为能源的共同换算标准。由于煤、油、气等各种燃料质量不同，所含热值不同，为了便于对各种能源进行计算、对比和分析，必须统一折合成标准燃料。我国用能以煤为主，采用标准煤为计算基准，即将各种能源按其发热量折算为标准煤。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 7000 千卡。

折标系数即折标准煤系数

$$\text{折标准煤系数} = \frac{\text{某种能源实际热值（千卡/千克）}}{7000 \text{（千卡/千克）}}$$

在各种能源折算标准煤之前，首先测算各种能源的实际平均热值，再折算标准煤。平均热值也称平均发热量，是指不同种类或品种的能源实测发热量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热值（千卡/千克）} = \frac{\sum (\text{某种能源实测低位发热量}) \times \text{该能源数量}}{\text{能源总量（吨）}}$$

采用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填报，没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参考折标系数填报。供热和发电企业必须按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折标系数。

（4）部分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具体填报方法

电力 电力的消费量可通过电表取得，也可根据电力供应部门的电费交费通知单取得，对于非工业单位，若不具备以上条件，也可以通过电费除以电价计算出电的消费量。

利用《用电客户电费交费通知单》计算电力消费量：电力消费量等于所有交费通知单的“结算电量小计”之和

使用 IC 卡或智能电表购买电力的预付费用户，报告期内充值的金额若没有用完，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须按时查表登记台账填报报告期内的电力消费。本期消费=上期期末余额+本期购进-本期期末余额

煤炭 用煤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如缺少称重记录，可通过下式计算获得：消费量=年初库存+购入量-对外销售量（或拨出量）-期末库存。

调查单位需要按无烟煤、烟煤、褐煤、其他煤分别填报消费量，可根据原始购买记录区分各品种，若无法区分具体品种，可计入烟煤。

天然气 天然气的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使用 IC 卡购买天然气的预付费用户，报告期内购买的量若没有用完，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须按时查表登记台账填报报告期内的天然气消费。本期消费=上期期末余额+本期购进-本期期末余额

液化石油气 按实际使用量填报。液化石油气的消费以千克（公斤）计量。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

道供应两种。调查单位要分清本单位使用的是液化石油气还是天然气,以免填错品种。罐装:1大罐(餐饮业用)=50千克,1中罐(家庭用)=15千克,1小罐(餐饮业用)=5千克,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气态体积单位(立方米)换算成液态重量单位(千克)填报。液化石油气:1立方米(气态)=2.033千克(液态)。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主要是运输工具和机械设备消耗。使用加油IC卡的单位,可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aclub.com.cn;中石油:www.95504.net)取得报告期“加油IC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加油量填报。不使用加油IC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调查单位填报时只统计本单位公车的消费,私车长期作为公用应视为公车纳入统计。

商业调查单位销售汽车时,随车加入的油料视同调查单位生产经营中的消耗,应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但作为促销手段,赠送的油卡不能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

租赁的汽车的燃油消耗是否统计 调查单位租赁的汽车,若本单位负责加油,加油费用在本单位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列支则应统计油料消费,若本单位只支付租赁费,则不统计燃油消费。

外购热力 外购热力包括蒸汽和热水,需按照热力的计量单位(百万千焦)填报。若企业没有安装热计量仪表,可按以下方法进行换算后填报:1吨生活热水=0.08百万千焦,1吨蒸汽=2.51百万千焦;1百万千焦大约相当于85元(外购热力费用)。对于某些单位部分面积采用热计量,部分面积采用传统收费方法(按面积收费),须将按面积收费的部分按上面的换算方法折算为实物量后,与热计量的消费量相加填报本企业的热力消费量。

外购热力费用如何统计 外购热力费用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调查单位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取得,是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若调查单位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调查单位能源统计台帐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帐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须将一个采暖季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

中央空调制冷费是否作为热力统计 对于供热(冷)单位,无论是制热还是制冷,只要使用的是外购热力,就要填报外购热力消费。对于终端用户,财务账中单独列支的“制冷费”,不应填报外购热力,若制冷费和采暖费是一笔费用且无法划分,可计入外购热力。

规模(限额)以下单位的处理办法 规模(限额)以下单位填报各种能源消费量时若不具备上述条件,可用报告期购入量作为消费量填报。也可以根据财务账中相关科目的能源支出费用(不包括给个人的部分)和能源实际单价计算填报,无法取得能源品种实际单价的可参考下表。

能源品种	计量单位	单价参考范围
电力	元/千瓦时（度）	0.5-2
煤炭	元/吨	300-1000
天然气	元/立方米	2-4
液化石油气	元/吨	5000-10000
汽油	元/吨	5000-10000
煤油	元/吨	4000-7000
柴油	元/吨	4000-7000

（四）批发和零售业统计限额标准

行业类别	统计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限额标准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批发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万元及以上
零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年营业收入	万元	500 万元及以上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代码的填写方法

与投资项目有关的编码有三个：一是项目代码；二是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三是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一、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由各级统计机构编写，规则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处理地						顺序号		

1. 编码规则如下：

项目的编码共十八位，前九位是项目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中间六位是项目归属统计机构管理的代码，后三位为项目顺序码。

（1）组织机构代码的填写方法：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法定代码填写：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必须使用法人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 9 位填写，营业执照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填写）。

临时代码使用：尚未领到法人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2）项目处理地的填写方法：

按照项目在地统计原则，填写项目所归属管理的统计机构在数据处理平台中的代码。

（3）项目顺序码的填写方法：

项目顺序码共 3 位，在项目入库申报的时候确定顺序号，原则上根据项目入库的自然顺序编制，一般从 001 开始。

2. 在项目编码的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两点：

（1）项目编码的唯一性。一个项目只能对应一个代码，一个代码只能对应一个项目，且需要保持跨年度之间的唯一性。

(2) 项目编码的稳定性。项目编码一经确定, 不应该变化, 直至项目完工。修改了编码的项目将被视为新开工项目, 报送相应的新开工项目资料。

二、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是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使用的代码。北京市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在作出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决定, 以及对中央单位及驻京部队在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时, 由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项目审批代码是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原项目代码长度为 13 位, 新项目代码长度为 18 位, 依次为年份代码(4 位)、地区代码(2 位)、赋码部门代码(3 位)、行业代码(2 位)、建设性质代码(1 位)、项目类型代码(1 位)、流水号(5 位)。

年份				地区		赋码部门			行业		建设性质	类型	流水号				

年份代码: 由 4 位数字组成, 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含登记备案)时的年份(如, 2016, 2017)。

地区代码: 由 2 位数字组成, 根据项目建设地所在行政区划代码确定(东城区为 01、西城区为 02、朝阳区为 03、海淀区为 04、丰台区为 05、石景山区为 06、门头沟区为 07、房山区为 08、通州区为 09、顺义区为 10、大兴区为 11、昌平区为 12、平谷区为 13、怀柔区为 14、密云区为 15、延庆区为 16、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 17)。

赋码部门代码: 由 3 位数字组成, 根据审批权限以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职能部门确定, 前两位为市、区级行政区划代码(市级为 00, 区级为地区代码), 最后 1 位为审批部门代码(发展改革部门为 1、经济信息化部门为 2、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为 3)。

行业代码: 由 2 位数字组成, 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填写的项目所属统计行业确定, 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二级行业代码。

建设性质代码: 由 1 位数字组成, 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填写的建设性质确定(新建项目为 1、改扩建项目为 2、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为 3)。

项目类型代码: 由 1 位数字组成, 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填写的项目所属类型确定(审批类项目为 1、核准类项目为 2、备案类项目为 3、敏感涉密项目为 4)。

流水号: 由 5 位数字组成, 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当年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 5 位流水号, 市、区级统一分配, 每年起始编号重置为 00001。

三、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是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不同, 该代码由各级发改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该代码一旦生成, 将跟随项目建设全周期使用。代码总体规范如下:

代码范式

1. 代码长度: 24 位, 由 20 位数字和 4 位连字符“-”组成;

2. 代码格式: 年份代码-地区(部门)代码-行业代码-项目类型代码-流水号, 具体标准如下。

(1) 年份代码: 4 位数字组成, 例如, 2015、2020

(2) 地区(部门)代码: 6 位数字组成, 例如, 110000、000015

(3) 行业代码：2 位数字组成，例如，01、31

(4) 项目类型代码：2 位数字组成，例如，01、03

(5) 流水号：6 位数字组成，例如，000001，012345

代码组成说明

1. 年份代码：以项目在审批监管平台申报（以下简称申报）后首次通过预审，正式受理的年份为准。

2. 地区（部门）代码：

(1) 由地方省、市（县）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以项目申报时填写的项目建设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为准。其中，对于建设地点超出省级行政区划的，如飞地建设项目、港澳台建设项目、海外建设项目，以负责审批（核准、备案）部门所属地方的省级行政区划代码为准；

(2) 由国家有关部委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以负责审批（核准、备案）部门的部门代码为准。

3. 行业代码：以项目申报时填写的项目所属统计行业为准，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二级行业代码。

4. 项目类型代码：以项目申报时填写的项目所属类型为准

(1) 审批类项目为 01（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2) 核准类项目为 02；

(3) 备案类项目为 03；

(4) 不通过审批监管平台申报的敏感涉密项目为 04。

5. 流水号：审批监管平台根据申报顺序按序分配，每年起始编号重置为 1，中央部委审批监管平台与地方审批监管平台独立分配。

6. 其他说明

(1) 行政区划代码以国家统计局正式公布为准，每年年底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信息进行调整，已正式生成的项目代码不进行调整。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属于部门机构，项目代码中的六位地区（部门）代码应填写该部门的代码（000015），项目指标中所属地区仍填写具体建设所在地。

(3) 行业代码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为准，每年年底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标准进行调整，已正式生成的项目代码不进行调整。

(4)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层表中增加“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统一代码”，是落实国家统计局做好部门信息共享工作的体现。通过此代码，统计部门可以及时掌握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信息，为确保项目及时入库创造条件，主管部门也可以了解到这些项目的施工进度等问题。

